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91/99
《1999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92/99
《1999 年馬屎洲（特別地區）令》	93/99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4 號）令》	94/99
《1999 年更正錯誤令》	95/99
《〈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1999 年第 2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96/99

提交文件

- 第 118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 119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一九九九年三月
- 第 120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
- 第 121 號 — 地鐵公司
一九九八年度年報
- 第 122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一九九八年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的。

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完工證的發出

1. 陳鑑林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於去年年底在一宗樓宇買賣糾紛案件中裁定，由於賣方無法應買方的要求，出示由當局發出的完工證（俗稱“滿意紙”），買方有權取消交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發出完工證；
- (b) 目前已經落成及入伙但仍未獲當局發出完工證的住宅樓宇及屋苑的數目分別為何；該等樓宇及屋苑的名稱為何；及
- (c) 當局將會對已落成及入伙但仍未符合可獲發出完工證的要求的樓宇及屋苑採取甚麼行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政府如滿意認為有關地段發展商已圓滿履行批地條件所規定的各項責任，便會發出完工證。這些責任通常包括：

- (i) 完成有關發展計劃，並已獲發佔用許可證，即俗稱“入伙紙”；及
 - (ii) 發展商要完成批地條件所規定的工程項目，例如興建行人路、美化環境設施，或為住戶而設如會所等設施；
- (b) 按照《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如發展計劃的批地條件是於 1970 年 1 月 1 日前訂立，這些發展計劃須當作已符合批地條件，無須取得完工證。就 1970 年 1 月 1 日至 1982 年 3 月 31 日（地政總署在 1982 年 4 月 1 日成立之前）這段期間，根據地政總署現存的有關紀錄，已落成入伙但未獲發完工證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有 5 個。由 1982 年 4 月 1 日起計，地政總署的紀錄顯示已落成入伙但未獲發完工證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有 28 個。為了節省時間，這些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名稱已列載於附件；及
- (c) 在發展商申請完工證前，地政總署會不斷監察發展商按批地條件履行尚未完成的責任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發展商須簽立承諾書，並提供銀行擔保，確保會履行批地條件。如發展商違反承諾，地政總署會按承諾書的條款向發展商採取行動。如發展商已提供銀行擔保，地政總署會要求有關銀行履行擔保的責任，按承諾書負擔履行尚未完成的責任所需的成本費用。

就沒有簽立承諾書或提供銀行擔保的情況，地政總署會研究每宗個案，從而決定可採取何種措施，使完工證可以發出。如果完工證未發出的原因是規定的責任尚未完成，地政總署可決定採取法律行動，要求發展商履行尚未完成的責任。此外，如尚未完成的責任涉及在有關地段以外的政府土地興建行人路等設施，地政總署會就發展商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例如興建行人路）所需的成本費用，要求發展商賠償損失。

未發出完工證並不會妨礙住宅單位的買賣，因為地政總署署長可按發展商提出的申請，在發出完工證前簽發轉讓同意書，住宅單位買賣雙方便可買賣單位的衡平法權益。不過，我已經要求有關部門檢討並研究如何改善現行發出完工證的安排，以確保住宅單位的小業主可獲得單位的法定產業權。

附件

由 1970 年 1 月 1 日直至目前
已落成入伙而尚未獲發完工證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住宅發展項目名稱

1. 城市花園
2. 栢蕙苑
3. 康景花園
4. 鯉景灣
5. 龍濤苑
6. 朗松居
7. 旭日居
8. 淺水灣道 75 號
9. 黃埔花園
10. 文寶閣
11. 麗港城第 I、II 及 IV 期
12. 滙景花園
13. 星河明居
14. 海天園
15. 南丫島丈量約份
第 3 約地段第 1936 號
16. (不適用)
17. 早禾居
18. (不適用)
19. 粉嶺名都
20. 碧濤花園第 2 期
21. 紫翠花園
22. 雍怡雅園
23. 海韻花園
24. 荃灣花園丈量約份
第 453 約地段第 1500 號
25. 愉景新城
26. 寶石大廈
27. 豪景花園
28. 嘉湖山莊

住宅發展項目名稱

- 29. 碧瑤灣
- 30. 康樂園
- 31. 華仁樓
- 32. 松園
- 33. 嘉林別墅

(*)沒有名稱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沒有中文名稱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附件資料顯示，自 1970 年 1 月 1 日以來，有 33 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未獲發完工證。部分項目是最近落成，但部分則已落成及入伙超過 10 年。請問政府曾經對那些發展商採取了甚麼行動，促使他們履行批地和發展條件？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c)部分已說明地政總署曾做過的事。有些責任未必在個別地盤發展商的範圍以內，例如發展商須在所有住宅落成後，興建一座天橋連接另一個新發展項目，但如果那新發展項目的工程還未完成甚或尚未展開的話，理論上，發展商不可以興建一座沒有用的天橋。因此，在這情況下，責任未必在發展商。剛才我在主要答覆末段提到，現時我已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在這些情況下，是否應該保留現行簽發完工證的制度，因為如果發展商已經盡力但仍辦不到的話，對小業主來說，這未必是最公平的做法。我們可能要另設機制，研究在這種情況下如何發出完工證。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在主要答覆(c)部分說的是地政總署會怎樣做，但我問的是政府對該 33 個住宅發展項目曾經採取甚麼行動。局長沒有具體回答我的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已經說明，我們要根據每一個發展項目還有甚麼未完成的工作，又或發展商曾承諾但未完成的工作，逐個發展項目作出跟進。其中有些可能是發展商的責任，例如發展商須完成一條行人路但卻沒有履行這責任時，而發展商已提供銀行擔保，地政總署便會執行所需的工作。有些情況是政府列出了一些條件要發展商遵從，例如要興建一條達到某一水平的行人路，但發展商未能做到，地政總署便會要求發展商達到該水平。因此，這要視乎個別發展項目而定。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始終沒有就個別發展項目未能達到完工證的要求作出解釋。我希望局長以書面方式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即對於該 33 個項目，究竟政府曾採取甚麼行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會以書面方式提供答覆。（附件 I）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我理解，局長在主要答覆(c)部分的意思是，即使發展商未完全履行批地條款，政府仍然會發出轉讓同意書，供他們進行買賣。不過，與此同時，政府會要求發展商提供銀行擔保和簽訂承諾書，以書面承諾會完成一些尚未完成的責任。不知局長是否知道，當政府發出轉讓同意書後，買家便可能以為發展項目已經全部完工，所以必須成交？政府有否規定這些承諾書和銀行擔保必須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確保買家有知情權，從而行使合約權利？如果沒有這規定，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地政總署或土地註冊處的紀錄中，有清楚載明某項發展、某個地段或某個單位是否已經獲發完工證。如果執業律師或業主想查詢，是可以做到的。現時我要求部門進行研究的，是剛才我所說，要等一段很長時間讓發展商履行責任，但發展商卻又未必能完全做到，所以是否要考慮以一個新安排發出完工證。除了這項檢討外，我也要求部門以最清楚的文字交代發展項目的情況，向買賣雙方清楚說明究竟發展項目發展至哪個階段便會取得哪種文件。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清楚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想知道政府有否要求銀行擔保和承諾書必須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我已知道理由，但答案是有還是沒有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個別是沒有的。土地註冊處只登記是否獲發完工證。日後我們可以考慮在新制度中說明這點。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陳鑑林議員的質詢，即有關 33 個發展項目未獲“滿意紙”但已經入伙的問題。如果局長現時不能提供答覆，可在他的書面答覆中說明，在該 33 個項目中，有多少是因發展商的責任而未能獲發“滿意紙”；又有多少是因政府的責任，例如剛才局長說一座天橋的另一端還未落成又怎可連接呢？請問局長可否附加這方面的資料？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可以這樣做。（附件 II）

劉皇發議員：主席，已經有同事提出我的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未發出完工證並不會妨礙住宅單位的買賣。如果業主在賣出單位時，知道自己只可以賣出衡平法權益，列明這點便不會妨礙買賣，但事實上，現時很多市民都不知道要這樣做。請問政府會否適當地以某種方式，例如透過地產監管局進行宣傳，令市民充分瞭解自己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因而不會出現無謂的官司？事實上，市民糾纏於這些買賣訴訟之中，處境實在可憐。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在檢討中考慮以書面方式列明所有發展項目在買賣時已經達到的程度，使買賣雙方知道他們買賣的是甚麼權益，以及在這情況下他們本身的權益。

主席：涂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說的是將來的情況，但現時每天都有買賣，請問政府現時會否進行宣傳，令買賣雙方不會誤墮這些陷阱？事實上，這些無謂糾纏會令市民很痛苦。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陳議員提出這宗個案後，報章已有很清楚的報道，說明在取得完工證之前和之後的兩種買賣的權益。可能我們要以更簡單清楚的方法，將這不同之處加以宣傳，因為很多市民未必完全明白箇中分別。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主要答覆末段的一句說話。局長說“住宅單位買賣雙方便可買賣單位的衡平法權益”，請問這是否手民之誤呢？假如最初發展商沒有向政府提出申請，便已經賣出全部住宅，然後有人將其中一個單位準備轉讓時，被人“踢契”，後來才替他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申請，請問他被人“踢契”所蒙受的損失，政府會有甚麼照顧方法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香港法例第 219 章其中一項條文說明，在未獲得政府簽發完工證前，契約的權益是衡平法權益，我便是用這字眼。取得完工證後，該項權益會轉為法定產業權。現時問題主要是讓買賣雙方知道他們在買賣甚麼權益，是衡平法權益抑或法定產業權。剛才我回答議員時已提到希望設法清楚解釋這兩項權益的分別，並使買賣雙方知道正在買賣甚麼權益，因為兩種權益都是可以轉讓的。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6 分鐘，所以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村代表選舉

2. 司徒華議員：主席，高等法院在布袋澳村村代表選舉的司法覆核案件中，明確指出村代表選舉屬於公共事務，以及該村的選舉規則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若干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規管村代表選舉的有關事宜，以確保該等選舉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進行；若然，具體的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是否知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曾否就村代表選舉有否出現不平等的情況進行調查，以及就村代表選舉事宜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若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政府致力消除性別歧視。就村代表選舉來說，在《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下，如果村代表選舉程序並不容許男女平等參與，我們不會確認經由該程序選舉產生或選出的人士為村代表。

我們已於今年 4 月初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鄉村選舉，包括村代表選舉的安排和程序。小組由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廉政公署和政制事務局的代表組成。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討村代表選舉的安排和程序，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的原則下進行。在制訂建議時，小組會探討是否有需要制定規例規管這些選舉的進行，並會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鄉議局和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由於我們尚未制訂有關鄉村選舉未來路向的建議，因此不可能在現階段訂定實施這些建議的時間表。不過，預期工作小組會在 6 個月內提出最終建議。

- (b)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委員會在 1999 年 4 月 17 日接到一宗關於村代表選舉的投訴。有關的調查剛剛展開。

平機會曾於 1999 年 2 月致函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提醒他們遵守《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並說明根據該條例，如任何人不是按一套男女平等參與的程序選出，政府不會確認獲選的人士為村代表。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曾說村代表選舉屬於私人選舉，政府不宜介入，但政府又制定法例，讓村代表可以透過特別途徑，包括參選鄉事委員會主席及鄉議局互選，分別成為當然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等公職人員。由此看來，公職人員的產生，是建築在私人選舉的基礎上。這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呢？這是否前後矛盾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過往一直說鄉村選舉是私人性質的選舉，這是說鄉村選舉與一般公家的選舉，例如區議會選舉、市政局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有所不同。政府會協助他們，並會參與。在鄉村選舉中，如果他們遵照 **model rules** 的規定進行選舉，即一人一票、男女平等、選出的村代表一律是 4 年一任，則政府會確認選舉結果。我已解釋過政府的參與是在“確認”方面。

鄉村選舉屬於私人選舉，但由這選舉產生的鄉事委員會主席成為區議會當然議員，是根據另一項法例實行。鄉事委員會的選舉好像香港律師會的選舉，在律師之間自行選出代表；又或好像香港建築師學會選出他們自己的代表。至於在選出代表後，根據另一項法例會作出甚麼跟進，這是另一回事。

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我們現時已經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私人選舉進行全面的檢討。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司徒華議員：主席，請問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選出來的人會否成為公職人員？

主席：很抱歉，司徒華議員，你必須就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有一部分未獲局長回答，才可提出跟進質詢。但現在看來情況並非這樣，所以請你再輪候發問吧。

司徒華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村代表選舉好像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建築師學會的選舉，屬於私人選舉，但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選舉並不會產生公職人員，那究竟這兩類選舉是否相同呢？

主席：司徒華議員，按照《議事規則》，如果你最初提出的補充質詢中，有一部分是局長沒有回答的，你才可以提出跟進。你剛才提出的質詢，其實是另一項補充質詢，所以請你再次輪候，請你再按一下“輪候發言”按鈕。

楊森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容許村民按照村例既有的傳統及慣常的做法，就鄉議局訂定的選舉規則範本作適應的修改。這些修改和規則範本有何不同之處？政府有甚麼機制確保經村民修改的規定，符合公平、公開及公正的選舉原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規則範本中有數項原則是不能修改的。如果他們不根據這數項原則進行選舉，選出來的村代表便不會獲政府確認的。第一，選舉必須是一人一票。以往有很多選舉是以一戶一票或其他方式進行的；第二，不分男女都可以投票。在任何選舉中，如果只許女丁或男丁有權投票，又或有男士或女士在參與選舉方面出現困難，都是原則上不容許的；第三，很久以前，選出的村代表可以永遠或長時間擔任職位，但現時規定一律是 4 年一任。在規則範本中的其他非原則性條文，他們可以就每條村的情況自行作出更改。對於這些並非重要原則的問題，我們沒有那麼關注。

不過，現時社會上對鄉村選舉有很大的迴響，最近亦發生了一些事，令政府覺得有必要作出檢討。我亦曾與鄉議局的代表進行磋商。政府已在 4 月初成立工作小組，從頭清楚瞭解一切事情。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政府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但今天有報章報道，律政司司長在 3 月 29 日與鄉議局代表就村代表選舉問題開會，而會議紀錄提到，律政司司長對民政事務總署“現時在鄉村村代表選舉中採取中立角色一事，律政司司長表示並不同意。因為假如政府認為選舉過程或程序有問題，應該早作改善，而非在選舉完成後，政府才介入。”主席，我相信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早應交了給局長，因為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最高法律顧問。請問局長是否早已知悉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她不同意你們採取中立角色，但你們不接受她的意見；究竟事實是怎樣呢？主席，在報章中看到政府出現了這種內部紛爭，我們實在覺得很詫異。

主席：劉慧卿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25 條，質詢內容是不得詢問報章所刊載的內容是否正確，所以我認為你這部分的補充質詢是不能提出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主要想問局長是否曾徵求法律意見，而又不同意那些法律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首先，有關時間方面，我剛才說過，我們的工作小組是在 4 月 1 日成立的，而劉慧卿議員提及的報道，那次與鄉議局進行的會議是在 4 月 1 日前進行的。我今天未出席立法會會議前，已知道律政司發表了一份新聞公布，表示報章所載的意見是私人意見，並不代表律政司的意見。

一般來說，部門與部門之間有些時候意見不同乃屬平常事。我們現時已經在工作小組加入了律政司的代表，一起進行檢討。我不知道這樣能否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即使議員仍懷疑我們是否有不同意見，我相信在工作小組內，大家仍可以交換不同意見，最終會得出好的結果。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對主要答覆(b)部分很有興趣。我不知道平機會過往曾收到多少宗這類投訴，但它除了提醒他們要遵守規定外，有否主動審議一些程序，以免他們觸動“地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到，平機會在今年 2 月已預先發信給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提醒他們遵守規定。他們雖是一個獨立的機構，但這並不代表民政事務局不可以就他們如何做提意見。對於劉江華議員剛才的忠告，我很樂意向他們轉達這件事，並要求他們留意一下“地雷”的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劉江華議員提出的有關“地雷”的問題。我們覺得不單止應該主動提醒他們，而且由於村代表選舉是小圈子選舉，很多時候他們會因避免尷尬而沒有對一些不公平的選舉機制作出投訴。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70 條及第 71 條，由政務司司長運用權力，要求平機會就村代表選舉的規例正式進行全面的調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今時今日香港在公民教育及民主進度上，已達到一個不會因“俾面”而不敢投訴的階段。我們是經常收到各方面的投訴的。以往對於村代表選舉亦有投訴，有時候村民向當地的民政事務專員投訴；有時候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投訴；有時候甚至可以循其他渠道投訴，所以我覺得議員無須過分擔心他們不懂得投訴。

現時政府已發覺今次選舉出現問題，所以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各方面進行檢討。我希望工作小組在 6 個月內完成報告，讓我作出跟進。我一定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中告知對這方面有興趣的議員報告的內容。如果有需要進行諮詢，我亦會向他們索取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兩個臨時市政局未能於任期屆滿前完成的計劃

3.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計劃採取措施，使兩個臨時市政局（“兩局”）定下的各項計劃盡量於兩局任期屆滿前完成；若有，具體時間表為何；
- (b) 會否就預計兩局未能於任期屆滿前完成的計劃製備清單；及
- (c) 有否評估當局須否履行兩局在任期屆滿前已簽訂的合約，以及當局會否繼續執行兩局制訂的政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的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明確表示，議員任期屆滿後並無必要保留兩個市政局。我們現正草擬一條條例草案，將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職能、權利、義務和責任等轉交政府和其他法定組織，有關的條例草案將於下星期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李議員所提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a) 由現時到 12 月底，兩局仍享有自主權，可以制訂政策和運用資源。至於兩局現今推行的各項計劃，項目繁多，兼且大部分為市民提供日常服務，並不受到兩局任期屆滿影響。所以，政府並無計劃採取措施，使兩局於任期屆滿前盡量完成所定下的計劃。
- (b) 兩局的某些計劃是須在預定期間內完成的，例如各項工務工程。兩局在這方面已經展開但尚未完成的有關計劃，將會由政府繼續承擔。雖然我們目前尚未掌握到這些計劃的完整清單，但從兩局的公開會議紀錄中，我們亦能掌握到有關的進度。到適當時候，我們會向兩局或兩個市政總署索取有關資料，以便跟進。

- (c) 將於下星期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會訂明兩局合約上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將由政府繼續承擔。因此，第三者合約上合法的權益，是會受到保障的。至於兩局的政策，我們在開始時會盡量維持法律和行政方面的連貫性，避免短期內有太多政策變動。不過，重組架構亦無可避免地要修訂某些政策和條例，以達到全港一致性。兩局目前在法例條文、政策和做法各方面，均存在着一些不同之處。舉例來說，臨時市政局發牌規管商營浴室，但臨時區域市政局卻並無類似的管制。即使是規管同一事項的附例，條文很多時候亦略有不同。某些政策執行上的細節，亦是有些不同，例如對無牌食肆的檢控政策和扣分制，兩局之間亦有分別。我們必須在新架構成立時，把這些少許的分歧消除及統一化，或透過採取過渡措施，稍後才將政策統一。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即使是一個政府部門的處長轉職，也會有一個移交的過程，何況今次這個改組在政治上及政府內部來說，是一個相當大的改動，但我們在數月前所知的實在很少。現在看了這個答覆，可見即使法律和合約上已經有法例處理，政策上及具體的工作似乎還是很前期的，好像尚未開始一樣，令我感到政策上似乎是相當被動，只是確認現時，然後再慢慢檢討如何改善.....

主席：李議員，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質詢。

李家祥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尚未正式取得工作上的資料，我便有少許擔心，這是否反映了在整個移交過程來說，政府尤其是與兩局、兩署沒有足夠的溝通呢？在這數月內還會有甚麼方法補救，以便令移交能順利過渡？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李議員所提的擔心是完全不必要的，因為我剛才已很清楚表示，我們是會盡量維持在法律及行政方面的連貫性的，除非是迫不得已則屬例外。剛才我說過，因為港、九及新界的政策有少許不同，所以我們一定要將之統一，否則，來年 1 月 1 日以後如同時執行兩套不同的政策，那是會引起混亂的，因為屆時我們只有一個主管當局。統一之後，我們將會有一套完整的政策。至於其他所執行的政策，兩個市政局現時所採用的，我們是會繼續下去，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稍後不會將之改變。我記得約在數星期前，數個跟進區域組織重組的有關委員會曾就這一方面進行討論，他們特

別提到有關發牌的問題。我當時表示直至今年年底為止，兩個市政局還是發牌當局，所以這個政策現在還是由兩局控制。不過，為了 1 月 1 日以後的情況，我們現在並非不可以與兩局一起做一些前期的準備工作。如果我們真的想改變這個發牌制度，我們現在是可以展開對話。這是一個比較特別的例子。至於其他的政策，其實，我們的原則主要是首先保持不變。

張永森議員：我想跟進前期準備工作這一點。對於重組架構，兩個市政局與政府的立場分別是“一局一署”及“兩局三署”，互不相容。不過，在實務方面，其實不論是哪一個架構，顧問報告中所建議的一些改動，都是應該做前期工作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究竟有否主動聯絡兩局？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局長會否就着行政實務方面的前期工作主動聯絡兩局，訂立一個機制，以便作出妥善的安排？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張議員剛才所提的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其實在上次舉行的聯席會議上亦有相類似的建議，而我也表示過，以發牌為例，政府現在是另外聘請了顧問，研究發牌的程序及如何將之簡化，主要是看看如何可以最方便、最容易申領牌照，無須到不同的部門領取不同的牌照。我們是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但我解釋過這份顧問報告現在是在進行中，我們期望約在 6 月時可以有結果。至於跟進工作的形式，將會是與張議員剛才所提議的相類似，我們會主動接觸兩個市政局，或是邀請他們來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一下大家的意見，從而能在過程中取得共識。如果他們同意在 12 月底前引進新政策那便是最好，否則，我們也會有機會在來年 1 月 1 日之後看看如何可以盡快引進這個新辦法。

何鍾泰議員：現時兩個市政局正在進行的工務工程，合約上的業主是兩局，合約負責人亦是由兩局委派，但將來兩局屆滿後，當然是要進行一些程序令合約合法化。至於那些尚未批出的工程，局長又會否考慮提議或要求兩局在其屆滿的 6 個月前便不要再批出？這是因為將來可能會合併一起訂一個合約，甚或是在資源上、時間上、設計上可能會有更好的安排。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個人會這樣假設，如果兩個市政局認為是值得推出某項工程，便必定是考慮了財政效益和各方面，才決定是應該進行該項工程的；在這個假設下，我個人是傾向於容許兩局繼續招標，繼續進行有關工程。我剛才曾表示，下星期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其中有條款是保留了這方面，好讓合約能合法地轉移予政府，把兩個市政局法律上的所有責任和其他各方面的財政承擔都轉移予政府。這方面應在合約或另外地方有所訂明，故此締訂合約的雙方應不用擔心。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十分認同局長所說有很多前期準備工作要做，以及不應因為與兩局議員的政治意見不同便不予進行。假設兩局不獲保留，最熟悉這些事務的便是現時的兩局議員，如果局長和政府均強調順利過渡或政策不變，現時的議員將來又是否可以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所有的議員——不單止是代表兩個市政局的議員——都是扮演着很積極的角色的。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後，我期望尤其是代表兩個市政局的議員，會在這方面有特別突出的職責，因為現在兩個市政局都是有本身的職能，可以有很多工作做，但日後我們如果真的取消兩個市政局，把那些職能移交予政府，那麼監督政府的權力當然便會轉移到了立法會。屆時，政府在工作上如有不足之處，或須收取意見時，我們便會特別倚重該兩位議員。

主席：第四項質詢。

拆除房屋委員會新單位的固定裝置

4. 陸恭蕙議員（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 (a) 是否知道很多人在遷入新的房委會單位前，把浴室、廚房及其他的固定裝置拆除和丟棄，以便換上自選的裝置；若知道有這情況，在過去 5 年，每年被丟棄的該等裝置的數量及總值估計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訂立規則及規例，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減少這類浪費；若會，詳情為何？

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房委會知道，很多業主在遷入居者有其屋（“居屋”）的新單位前，曾經改動部分單位內的固定裝置。這個現象在租住公屋並不普遍。

在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約有半數居屋業主在遷入新單位前，曾經改動單位內的浴室和廚房設備。不過，房委會並無搜集被丟棄物件的數量或價值的資料。

居屋與私人住宅樓宇的情況一樣，只要有關工程符合法定的建築規例，又不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居屋業主是可以改動單位內的固定裝置的。房委會無意訂立規則或規例，禁止業主進行這類改動工程。不過，當房委會需要購回有關單位時，則可以要求居屋業主把已更改的設備回復原狀。

儘管如此，房委會非常關注改動工程所造成的浪費。房委會定期進行意

見調查，以瞭解居屋業主的期望。現正興建的康和式大廈的設計，已經顧及業主的需要。下一次的意見調查將會在今年年中進行。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讓我解釋一下，我提出這項質詢的原因。從與房委會官員的討論中，我得悉這個問題的確非常嚴重。我要求澄清的原因，是這種做法一方面動用了公帑，另一方面亦浪費了被丟棄的物料，並且會令大量廢物被棄置於堆填區。因此，我想就局長的第二段答覆提出一項問題。他承認在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期間，約有半數居屋業主在遷入新單位前，曾經進行改動工程。我不反對別人進行改動工程，但據我所知，很多時候廚房及浴室的裝置會全部被清拆，而拆卸後的裝置會被棄置於堆填區內。因此，我相信房委會一定能夠提供被丟棄裝置的數量及價值方面的評估，我希望知道這種行為究竟浪費了多少公共資源？首先，是裝置浴室和廚房設備的費用，然後是半數裝置被丟棄的費用，以及把這些裝置丟棄在堆填區內的費用。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上述資料？

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並無備存有關被居屋新業主丟棄裝置的資料。但據一項就居屋新入伙住戶進行的調查顯示，這些住戶並沒有全部更換廚房及浴室的設施，一般來說，這些住戶只會更換浴缸、洗手盆或洗碗盆等。當然，我不排除有些業主會重新裝修廚房及浴室，但據我們所知，這樣做的人為數並不多。因此，我相信陸議員所說的情況可能會有點誇大。據我剛才所提及的調查顯示，情況並非如此惡劣。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不關注這問題。在進行調查之後，我們實際上已認真考慮有關的調查結果。

主席女士，我們每年也會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並會根據所搜集的資料來設計下一批居屋。事實上，我們在設計新的居屋時已考慮過去兩年的調查結果。新的居屋單位現在仍未落成，但在數個月後或明年便可推出市場。我們進行這些調查的目是為了確定新業主的期望，而我們亦只可以透過訪問剛購置居屋單位的業主來進行。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已盡量顧及他們的意願。例如，新設計的單位內將不會再設置浴缸。我們會改為裝設花灑，因此便不會再有浴缸被丟棄。日後，我們亦不擬在廚房裝設灶台等設備，因為據調查結果顯示，很多人也不想我們提供這類設備。因此，我們會讓居民自行選擇。我們會考慮在日後只提供基本設備，換言之，只會提供基本間隔及法例規定的若干基本設施。

主席：陸恭蕙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只希望澄清一點。既然局長告訴我們，新設計的居屋只提供基本設備，這是否表示局長已承認曾浪費大量納稅人的金錢？

主席：陸議員，這並不是你補充質詢中的一部分。

陸恭蕙議員：請讓我再排隊，稍後我希望房屋局局長會再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我希望有時間讓你再提出質詢。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說沒有所進行調查的數據，那麼在今年會否進行較詳細的調查，把數量和價值的資料也列出？房屋局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已回答了我部分的質詢，例如調查結果顯示一些設備是大部分業主也不喜歡的，那麼便無須為他們安裝。如果現時為他們安裝花灑，那麼他們是否可以自行裝置浴盆呢？特別是購買居者有其屋（“居屋”）的業主，他們是很想按自己的意思來布置家居，在這情況下，是無辦法禁止他們自行裝修，採用自己喜歡的顏色、浴盆的，剛才房屋局局長已回答說雖安裝了花灑，但亦可以裝置浴盆的，那是否可以……

主席：何議員，請你簡單直接提出你的質詢吧。（眾笑）

何世柱議員：請讓我再次發問，即是否可以進行較詳細的調查，讓我們得到更多資料，以及是否真的可以讓業主自行裝置浴盆，避免他們花時間把原有的裝置拆掉然後再重新安裝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當然在下次調查時，我們是會調查現有居屋居民的個人品味和喜好等各方面，如果結果依然與我們最近兩次所進行的調查報告一樣，也是認為我們無須向他們提供某些項目和設備（當然答案不會是百分百準確），例如在最近兩次的調查中，有接近四成居民表示我們無須提供太多設備，在這情況下，我們將來在建造這類模式的居屋時，便會盡量依照我剛才所提到“basic shell”，即“基本設備”的概念，我相信屆時必定會大大降低如陸恭蕙議員所說的耗用公共資源和環保方面的壞影響。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相信房屋局局長還未能把情況掌握，現在我們說的不

單止是浴室和廚房，事實上，有很多鐵閘也被拆掉，在新的屋苑，很多鐵閘也被拆掉並換上新的鐵閘，問題是為何還要進行這麼多民意調查？有屋苑入伙時，房屋局局長可以和我們一起看看這種情況，為何不立即興建一些簡單的“空殼”居屋，價錢便宜又可以減少浪費，還要等甚麼民意調查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的答覆中已提到，對於基本設備這概念，從調查報告中可以看到是得到支持的，在這方面，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必定有舉行內部會議，我亦相信基本設備這概念很大可能會是我們將來的取向，而居屋的售價亦會同時降低。正如我所說，從最近兩年我們進行的調查報告所得，是有一種意向支持我們將來盡量不提供太多設備，有居民更建議我們不用提供鐵閘，我們在決定將來居屋的建築模式時，是會考慮這些意見的。

程介南議員：房屋局局長剛才已回答了我部分的質詢，即會提供基本的設施，然後再給予居民選擇的餘地。我亦明白，只提供一個“空殼”，在售賣時便會減少吸引力。我的質詢是，當局有否考慮過，對剛才所說的鐵閘、廁具、廚具等，向買家提供幾種選擇，讓買家在簽署買賣合約時作出選擇，在建築期間安裝，房屋署有否考慮過容許選擇是最合適的方法？如果只向買家提供“空殼”，連示範單位也沒有，事實上對出售居屋是有影響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對一個公營機構來說，這建議是“走快了一步”，房委會在這方面會否作出更改，我在此不敢作出任何承諾，當然房委會亦可考慮此建議。他們現時所考慮到的，是在浴室方面提供顏色的選擇，但在提供不同廚具或廁具的選擇上，可能會因為選擇越多，房委會便會遇到更多運作上的困難，但我不排除實行這建議的可能性，我會通知房委會，讓他們作出考慮，決定將來是否可以這樣做。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原本想提出的質詢，是政府會否調查為何有這麼多人更改設施，但剛才局長已回答說現已進行民意調查，故此，我不再提出這項質詢。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說，更改固定設施的情況，在現時的公屋並不普遍；我曾多次在新落成的公屋看過很多廁具和浴盆是一批批的運來，又一批批的運走的。以一幢 32 層、每層有 8 個單位的樓宇計算，共 256 伙，4 幢便是千多伙，的確是有很多浴盆被拆掉和搬出來的。不知道局長所說的“不普遍”情況，要到那一個水平才算是“普遍”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說“不普遍”，主要的理由是每一位公

屋居民在入住之前，須與房屋署簽署一份聲明書，承諾不可以在室內進行任何裝修、加設或更改等工程；如果他們有需要作出更改，須預先申請，在得到房屋署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並須遵守各方面更改的限制。一般來說，房屋署是會接受那些為傷殘人士、老人或因屋宇日常磨損（例如漏水等）而作出的更改，至於其他理由的更改，一般來說是不會批准的，故此，這類情況一定不是屬於普遍，而決定權是在房屋署的一方。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認為在浪費方面，似乎是業主自願浪費，但當然會引起環保問題。我想提出的質詢是，根據調查，有半數業主曾更改設備，但在政府方面，有否收到有關業主對於這些設備的質素，包括其破損程度等的具體投訴？投訴的內容大致是甚麼？大約有多少項投訴？

房屋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的調查並非這麼細微的，調查目的主要是讓我們知道，新近搬進居屋居住的家庭的品味及喜好是甚麼。我們向業主提供單位，而有業主基於不喜歡所給予的浴盆和廚具，便自行進行更換，有鑑於此，我們在新居屋的模式中已作出修改，大約在兩個月後，便會完成並推出這些新模式的居屋；再過一兩年，也會不斷有經修改的模式推出。我們雖然每一次在進行調查後會對設計和設備的供應作出修改，但這些修改並非可即時看到，因為一般來說，興建樓宇的工程也要接近 3 年時間才能完成，故此，我們今時今日所做的工作，是要在大約 3 年後才能看到結果的。

主席：雖然尚有數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跟進質詢，但由於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作出跟進。第五項質詢。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

5.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印製了多少份報告供市民索閱；
- (b) 一般市民可透過何種途徑取閱該報告；及
- (c) 實施報告內各項建議的時間表及工作計劃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的答覆

如下：

- (a) 我們印製了 4 000 份中文版的報告及 1 500 份英文版的報告；合共印製了 5 500 份；
- (b) 市民可在民政事務局總部及 18 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報告。市民亦可從民政事務局的網頁閱讀或下載報告。此外，全港所有公共圖書館也備有該報告，供讀者索閱；及
- (c) 民政事務局將在本月底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報告內政府已經接納的建議，專責小組將進行大量工作。新部門擬於明年 1 月 1 日成立。因此，很多與設立新部門有關的建議必須在今年年底落實。我們亦希望立法會能在年底前，通過有關加強藝術發展局及康體發展局成員組合的條例草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可能我實在太天真，以為該工作計劃是應該進行諮詢，因為顧問報告通常是會進行公眾諮詢的，即使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也提到這些報告是在諮詢服務中心派發。但是，這份報告是在 3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當時有關官員亦有前來介紹，但現時有關提供市政服務的條例草案，在 4 月 23 日已經刊憲；即在短短不足 1 個月之內，便已經將顧問報告的建議變成法例。主席，我想請問，在草擬法例的時候，政府其實是根據甚麼既定的決策進行草擬，是否早已有定案，將其列入法例之內？還是我們的效率真是這麼快，不足 1 個月便完成這方面的立法工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諮詢方面，我們在去年年底，已經建議要成立這個新架構，並就此進行廣泛諮詢。我們曾作出 5 次全港性的公眾諮詢，同時也有向例如康體發展局、藝術發展局等機構作出個別性的諮詢，並以書面形式或在不同場合作出諮詢。在諮詢期間，顧問一直有出席公眾諮詢會及聽取各方面的意見。顧問在完成報告後，政府也有作出多方面的回應。所以，在報告未完成之前，我們已進行諮詢工作，有關建議是被廣泛諮詢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局長解釋“諮詢”的定義。大家對諮詢也有一種理

解，例如曾諮詢多少人或是否有一個具體方案等，我希望局長可以澄清“諮詢”的定義，然後才可以決定剛才他是否回答了我的質詢。因為在這過程裏，政府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市民亦未能作有系統的回應。至於剛才局長說到的數個諮詢會……

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你不能夠提出太多你個人的意見，事實上，是不應該提出的。但在你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中，你有否要求局長解釋“諮詢”的定義呢？

何秀蘭議員：主席，是沒有的。但是我發覺局長的理解與我有所不同，如果大家定義不同，我也不知道如何追問下去了。

張永森議員：主席，請容許我跟進要求局長對“諮詢”提出定義。就局長所說的廣泛諮詢而言，根據局長提供的資料，文化藝術和康體界大約有 1 500 名選民，我相信積極參與的人士會更多。但據顧問報告的附錄一和附錄三的資料，顧問只是與不超過 30 個團體或人士，包括以書面形式進行的諮詢。在這基礎上，我想請問局長“諮詢”的定義為何？同時，如在附錄一有資料是錯誤時，局長會否公開糾正這些資料？具體例子是顧問說曾與臨時市政局舉行會議，其實答案是否定的，臨時市政局未曾與顧問舉行過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藉此機會稍作解釋，有 30 個書面回應並不等於只有 30 人回應，例如以一個代表團體來說，通常團體的主席是代表整個團體的成員發表意見的，該團體不單止包括主席 1 人，所以 1 封書面回應通常也是代表整個團體的意見。在諮詢層面方面，我記得我們曾發出超過 1 000 封邀請信，而在 5 個公開諮詢會中，我自己亦參與了 3 個，我是盡量參與有關團體在這方面的會議的。在一個會議裏，通常與會者有超過二、三百人，而這些人士對文化是很有興趣的。例如康體發展局亦有舉辦諮詢會，邀請其會員和有關人士一起參加，而我亦有到場。康體發展局可代表很多人士的意見，他們如果取得共識，將這共識轉告政府，我們是會小心聽取他們的意見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剛才提到報告在 3 月 29 日發放，而條例草案則在 4 月 23 日刊憲的問題，這會給市民一個印象，以為當局可能在報告未完成時已經草擬條例草案。主席，其實局長剛才的答覆已經證實這點，但我想再問清楚局長，顧問是否與政府一起合作的，顧問一方面編寫報告而政府在

另一方面則草擬條例草案，是兩方面同時進行的？否則，怎可能在數星期內便能將這麼長的條例草案寫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家也看過該報告，該報告是就新架構作出建議。至於條例草案方面的工作，有部分草擬條例草案與顧問報告是沒有直接關係的。條例草案中有關更改的部分，例如增加康體發展局某些職位的數目等，我們到現時還未進行草擬，這是要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局的同事將來跟進的。所以，我相信這兩方面的工作是有些不同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他們是否“打同通”一起做，因為既然說有些不同，也就是說有很多相同。為甚麼在數星期內便能完成這條例草案？我相信在下星期，律政司司長會告知我們，這條例草案已經完成；這真是“發達”了，主席，有時候，一條條例草案要花年多兩年的時間還未能擬好，而我們現在看到時間竟然是這麼巧合。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如果他日當議員站立發問時，你是可以坐下的，待我再請你起立時，你才起立。（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一直起立是表示我對議員和主席的尊敬（眾笑）。謝謝主席。政府與顧問是肯定有經常一起舉行會議的，顧問在一星期內與我的同事舉行多次會議，在還未執筆時，顧問亦要求一個星期會見我一次，有很多事情要與我討論，這不是“打同通”。很多時候，我提出的意見，他未必完全接受，他認為有些事情不清楚，也會主動詢問政府，我相信這並不是“打同通”。至於我們的效率如何，我相信應由市民決定特區政府官員的效率。（眾笑）

吳亮星議員：主席，容許我問一項技術上的問題。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有關新部門將會在明年 1 月 1 日成立。我想請問局長，是否認為 2000 年 1 月 1 日是一個特別的日子，所以有意選該日成立一個新部門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關乎兩個臨時市政局歷史性的貢獻。如果立法

會通過剛才孫局長說的有關條例草案，那麼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在文化和康體方面，便有需要由一個機構、部門或組織接管現時由兩個市政局所處理的工作，例如體育館、球場、圖書館、文化藝術館等，所以這的確是有時間性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依照局長剛才所說，已證實雙方是有“打同通”的。局長是否承認，其實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顧問報告根本還未完成，如果顧問報告還未完成而當局已在草擬條例草案，顧問報告又有甚麼作用呢？既然當局已經草擬草案……

主席：李議員，你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是否承認，當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時，顧問報告還未完成？如果是，顧問報告又有何用，為甚麼不直截了當，只草擬條例草案，而無須編寫顧問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吳亮星議員時，已表示在 1 月 1 日如果立法會通過有關程序後，有些事是會發生的，屆時會有機構須接管文化方面的工作，有些基本事情是一定要做的；無論顧問說有多少個方案也好，有些工作也是要做的。因為向市民提供的文化和康體服務，我們不想有所間斷，所以在某一方面來看，草擬工作是一定要做的。至於現時顧問提出的意見是怎樣，我們怎樣看顧問的意見，又是另一件事。我已嘗試解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第六項質詢。

中、小學校董會成員的委任

6.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中、小學校董會成員的委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分別有多少人擔任 1 間、2 至 5 間、6 至 10 間及 10 間以上中、小學的校董；
- (b) 現時有家長或教師代表出任校董的中、小學分別有多少間；該等學

校的名稱為何；及

- (c) 出任校董須具備甚麼資格；當局根據甚麼政策及準則批准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該等政策及準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在中、小學擔任校董的人數如下：

擔任中、小學校董學校數目	人數
擔任 1 所學校	2 203
擔任 2 至 5 所學校	892
擔任 6 至 10 所學校	104
擔任 10 所以上學校	97

- (b) 現時香港 82 所官立學校（包括 37 所中學及 45 所小學）的學校諮詢議會，每所都有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

至於資助學校，由於現行《教育規例》中，校董註冊申請書並沒有要求申請人必須填寫是否該校教師或家長代表，因此，這方面的紀錄並不詳盡。

不過，去年 12 月教育署就校本管理的推行情況曾向全港資助學校發出調查問卷，有 67% 學校回覆，其中 67 所小學和 77 所中學有家長或教師代表出任校董。該等學校的名稱列於附件 A。

- (c) 有關校董的批准載於《教育條例》第 30 條，教育署署長可根據該條款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有關條款列於附件 B。

為進一步推展校本管理，教育署現正就校董會的組成、校董的權責和資歷等作出全面檢討，目的是提高校董會的透明度和代表性，並加強校董會的問責。

教師或家長代表為校董會成員的學校名單

學校	老師代表 為校董會成員	家長代表 為校董會成員
資助小學		
1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有	無
2 仁德天主教小學	有	有
3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有	有
4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有	有
5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有	有
6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有	有
7 元岡學校	有	有
8 元朗商會學校	有	無
9 天主教佑華小學	有	無
10 太古小學	有	無
11 北角街坊會陳維周夫人紀念學校	有	無
12 可立小學（舊色園主辦）	有	無
13 可銘學校（舊色園主辦）	有	無
14 台山商會學校	有	無
15 永安學校	有	無
16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有	有
17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有	無
18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有	有
19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有	無
20 攸潭美小學	有	有
21 周氏宗親總會學校	有	無
22 拔臣學校	有	無
23 東華三院李西疇紀念小學	有	有
24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有	無
25 杯澳公立學校	有	有
26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	有	有
27 金銀業貿易場學校	無	有
28 青松侯寶垣小學	有	有
29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有	無
30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有	無
31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有	無

學校

老師代表

家長代表

為校董會成員 為校董會成員

資助小學

32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有	無
33	保良局陳溢小學	有	無
34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有	無
35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有	有
36	迦密梁省德學校	有	有
37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鄧肇堅小學	有	有
38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有	有
39	香港道教聯合會石圍角小學	有	有
40	香港道教聯合會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有	無
41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有	有
42	海濱學校	有	無
43	基慈學校	有	無
44	基灣小學	有	有
45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有	無
46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有	有
47	深信學校	有	無
48	景林天主教小學	有	無
49	開明學校	有	有
50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有	無
51	慈航學校	有	無
52	敬修學校	有	有
5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	有	有
54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有	無
55	聖安多尼學校	有	無
56	葵涌公立學校	有	無
57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	有	無
58	瑪利曼小學	無	有
59	廣悅堂魯班學校	有	有
60	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有	無
61	龍山學校	有	無
62	嶺文學校	有	無
63	鮮魚行學校	有	無
64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有	無
65	鐘聲學校	有	有
66	灣仔學校	有	無
67	天神嘉諾撒學校	有	無

教師或家長代表為校董會成員的學校名單

學校	老師代表 為校董會成員	家長代表 為校董會成員
資助中學		
1 九龍塘學校英文中學部	有	無
2 卜維廉中學	有	無
3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有	有
4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有	無
5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有	有
6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有	無
7 元朗信義中學	有	有
8 天主教培聖中學	有	有
9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	有	有
10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有	有
11 可立中學（舊色園主辦）	有	無
12 可風中學（舊色園主辦）	有	無
13 可道中學（舊色園主辦）	有	有
14 田家炳中學	有	無
15 石籬天主教中學	有	無
16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有	有
17 伍華書院 — 中學部	有	有
18 全完中學	有	有
19 西貢崇真中學	有	無
20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有	有
21 佛教何南金中學	有	無
22 佛教梁植偉中學	有	無
23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有	有
24 協和書院	有	有
25 明愛莊月明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26 明愛陳震夏元朗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27 明愛陳震夏粉嶺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28 明愛聖方濟各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29 明愛聖保祿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30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有	有
31 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	有	有
32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有	無
33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有	有

學校

老師代表

家長代表

為校董會成員 為校董會成員

資助中學

34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有	無
35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有	無
36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有	有
37 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38 香港華仁書院	有	無
39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有	有
40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	有	無
41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無	有
42 馬登基金屯門明愛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43 馬登基金沙田明愛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44 馬登基金柴灣明愛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4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有	無
46 培道中學	有	無
47 喇沙書院	有	有
48 普照書院	有	有
49 港九潮州公學	無	有
50 華仁書院（九龍）	有	有
51 順利天主教中學	有	有
52 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	有	無
53 畚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有	有
54 畚色園主辦可譽中學	有	無
55 新民書院	有	有
56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有	有
57 聖安當女書院	有	有
58 聖芳濟各書院	有	有
59 聖保羅男女中學	無	有
60 聖若瑟英文書院	有	有
61 聖馬可中學	有	有
62 聖瑪加利書院	有	有
63 裘錦秋中學（元朗）	有	有
64 裘錦秋中學（屯門）	有	無
65 嘉諾撒聖心書院	有	有
66 瑪利曼中學	無	有
67 瑪利諾中學	有	有
68 銘基書院	有	有
69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有	有
學校	老師代表	家長代表

為校董會成員 為校董會成員

資助中學

70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有	有
71 寶血女子中學	有	無
72 釋慧文中學	有	無
73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有	有
74 福建中學（小西灣）	有	無
75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有	無
76 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	有	無
77 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中學	有	無

附件 B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署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該申請人已年滿 70 歲；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 (f) 申請人並無證明他在該學校有特別權利。
- (2) 如署長覺得校董會多數校董並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學校的校董。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質詢(a)部分的答覆，現在有 97 人同時擔任 10 所以

上學校的校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認為這個有 97 人同時擔任 10 所以上學校校董的情況是否健康？這些校董究竟是真正工作的校董，還是掛名的校董？他們是否能夠確切執行每所學校校董管理學校的職責呢？這樣對學校和學生是否有益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擔任多所學校校董的人，大部分都是在同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中擔任校董的。校董會當然是有職責監察學校的管理，特別是有關發展的方向，但卻無須負責日常的行政或教學工作。至於是擔任多少所學校的校董才可以確保其有時間關注該學校的管理，以及是否應該就可擔任多少所學校校董的數目作一個規限，這正正是我在主要答覆中說，教育署現時會就校董會的組成、權責、資歷等所進行的檢討中一併考慮的。如果張議員稍後有甚麼意見，我很樂意聽取，以協助我們進行這項檢討。

楊耀忠議員：主席，教師代表擔任校董，既然是代表，就局長所知，這些代表是否全部由選舉產生，抑或是由校長推薦、校董會委任？教育署是否有就產生教師代表的辦法作出規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教師參與校董會的方法，如果學校是參與了教育署的學校管理新措施，便規定了教師代表須由互選產生。如果是沒有參與學校管理新措施，則會是沒有一個既定的方法了。我同意校董會是有需要由教師和家長參與，所以我們今次的檢討便包括了校董會的組成。我相信我們會一併考慮，將來是否須訂立一個劃一的方法，規定教師可如何參與。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b)部分提到中、小學的家長代表。局長在主要答覆中說有 67 所小學和 77 所中學的校董會有家長或老師代表，但我看到家長的代表比老師的代表少很多：只有 24 所小學和 40 所中學有家長代表。教學的概念是很着重家長的參與的，既然比例是這麼低，我想請問教育統籌局局長，是否認為這樣的參與會有礙教學的發展？有甚麼方法可以誘發更多家長參與學校的工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為推展校本管理和加強學校的問責，我同意校董會應盡可能有家長參與。我剛才說如果參加了教育署的學校管理新措施，便會要求該等學校考慮從教師家長會中邀請家長參與校董會的工作。在今次的檢討中，我們期望教育署署長研究如何可以進一步釐定一些規定，讓家長可以

循正式的途徑參與校董會的工作。我相信方法是有很多，希望在是次檢討中可以一一考慮，其中當然包括了是否應該由有子女在該學校就讀的家長互選，或由教師家長會提名或互選。我覺得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每所學校如果有一個途徑讓家長正式參與，可以在學校的管理、行政和教學方面享有發言權的話，則絕對是一件好事。

單仲偕議員：請問這樣低的比率，會否有礙教育的發展？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有礙”。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只可以說，我們現時沒有具體的資料或證據，讓我們可以就家長參與對學校的表現有何具體影響進行評估。

田北俊議員：主席，主要答覆附件 B 所載《教育條例》的第 30(1)(a)條說明，申請人每年如果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教育署便可以拒絕他註冊為校董。換句話說，申請人只要 1 年中有 3 個月是在香港居住便可以當校董了。我懷疑大部分的校董可能是已經移民或退休的人。請問政府在今次的檢討中，會否修改這條有關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的條文，無須規定申請人應該在香港居住多些時間，才有資格成為校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謝謝田議員的意見，我們在今次的檢討中會予以考慮。其實，《教育條例》第 30 條已訂立了差不多二十多年，我覺得現在正是時候重新看看該條例其中的多項條款了。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現時，註冊為校董是沒有明確條件的。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管理多少間學校的問題，我關注的則是操守。如果校董的操守不好，便會為學生立下壞榜樣，例如有些校董可能觸犯了刑事罪行，或是到歡場尋歡等。如有上述情況，他們是否適合擔任學校校董呢？在修改《教育條例》時，政府會否考慮就此方面加入一些更明確的規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程序下，如果要申請校董註冊，申請人必

須聲明是否有刑事罪行紀錄。如有的話，教育署是有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校董的先例的。此外，教育署依據的另一個標準是，看看申請人是否為校董會的其他成員所接受。如果是沒有刑事罪行紀錄，根據現行的規定，的確是不會以申請人的個人操守，評定他是否可以擔任校董的。我們會在檢討中考慮這一點，但我們會是很小心，因為個人的操守是有不同層次的。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如果過分運用酌情權，我們在其他方面可能也要有所考慮。我完全明白，作為教育機構管理階層的一分子，特別是校董會的成員，個人操守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必須小心考慮如何行使酌情權。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參與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中，是否全部都有家長或教師代表出任校董會的成員？若否，為何有些學校會沒有家長或教師代表出任校董會成員的呢？政府可如何加快這個民主步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如果參加了教育署的學校管理新措施，其中是規定了學校必須有經教師互選出來的教師代表。此外，如果學校是設有教師家長會，校董會中亦要有教師家長會的成員。我現在手邊的資料是去年年底 12 月時所進行的問卷調查，我想在聽取了楊議員的意見後，再請教育署具體翻查一下，看看參與了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是否切實遵守我們的規定。（附件 III）再者，我也是樂意考慮應否就對校董會內的教師和家長代表的要求作出明確規定。

主席：由於今天的質詢時間已超過了個半小時，所以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7. **楊森議員：**就本學年開始推行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母語英語教師”）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調查有多少名根據該計劃聘請的母語英語教師計劃續約；

- (i) 若有，詳情為何；
- (ii) 若否，原因為何及有否計劃進行該項調查；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 (b) 有否評估倘若大部分母語英語教師不續約，對學校教學及學生有何影響；
- (c) 是否知悉該等母語英語教師在教學或適應學校生活方面有否遇到困難；若有，詳情為何；及
- (d) 會否檢討該項計劃，並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學校均能聘得合適的母語英語教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第一批受聘的母語英語教師將於 2000 年 8 月底約滿。故此，教育署計劃於 2000 年年初向學校調查願意續約教師的數目。
- (b) 母語英語教師的合約為期兩年，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會有大量英語教師不續約。若有教師於約滿後離職，教育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學校招聘合資格的教師，相信不會對學校及學生造成太大的影響。
- (c) 教育署於聘請母語英語教師時，已向他們提供有關香港的教育制度、教學及生活環境等資料。到職後又為他們舉辦入職課程、研習坊及編製每月通訊，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生活及學校環境。雖然大部分母語英語教師都已經習慣本港的教學工作，但仍有小部分教師未能完全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或工作環境，亦有某些學校未能有效地為母語英語教師分配工作，善用他們的專長。教育署正積極協助這些教師解決他們的困難，並協助學校更有效地為母語英語教師分配工作。
- (d)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研究母語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預計於 1999-2000 學年完成中期報告，並於 2000-2001 學年完成總研究報告。

市民在拘留期間遭暴力對待

8. 何世柱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投訴警察課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市民在警署拘留期間遭警務人員以暴力對待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及
- (b)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此類事件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在過去 3 年，投訴警察課接獲有關市民在警署拘留期間被警務人員毆打的投訴數字及其調查結果如下：

	1996	1997	1998
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警監會”) 通過的調查結果：			
證明屬實	1	0	0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0	0	0
無法完全證實	1	2	0
證據不足	33	17	5
終止調查	2	1	1
虛假不確	27	32	8
並無過錯	0	0	0
無法追究	218	104	34
投訴撤回	252	247	104
小計：	534	403	152
待決個案*	2	9	160
總數：	536	412	312

*調查仍在進行中或調查結果仍有待警監會通過的個案

- (b) 我們相信向警務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及教育是最有效的預防措施。我們透過訓練課程，使所有警務人員知道必須合乎人道地對待每一個人和給予應有尊重，並無論何時均須依法行事。課程內容包括於1992年頒布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隊條例》所訂明的紀律規則、《警察通例》和《警察總部通令》。訓練課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確保警務人員能合理對待被拘留人士，並提醒所有警務人員，如違反任何法律或內部規則，均會被檢控或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同時，要避免可能有濫權的情況出現，政府正實施由一個跨部門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拘捕問題報告書所作出的一系列建議。自1999年2月開始，警方把現行的措施正規化，於每間警署委任一名“監管人員”及“覆核人員”，以確保被羈留者受到合理的對待，以及不被拘留超越所需要的時間。自去年年底，警方於各主要警署設立共60間錄影會面室，以增加疑犯被盤問過程的透明度。同時，政府正就推行其他有關被拘留者權益及拘留時限的立法建議展開工作。

如任何人士認為在警署拘留期間，曾受到警務人員的不適當對待，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將會受警監會監察及覆核然後才獲通過。警監會是一個由非官方人員組成的監察組織，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及來自社會上不同層面的非官方人士。

中一學生申請轉校

9. 朱幼麟議員：據報道，一項調查發現本學年中學一年級學生申請轉校的平均比率為12%，而中文中學學生的申請轉校比率較英文中學者高出三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本學年開始至今，有多少名被分派到中文中學的中一學生申請轉往英文中學就讀；又有多少名被分派到英文中學的中一學生申請轉往中文中學就讀；成功申請者分別有多少名；是否知悉該等學生申請轉校的原因；及
- (b) 當局有何政策及具體措施，消除家長及學生普遍認為在英文中學就讀較在中文中學就讀優勝的觀念？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若學校在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後有剩餘的中一學額，可以自由收取希望轉讀該校的學生。據我們瞭解，曾有不少中文中學中一學生的家長為其子女轉讀英文中學，但由於學校和學生都不必於事前向教育署申請或提供轉校的理由，所以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具體資料。
- (b) 政府定期通過電視、電台及其他宣傳途徑，向社會人士傳達使用母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好處。自本學年開始，教育署已對多所中學的中一班進行有關教學語言的視學，發現無論在教與學的效率、學生的參與程度和整體課堂氣氛方面，中文中學一般較英文中學為佳。這個信息已透過傳媒向公眾人士發布。同時，教育署更派發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給學校和家長，而每年也為家長及教師舉辦教學語言的研討會，除了介紹母語教學的好處外，更公布有關母語教學的研究結果，使教師及家長更深入認識母語教學對學生的裨益。

教育委員會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如何進一步推行母語教學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議。小組已開始探訪學校，諮詢教育團體、校長、教師和家長的意見，並擬於 1999 年 9 月提交初步報告。

此外，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中學採用適合他們學生語文能力的語言教學，亦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支援措施加強英文科教學。我們相信假以時日，會有更多家長和社會人士明白母語教學的好處。

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

10. 陳國強議員：政府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回答臨時立法會的質詢時表示，當局正研究擴大《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行走內河航綫的本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本地海員，並承諾會在“下屆”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修訂法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仍然計劃向本屆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若然，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估計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所涉及的海員人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現仍在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大《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行走內河航綫的本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本地海員。

由於這項建議涉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執行及有關的海事慣例，問題複雜，亦涉及其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管轄範圍，我們必須就問題作更詳細的研究及審慎考慮。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完成有關研究，並就研究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 (b) 根據海事處的紀錄，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在行走內河航綫的本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本地海員，有 909 人。

落實《拘捕問題報告書》的建議

11. 涂謹申議員：鑑於近日接連發生被扣留人士死亡事件，引起市民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加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92 年 8 月發表《拘捕問題報告書》的建議，引入英國《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中，警方查問及對待被拘留人士的相關條文，以保障被扣留人士的權利？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關注最近有關羈留犯死亡的事件。所有警務人員於逮捕、羈留及盤問疑犯時，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法律。除各有關條例外，於 1992 年刊憲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規則及指示》”）就在此方面訂下詳細的規定。該《規則及指示》包含了法改會於 1992 年 8 月公布的《拘捕問題報告書》的部分有關拘留建議，例如為被拘捕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額外保障，以及被拘捕者有權徵詢朋友及律師的意見。任何違反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警務人員，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法改會的報告書建議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採納英國的《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的多項條文，這些條文詳列防止執法機關可能濫用職權的各項程序規定及保障。政府隨後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報告書，並制訂本身的建議，以確保在有效執法和保障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1997 年 6 月，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在未來 3 年分期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

落實工作隨即展開，其中與拘留有關的建議包括於警隊設立了 60 個錄影會面室，使疑犯被盤問過程增加透明度。紀律部隊亦已印備了小冊子介紹有關截停、搜查及逮捕的權力及程序，使市民及疑犯更清晰知道他們擁有的權力。若有人士被羈留，該等人士亦會獲發有關其權利的告示。

此外，自 1999 年 2 月起，警方已把現行措施正規化，於每所警署委任監管人員和覆核人員，以確保被羈留者受到合理的對待，以及不被拘留超越所需要的時間。

除此以外，政府亦正積極研究制定法律，推行工作小組其他有關拘留的事宜，以明確訂明拘留期的長短，並提供一個有問責的機制，覆核拘留時間的長短，以及把現時《規則及指示》中有關被拘捕者通知朋友或親屬的權利，或隨時單獨諮詢律師的意見的權利賦予法定基礎。

我們瞭解到這問題的重要性，並會在本年內積極推行工作小組在這方面的建議。

有精神問題的青少年及兒童

12. 羅致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精神問題的青少年及兒童經由哪些途徑獲轉介往各精神科診所治療；
- (b) 每所精神科診所於去年接獲多少宗此類轉介個案；及
- (c) 現時每所精神科診所的青少年及兒童病人平均須等候多久才獲得首次診治；不同診所的輪候時間有否不同；若有不同，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有精神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可經由下列途徑獲轉介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

- (i) 私家醫生；
 - (ii) 醫管局內其他臨床專科醫生；
 - (iii) 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健康中心、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普通科門診診所；
 - (iv) 教育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及
 - (v) 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學家。
- (b) 醫管局主要透過油麻地專科診所的兒童精神科中心，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此外，屯門分科診所、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精神科專科門診，亦有提供同類服務。於 1998-99 年度，這些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接獲的新症轉介數字如下：

新症總數（預計數字）
（1998-99 年度）

油麻地專科診所 兒童精神科中心	765
屯門分科診所 精神科專科門診	312
瑪麗醫院 精神科專科門診	281
威爾斯親王醫院 精神科專科門診	143

- (c) 於 1998-99 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兒童及青少年病人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新症平均輪候時間 (星期)
油麻地專科診所 兒童精神科中心	4.7
屯門分科診所 精神科專科門診	3.3
瑪麗醫院 精神科專科門診	12.6
威爾斯親王醫院 精神科專科門診	21.4

上述診所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並不相同。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精神科專科門診，由於亦為其他精神科病人提供服務，醫生為兒童和青少年病人診症的節數會較少，新症平均輪候時間便相應較長。此外，新症較多或舊症覆診數目較高的診所，新症平均輪候時間亦會較長。醫管局已在這些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有分流制度，緊急的個案會獲得優先處理，以確保病況嚴重的病人能得到即時或及早的治理。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地租用費

13. 梁劉柔芬議員：本人接獲投訴，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場地租用費高昂，例如一個會議室的 4 小時租用費高達 16,8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建議會展中心的管理機構制訂措施，以減免部分工商業推廣活動的場地租用費，從而協助廠商拓展商業機會；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貿易發展局”）已將會展中心的經營權以合約形式批予一間私人管理公司。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並沒有得到政

府或貿易發展局的任何資助，並且須按照與貿易發展局所訂合約中協定的百分率，把總收入的一部分作為年費繳付貿易發展局。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根據商業原則和市場情況，釐定會展中心展覽場地和會議室的租用費，並會考慮貿易發展局的意見和建議。

會展中心會議室的面積由 38 平方米至 740 平方米不等。目前，一間 50 平方米的中型會議室，半天的租用費為 943 元。至於劉議員所引的例子，看來是關於最大型會議室（即 740 平方米）的租用費。這種會議室不論面積、環境和服務質素，都足以媲美酒店的宴會廳。現時這種會議室每天的租用費為每平方米 45.6 元，因此，4 小時的租用費為 16,800 元。根據貿易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此收費率已較香港絕大部分一流酒店宴會廳的收費率為低。

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在諮詢貿易發展局後，最近宣布了一套將於 2000 年實施的場地租用費優惠安排，目的是希望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提高會展中心的使用率。會展中心的租用費將會在 2000 年凍結 1 年。此外，凡預訂在 2000 年 2 月、7 月、8 月及 12 月於會展中心舉行的活動，均可享有高達 40% 的淡季折扣。首次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會，若其主辦機構願意簽約 3 年，並能證明有關展覽會屬“國際”性質，以及所租用的場地多於 3 510 平方米，則可獲 10%至 30%的租用費折扣。展覽及會議的主辦機構將有較多選擇，租用不同面積的場地，而額外租用的場地面積亦可以較小。預期對香港經濟有正面影響的大型國際會議，更可獲得特別折扣。

鑑於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須以財政自給的方式經營，並須向貿易發展局繳付年費，容許該公司根據商業原則和市場情況運作，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在現有安排下，管理公司也須保持靈敏度，把會展中心的租用費訂於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最近公布的租用費優惠安排，顯示管理公司對保持競爭力有靈敏度。我們不認為政府須要求管理公司進一步減免某些工商活動的場地租用費。不過，在有需要時，政府會透過貿易發展局向管理公司轉達工商界對會展中心租用費的關注，貿易發展局亦會在管理公司每年就會展中心的租用費向該局進行諮詢時，向管理公司提供意見。

規管吊臂車操作的法例

14. 何鍾泰議員：1999 年 3 月 27 日，一輛重型吊臂車在西貢水警基地操作時突然翻側，引致一名水警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否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必須通過技術測試及領取執照，才可操作該種吊臂車；若有，詳情為何；
- (b) 當局有否就該種起重機的操作向業內人士發出安全指引或守則；該等指引或守則有否規定吊臂車操作時非操作人員應保持的安全距離；及
- (c) 政府部門是否獲得豁免，無須遵守該等指引或守則；若然，詳情及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15A(1)(b)條訂明，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只由持有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或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的人操作。意外事件中的吊臂車屬上述規例所涵蓋的液壓貨車吊機。

目前，建訓局就 4 類起重機（即貨車吊機、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輪胎或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和塔式起重機）開辦了操作訓練課程。這些訓練課程的內容包括理論和實習訓練，修讀期由 12 天至 80 天不等，視乎起重機的類別而定。學員必須通過一項包括筆試和實際操作的技能測驗，才可獲頒證明書。證明書會清楚列明持有人可以操作的起重機類別。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 5 年，由簽發當天起計。當有效期屆滿時，起重機操作人員須參加一項複修課程，並通過有關測驗，其證明書才可重新生效。

- (b) 勞工處於 1998 年 3 月發表了一份“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及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守則”），協助責任承擔者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各項條文。該守則就流動式起重機及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和操作事宜提供指引，確保起重機操作人員和在操作中起重機附近工作的僱員的安全。除了就安全工作程序作出一般規定，以確保起重機安全操作和保障非操作人員的安全外，守則亦就操作中起重機與非操作人員在不同情況下應保持的安全距離，提供指引。
- (c) 該守則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表的，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訂的所有其他工作守則一樣，該守則並非法例的一部分，因此對該條例所指明的責任承擔者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他們

不一定要遵守守則內的指引。不過，倘責任承擔者在刑事訴訟中被指稱沒有履行或執行法例所規定的職責，則他可提出證據，證明已遵照守則行事，從而否定有關指控。雖然有關守則所根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政府並無法律約束力，不過，政府受《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約束，須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法例所規定的其中一項一般責任是，僱主須作出有關安排，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起重機屬於“作業裝置”，因此，有關的政府部門有責任遵守相關條文，確保僱員在起重機操作時的安全。

偵測船隻的航行速度

15. 劉健儀議員：據報，當局有使用雷射槍偵測船隻的航行速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何時開始使用儀器偵測船隻速度；使用儀器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現時使用哪些種類的偵測儀器及其偵速原理為何；
- (c) 過去 1 年，按船隻種類劃分，駕駛船隻人士被檢控超速駕駛船隻的個案有多少宗；該等船隻航速平均超過規定多少海里；被定罪人士的平均刑罰為何；及
- (d) 現時法例如何規管船隻裝置速度計；有否規定該等速度計在不同的水流速度下仍能準確測知航速；若否，駕駛船隻人士如何得知船隻的真正速度？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部門自 1997 年開始使用雷射槍以偵測船隻的航速，目的是更準確偵查船隻航行速度，以便檢控違例超速的船隻，保障船隻航行安全。

- (b) 雷射槍的使用方法，和那些用作偵測車輛超速的儀器相類似，都是採用多普勒原理。多普勒原理是以物件移動所反射的雷射訊號頻率的變化，以量度物件移動的速度。
- (c) 在 1998 年內，有關部門一共檢控了 119 艘超速船隻，其中包括 53 艘渡輪、62 艘遊樂船和 4 艘雜類船隻，它們平均超速 7.5 海里，平均罰款約 650 元。
- (d) 現時法例並沒有規定所有船隻均須安裝速度計，但大部分本地船隻都有這種裝置。船隻的駕駛者可以憑觀察岸上或海上固定目標的移動，以計算船隻的航速，這是經常航行沿海航綫的合資格駕駛者應具有的基本航海技術。當執法人員懷疑船隻超速，在測計該船的航速時，會將該區當時的水流速度計算在內。

有關社區復康網絡的顧問研究

16. 梁耀忠議員：政府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回答本會質詢時表示，有關社區復康網絡的顧問研究將於去年年底完成，而當局會在審閱顧問報告後將之發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項顧問研究是否已經完成；若否，預計何時完成；
- (b) 當局計劃何時公布顧問報告；及
- (c) 顧問有否建議於新界區設立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 (i) 若有，當局會否落實該項建議；若會，預計何時設立該等中心；及
 - (ii) 若否，是否知悉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於 1998 年 7 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對社區復康網絡服務作出檢討，以及就其未來的發展提出建議。檢討已在 1999 年 1 月完成。

- (b) 顧問報告現正交由有關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及社區復康網絡的服務機構香港復康會考慮。我們將於 5 月 10 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報告內容，並同時公布報告。
- (c) 顧問建議在新界區（新界西）設立一間地區中心。政府會視乎有關團體及部門的意見和有否合適地點等因素，盡快在新界區設立一間社區復康網絡中心，並希望可於本財政年度內落成。

數碼港計劃的研究

17. 楊耀忠議員：據報，當局曾委任安達信公司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項研究的詳情為何；及
- (b) 有否計劃公開研究的報告；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曾委聘安達信企業諮詢部就香港發展數碼港一事，參照資訊服務業在全球的發展，進行策略性評估，並搜集對數碼港有興趣的租戶對擬建數碼港的設施和特色的意見。
- (b) 顧問公司快將完成整個研究報告。政府將會盡快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撮要。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樓宇單位的質素

18.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報，約 500 名購買將軍澳疊翠軒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樓宇單位的準業主，投訴他們將會接收的新單位質素欠佳及建造工程延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有否發現該計劃下的其他建屋項目亦出現類似的樓宇質素欠佳及建造工程延誤問題；及
- (b) 房協會否加強監管該計劃轄下建屋項目的施工情況？

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到目前為止，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只有另一項建屋工程，因總承建商破產而導致建造工程出現延誤。房屋協會（“房協”）已把有關工程判予另一承建商，工程現已竣工。

鑑於疊翠軒出現的問題，房協會推行下列措施，以加強對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下各項工程計劃的品質控制：

- (a) 聘用更多有關行業內的專業人士，監察建造工程每個階段的施工質素；
- (b) 在地盤設立示範單位，作為衡量質素的基準；及
- (c) 在工程接近竣工時，聘請獨立產業測量師，由他們證明單位達至令人滿意的水準，並協助買樓人士查驗單位。

落馬洲邊境通道的穿梭巴士服務

19. 劉江華議員：據報道，在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期期間，不少經落馬洲邊境通道往內地的市民須在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等候數小時才能乘搭穿梭巴士前往皇崗口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穿梭巴士服務的班次安排於平日及假期有否不同；若有，詳情為何；
- (b) 是否知悉，有關旅客在該段假期期間須等候數小時才能乘搭穿梭巴士的原因；當局有何改善措施，以避免該種情況再次發生；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於上水火車站附近設置穿梭巴士站，提供上水至皇崗口岸的穿梭巴士服務，以疏導往內地的人潮；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往返落馬洲與皇崗的穿梭巴士，是編定班次的跨邊界公共巴士服務，可接載乘客來往香港的落馬洲公共交通轉車站與深圳的皇崗口岸。核准的班次在平日是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但在繁忙時段班次會有所增加以應付需求。在平日的繁忙時間，班次可視乎需求情況而增至每 5 分鐘一班；至於假日，更可增至每 3 分鐘一班。

- (b) 在剛過去的復活節和清明節假期內，上述穿梭巴士在繁忙時間的班次為每 3 分鐘一班。在這些日子，可用的入境設施和海關設施已全部開放為市民提供服務。出入境大堂的設施每天可應付 25 000 名旅客，但在復活節假期的最繁忙一天卻有 44 000 人過境；而在周末和假期，穿梭巴士的每天平均乘客量為 12 000 人。由於過境旅客人數大大超逾過境設施的應付能力，旅客要等候若干時間，實屬無可避免。在落馬洲公共交通轉車站等候穿梭巴士的乘客人數，曾一度多達 1 500 人，令候車時間一度長達兩小時。

落馬洲管制站所能處理的旅客量，受制於人手和管制站的現有過境設施。我們正計劃在 2002 年或之前擴充落馬洲出入境大堂，把每天處理的旅客量由 25 000 人增至 45 000 人。較長遠來說，九鐵東鐵的落馬洲延綫預計會於 2004 年建成。這兩項措施均有助於紓緩管制站的壓力。此外，在落馬洲管制站加建 10 個檢查亭的工程已經展開，預期最遲會於 1999 年年底完成。待檢查亭建成後，管制站可應付的車輛數量將會由每天 19 000 架次增至 32 000 架次，屆時各有關部門會再行研究如何提高處理車輛的效率。目前，政府會監察市民使用穿梭巴士的模式，並檢討在落馬洲實施的人潮控制及交通管理措施，尤其針對在主要假期的情況。當局亦會通過傳媒，在繁忙時段報告管制站的最新人潮情況和估計的等候時間。

- (c) 穿梭巴士乘客在繁忙時段遇到的擠塞情況，是基於出入境及海關大堂應付能力有限。長遠的解決方法，是盡量令更多乘客轉用鐵路等集體運輸工具，並擴充過境設施。如果增設穿梭巴士站或推出新服務，只會令落馬洲管制站一帶的交通更繁忙，因而使擠塞情況惡化，亦不能提高過境設施應付旅客的能力。

空氣污染對小學生的健康的影響

20. 劉慧卿議員：據報，一項醫學調查顯示，在工業區或市區舊區就讀的小學生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的機會，較在新市鎮學校就讀的小學生高出兩至三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該項調查的詳情；
- (b) 當局有否就在工業區或市區舊區就讀的小學生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的機會進行調查；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當局有何措施減輕空氣污染對在該等地區就讀的小學生的健康所造成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有關報道可能是指由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於 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期間進行的一項研究。該項研究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贊助，嘗試探討空氣污染對本港 8 至 12 歲學童的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來自觀塘、旺角及沙田共 12 所小學的學童被選為研究對象。選擇觀塘的原因，是因為該區同時受到工業及車輛的廢氣污染；旺角則主要受車輛廢氣污染；沙田則屬於空氣較為清新的地區，故選作為研究的對照地區。該項研究調查了空氣污染水平與各項健康指標的關係。這些指標包括：上述 3 個地區的學童報稱的呼吸系統徵狀、他們的肺功能、免疫標記及心肺健康的水平等。

研究結果顯示，經調整可能引起差異的因素後，上述 3 區學童的大部分健康指標，以觀塘區的表現為最差，而沙田區則最佳。研究的結論是空氣質素似乎是影響多個健康指標的重要因素，改善空氣質素可能會減低整體人口的呼吸系統疾病的發病率。

- (b) 當局並沒有按個別地區調查某一個年齡組別人士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的機會。香港大學曾於 1989 年至 1992 年，分兩個階段進行研究，以衡量在 1990 年一項減低工業用燃油含硫量的規例實施後，對小學學童呼吸系統的健康所產生的影響。該研究作出調查，比較在該規例實施前和實施後，葵青區與南區學童的健康情況。結果顯示，當局實施了該規例後，在污染程度較嚴重的葵青區，一些報稱的徵狀，例如：咳嗽、喉痛、喘鳴及支氣管過敏反應等情況，均告減少。

1996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展開全港性的研究，評估本港一般空氣污染對人體即時的健康影響。為了建立這項研究觀察所得的可靠性，環保署隨後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跟進研究，以便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搜集更新的資料。這幾次研究的結果都顯示與呼吸系統或心血管有關的病患和每天入院的人數，肯定與量度所得的各種空氣污染物的水平有重大關係。環保署打算繼續進行和發展有關的研究，為制訂新的污染管制計劃建立可靠的基礎。

- (c) 我們現正推行措施，以減少整體及路旁的空氣污染情況。這些措施對於保障全港市民的健康，以及保障兒童等易受感染人士的健康，都同樣有效。過往 10 年，我們不斷加強管制所有產生廢氣的源頭。所採用的措施包括引進含硫量低的工業用柴油及汽車柴油，以及推行發牌制度，把引致空氣污染的大型工業和其他固定的污染源都納入規管範圍；此外，又制定規例，對露天燃燒物件及建築工程引起的塵埃加以管制。二氧化硫總排放量由 1993 年的 19 萬公噸減少至 1997 年的 8 萬公噸。至於二氧化氮，則由 1993 年的 23 萬公噸下降至 1997 年的 123 000 公噸。不過，由於本港不斷蓬勃發展，人口與日俱增，交通工具所排放的廢氣一直有增無減，加上高樓大廈林立，令廢氣無法散去。因此，我們須採納新的方法，讓本港在持續發展的同時，又不會破壞環境或影響市民的健康。我們已根據整體運輸研究及鐵路發展研究的內容展開策略性的環境影響評估，確保日後定出的運輸模式，既有助達到環保目標，又可應付交通流量的需求。同時，當局亦會繼續深入研究各種計劃，務求減少現有運輸系統對環境的影響。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對 6 條主要與外交特權及豁免權有關的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條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這些條例分別為《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領事關係條例》，以及《領事協訂條例》。

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經具體說明與《基本法》互相牴觸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我們認為在回歸後，香港的法律不應繼續保留與《基本法》不符的用語，因此，條例草案對上述 6 條條例中的這一類用語作出必須的修改。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以上的更改，例如提述"colony"之處會以"Hong Kong"代替，對英格蘭及聯合王國的提述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替，使其配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涉及英聯邦秘書處的人員或英聯邦國家官方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現已廢除，因為該等條文已不再適用於香港。此外，所有實施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邊協議的條文現已廢除，因為所有該等雙邊協議已經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於香港。以上提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會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主席女士，這項條例草案除了使以上 6 條條例符合《基本法》，並且切合香港作為

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之外，還可省卻了這些條例與《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相互參照的必要。我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勞資審裁處於 1973 年成立，以快捷、廉宜及簡單的方法處理僱主與僱員之間較為普遍的糾紛。司法機構檢討了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並且建議對《勞資審裁處條例》作出修訂，以改善審裁處的運作。

條例草案主要在以下幾方面帶來改善：首先，根據現行條例，申訴原因因不能早於提交申索書日期前的 12 個月發生，否則審裁處並無審理有關申索的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之後，個別人士無須因不能符合這項規定，而須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這類的申索。第二，賦予審裁官足夠的權力處理申訴人藉不出席聆訊，不提供必要的文件，又或不遵從審裁官的其他命令，而故意浪費審裁處時間的情況，以及最後使案件可以視乎情況而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這項安排使較適合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可以被移交，而訴訟人亦無須重新提出申索。

主席女士，這條條例草案將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使其能繼續提供一個有效率的途徑，來處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糾紛。我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小額錢債審裁處於 1976 年設立，目的是提供一個快捷、廉宜及簡單的途徑去審理民事糾紛。司法機構對審裁處的運作進行了檢討，並且建議對《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確保審裁處運作暢順。

條例草案主要會在以下幾方面帶來改善：首先，將審裁處申索限額由 15,000 元增加至 5 萬元，由於現時的限額是在 1998 年修訂，因此，有必要根據目前環境的需要作出調整。第二，對在審裁處中作出任何恐嚇或侮辱的行為，引入包括判處監禁的罰則，以阻嚇有關人士作出藐視法庭的行為。第三，賦予審裁官足夠的權力，處理訴訟人藉不出席聆訊，不提供必要的文件，或不遵從審裁官的其他命令，而故意浪費審裁處時間的情況，以及最後使案件可視乎情況，由審裁處移交其他法院或審裁處辦理，例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或是土地審裁處。這項安排能使案件，在無須訴訟人重新提交申索書的情況下，得以在適當的審裁處辦理。

主席女士，這條條例草案將可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運作，以及容許其達到成立的目的，使更多民事糾紛得以透過一個快捷、廉宜及簡單的途徑獲得審理。我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令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原成員及其在世的配偶可符合資格申領撫恤金。

港九獨立大隊是在 1942 年 2 月在西貢成立，以對抗當時佔領香港的日軍。多年來，政府的政策是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防衛香港有貢獻，並在該戰爭中曾受傷難的人發放撫恤金。

政府已肯定港九獨立大隊戰時的角色，並確認他們在本港的軍事行動。相信議員都知道，政府已於去年 10 月，將 115 個港九獨立大隊陣亡成員的名字，列入大會堂紀念龕陣亡戰士名冊內。

因此，我們深信獨立大隊的成員及其在生的配偶，也應根據現行發放撫恤金的制度，同樣的申領準則規限，獲得一如其他隊伍成員所享有的待遇。所以，我們建議把港九獨立大隊納入條例附表，使原獨立大隊成員可有資格申領撫恤金。

根據現行條例第 7 條的規定，在附表中指明的隊伍成員，如在 1941 年 12 月 7 日至 25 日期間服役，並罹受傷病、被俘虜，或在執行任務過程中被殺，他們（或其配偶）便符合資格申領撫恤金。由於港九獨立大隊成立於 1942 年 2 月，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7 條，把 1942 年 2 月至 1945 年 9 月期間活動的港九獨立大隊亦包括在內。

本條例草案符合已執行多年的退伍軍人撫恤金政策，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此條例草案，令港九獨立大隊成員可在短期內申領撫恤金。

主席女士，我謹此建議本會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旨在為被削減工資的僱員在僱主無力償還債項時加強有關遣散費的保障。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或遣散費，可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就遣散費而言，現時該基金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方法，是按照僱員在終止服務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或由僱員選擇按其終止服務前 12 個月內的平均工資來計算。換言之，如僱員在終止服務前被削減工資，則他之前所領取的較高工資將不獲全數計算在內。

為了讓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遣散費的僱員獲得更大保障，我們建議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如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前的 12 個月內被削減工資，而僱主又曾在減薪前以書面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或介乎減薪前和減薪後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則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便應按僱主承諾的工資水平來計算。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僱主如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實施減薪時，應向僱員作出保證，如機構的業務繼續惡化以致須裁員，遣散費會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計算。我們更鼓勵僱主應就這類承諾向僱員作出書面保證。

有些僱主確曾在實施減薪前，向僱員作出這類較有利計算遣散費的承諾。不過，如這些僱主其後因結束營業而無力支付員工的遣散費，該等承諾便形同虛設。為免僱員遭受雙重打擊，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使基金能在這些情況下，可以按僱主對僱員的有關承諾來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

部分勞工團體建議，僱主的口頭承諾亦應獲得確認。我們認為這會在執行上產生極大的困難。要證實僱主曾否在僱員減薪前作出口頭承諾，並不容易，尤其是一些涉及中小型企業的無力償債個案，更困難，因為有關僱主可能已不知所終。

事實上，在口頭承諾問題上，條例草案提出一項過渡性安排。如僱主在這項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前已口頭承諾按減薪前的工資水平，或介乎減薪前和減薪後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而該僱主又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兩個月內，再以書面保證這項承諾，則該書面承諾應被視為在減薪前作出的承諾。

破產欠薪基金在 1998-99 年度錄得 1.8 億元的虧損，但其財政狀況仍然穩健；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累積款項為 6.7 億元，足以應付條例草案可能引致的額外開支。

勞工處已就這項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都表示支持。此外，我們亦曾就這項建議徵詢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我呼籲議員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載列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有須以修訂法例實施的收入建議。在本年度，我們採用了一項嶄新的方式，把有關的修訂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這種做法可讓立法會總覽各項收入建議，綜合評估這些建議的整體財政效果；亦更符合我們一貫的立場，即必須對財政預算案的收入部分作整體考慮，而不是有選擇性地討論。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的收入寬減措施如下：

- 把柴油稅由每公升 2.89 元降至 2 元的措施延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住宅樓宇買賣印花稅延至交易完成後才須繳付；
- 把轉口貨品報關費由貨價的 0.05% 調低至 0.025%；

- 人壽保險賠償金額不論在何處支付，均獲豁免遺產稅；
- 豁免即日過境人士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 簽發 3 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 大幅降低船舶註冊費及噸位年費的上限；以及
- 提供特定的稅務寬免，促進本地債務和證券市場的發展。

條例草案亦旨在實施以下的增加收入措施：

- 調高 300 萬元以上的物業買賣的印花稅稅率；
- 將六合彩博彩稅稅率由 20%提高至 25%，以及將特別賽馬投注博彩稅率，由 18%提高至 19%，並將供派彩之用的派彩金額相應調低，以抵消增加的稅款；
- 取消海底隧道使用稅，並把海底隧道私家車和電單車收費分別提高至 20 元和 8 元，其他車輛的整體收費則維持不變；
- 將獅子山隧道收費由 6 元提高至 8 元；
- 將路邊泊車錶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提高至 4 元；以及
- 按通脹調高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我希望強調一點，這些增加收入的建議是經我們小心考慮及選擇。增加的幅度溫和，對社會的影響亦盡量減至最低。這些措施對改善政府在中期預測期間的財政狀況非常重要。我們明白，任何增加收入的建議，總會令有些市民的負擔增加。相對而言，我們如選擇擴闊稅基來增加收入，只會令更多市民受到更深的負面影響。因此，我鄭重呼籲各位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亦考慮這一點。

行政長官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簽署一項載列《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全文的《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立法會已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該收入保障令及有關的問題。在立法會通過《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之前，保障令使該條例草案建議的法例修訂，具有十足的法律效力。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長久以來，香港一直透過完備的法例和一系列的行政措施，致力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香港的銀行、證券及期貨公司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活動，均受各有關規管機構及法例嚴密管制。但是，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目前卻不受任何法例規管。

國際間有關反清洗黑錢主要組織已確定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是清洗黑錢連鎖活動的重要一環。1997 年 2 月，警方向該兩個行業發出防止清洗黑錢的行政指引。但其後的跟進工作顯示，只有部分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遵守部分的規定，而且他們備存的資料亦不齊全，很多時候都不足以作調查之用。

條例草案建議，除了受有關規管當局根據法例監管的金融機構外，所有經營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人，均須遵守一些基本的反清洗黑錢措施，即在交易前確定客戶身份，以及在交易後保存交易紀錄最少 6 年。

為了盡量減低對業界和客戶造成的干擾，條例草案訂明凡低於港幣 2 萬元的交易，有關規定並不適用。

為了執行新規定，政府會設立一個紀錄冊。現有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須在法例制定後 3 個月內，把商號名稱和地址通知負責管理紀錄冊的人員。新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則須在開業後 1 個月內這樣做。

條例草案並賦予獲授權人士權力，在有任何匯款代理人 or 貨幣兌換商被懷疑違反防止清洗黑錢規定時，進入他們的所在地點。

我們已徵詢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意見，他們均支持上述建議。我們亦曾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兩個律師公會、金融規管當局及香港銀行公會等。所有這些組織均不反對有關建議。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肯定會加強香港反清洗黑錢制度的效用，而不會對受影響的行業造成過分干擾。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現在應是處理議員議案，但因提出議案的議員尚未出現，我宣布暫停會議 10 分鐘。

下午 4 時 36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4 時 46 分

會議隨而恢復。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是有關《1999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向各位道歉，因我阻延了會議 10 分鐘的時間。但我相信這或許可幫助大家減輕一下壓力。

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1999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研究該修訂規則，議員在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1999 年 5 月 5 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9 年 3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9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9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決議案是有關《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第二項議案。

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研究該命令，議員在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1999 年 5 月 5 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1999 年 3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9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設立文化委員會。

設立文化委員會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去年這個時候，我在臨時立法會動議辯論，要求特區政府制訂“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獲得當時的全體議員通過，當時的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回應時承諾，特區政府會深入研究如何構思及落實制訂文化政策。

其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其第二份施政報告中再次重申，要發揚香港糅合東西方文化精粹的特色，繼續支持藝術發展。特區政府在文化範疇的承擔，開始擺脫過往“沒有政策的文化政策”的思維和態度，明顯是較前政府為積極，還承諾提倡一套適合本港的文化政策，但可惜一直都“只聞樓梯響”。

文化、藝術的發展是一個社會能否充分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標誌，文化是社會審美觀和價值觀、道德標準和公民質素的綜合表現，也是關乎社區以至個人身份特質和認知和社會生活方式自然形成的規範的一種反映；而文化、藝術則亦具有推動社會進步和繁榮經濟的功能，尤其是現今社會強調追求創意革新的時候，文化、藝術的發展便更不容忽視，所以如何發展本港的文化、藝術事業，是需要得到社會和特區政府高層次的關注和推動，結集社會各方力量，因應整體社會的需要及發展情況作出調節或配合，才能發揮作用。

在大家期待文化政策的出現時，特區政府剛巧對兩個市政局的功能進行檢討，關心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人士爭取機會，充分表達了本港的文化、藝術資源過度集中於由兩個市政局掌控，總體文化架構重疊，具體執行與文化、藝術相關政策人員的專業知識不足等問題。

對於文化界和社會上的聲音，特區政府有所回應，委派顧問檢討有關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新組織架構的工作。不過，遺憾的是，顧問報告的內容並沒有革新現有文化藝術組織的架構，除了提議取消兩個市政局之外，建議成立的“文化委員會”只是高層次的諮詢組織，算是簡單回應了文化藝術界要求改革和制訂具前瞻性文化藝術政策的聲音，而兩個市政總署的現有九千多名文化和康體官員絕大部分順利過渡往新的“康樂文化署”，其現有的職務也大致上繼續執行。建議並沒有針對現時文化藝術政策由多個架構組織各自負責推動，資源分配重複，政策方向不明的現狀，提出解決方案，整份顧問報告只是沿着政府想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思維展開檢討工作，予人新瓶舊酒的感覺。唯一獲得解決的問題，是安置了取消兩局之後的九千多名兩署人員。即使是建議成立的“文化委員會”，其職能僅為諮詢性質，並沒有直接參與文化政策的制訂及落實工作的權力，日後“文化委員會”對政府在文化政策範疇的影響力究竟有多大，也令人懷疑。新建議將無可避免受到政府包辦文化的質疑。

主席，我想強調的是，區域組織架構檢討只為制訂文化政策、建立新的文化架構提供了契機，區域組織架構的改組與文化政策的制訂及落實，兩者之間實在不應存在排斥的關係，文化藝術政策的制訂應脫離於區域組織之外進行，而區域組織的檢討也不應對文化藝術政策的制訂和執行產生主導作用。

我們不應再以狹隘的眼光或角度來看文化、藝術，文化並不等如一種文藝演出或文娛節目，如果問香港文化是甚麼，未知各位同事會如何回答？是否會回答有多少個藝術團、多少個文化演出場所？還是會回答香港文化是喜歡看日劇、看盜版光碟呢？文化政策的制訂及落實工作，是應該包括社會各個階層的參與，其中教育工作者的參與更是重要的一環。我們要把文化、藝術融入教育之中，使社會的新一代以至整體社會均能注重香港的整體文化形象的塑造和文化特質的培養。

區域組織過去操控了本港超過八成的文化藝術資源，具體來說，文化政策的落實及執行過去是由區域組織掌控的情況，實在須考慮作出改變，以適應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和需要。現時由區域組織管理中相當大部分的文化藝術資源應重新予以分配，特別是讓中央性的文化藝術架構作出統籌，避免出現大部分資源集中於由區域組織掌握，從而導致權力、資源分散及分配失衡等問題。

我們不應任由區域組織行政架構的問題規限着本港長遠的、宏觀的文化政策發展，這與是否取消兩個市政局或實行“一局一署”的問題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我亦希望各位同事不要把制訂文化政策及成立相關組織的問題，與區域組織架構的檢討工作劃上等號，把制訂文化政策事宜過於政治化。

剛才我提及本港的文化、藝術事業等問題，應由特區政府高層次架構來推動；我想強調的是，政府在制訂文化政策事務上的角色，並不是要事事主導，統攬包辦。我們必須避免“官辦文化”的出現，最少也不要令人有這樣的感覺，這種情況對特區政府本身以至整體社會都毫無好處。故此，我對政府顧問建議將來由民政事務局掌握制訂文化藝術政策權的做法，有極大保留。

我認為制訂文化政策及調配文化資源的問題，不應交由特區政府決定，我認為一些現時由市政局資助的藝術團體，將來也應交回民間，讓這些專業藝團獨立，政府只應扮演支持者的角色。

主席，我在議案提出成立的“文化委員會”，有別於顧問所建議的諮詢性質的“文化委員會”。主要的分別是前者是獨立架構，具備了法定的權力，來研究和制訂文化政策，推動文化發展和有效地調撥資源，它的成員組成必須具備文化視野，瞭解文化領域的具體運作，能對推動文化發展起實質作用，並願意承擔責任。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文化與教育息息相關，如沒有教育方面的配合，文化發展將難以有效推行。委員會的運作也必須面向公眾，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故此，“文化委員會”的成員除了必須具備各方面的專長，達致適當平衡，其成員亦應包括文化藝術界具代表性的人士、文化藝術團體代表、教育專業人士、議會代表、關心文化發展的公眾人士，例如城市規劃專業人士，和有關的政府官員。

至於成員的產生辦法，我認為部分成員，如文化藝術界代表和議會代表可通過適當的選舉方法產生，其他成員可由委任制度產生。事實上，參考外國經驗，相類似的機構通過委任產生成員的辦法極為普遍，亦未見其不妥之處，成員本身的質素和投入程度反而更為重要。香港過往兩個市政局的選舉制度以至藝術發展局的選舉模式，亦未能確保文化政策的制訂與執行，達致理想的效果。所以我亦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才建議這個產生辦法，但今後這項建議仍可以有討論的空間。

“文化委員會”應設有本身的秘書處和研究部門，補充過往文化政策研究的嚴重不足，而“文化委員會”轄下亦可設立若干委員會，專責處理民間文化藝術活動資助，文化活動統籌，圖書館、博物館和場地設施管理，以至古物古蹟的保護和維修等事宜，同時亦應設立相應的諮詢架構，廣泛吸納意見。

至於執行文化有關的行政工作，可考慮成立文化藝術署，過渡時期暫由公務員或由兩個市政署借調人員充任，將目前有關文化藝術工作集中管理，由“文化委員會”討論決定長遠的安排，例如考慮部分項目條件成熟時，進行行政改革，如公司化、私營化或外判管理等，進行改革的過程必須穩妥、合理，不宜操之過急。

主席，我相信各位同事都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制訂一套適合本港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不過，如沒有一個完善的架構，即使有再好的政策亦無法落實，故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能以長遠及整體社會利益的角度來發表對設立文化委員會的意見，並支持我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設立一個獨立而透明度高的文化委員會，以制訂文化政策、推動文化發展及負責相關的資源調配事宜；其成員應由文化藝術界具代表性的人士、文化藝術團體代表、教育專業人士、議會代表、關心文化發展的公眾人士及政府有關政策局的官員組成；該委員會轄下應設立撥款委員會，負責撥款資助各藝術團體和官辦及民間文化藝術活動，以及設立各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圖書館、古物古蹟、博物館和場地設施，並統籌文化活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張永森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永森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馬逢國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亦載列於議程之內。

主席女士，在今次的辯論中，我們會繼續就區域架構檢討作出努力。我再一次重申在區域架構檢討的大前提下，我們希望能夠爭取一個市民、業界、專家均可接受的、有效率的體制，亦希望能夠爭取一個定必較舊架構好的新架構。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原因，是大家看到業界與市民基本上對政府建議的新架構極之不滿。我相信業界及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也可以說是已經幻滅了，他們並且看到政府建議的新架構事實上較舊的架構還要差。怎樣差呢？第一、沒有了民選的意味，第二、沒有了法定的地位，第三、沒有了問責的功能，及第四、連權力也沒有了。

我歡迎馬逢國議員提出這項議題，這也是在爭取一個具有實權的文化藝術組織方面，邁出的第一步。

我想就馬議員的議案的其中兩點作出補充。第一點，便是法定地位，現時政府建議的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它的簡稱是“非法組織”。文化委員會基本上只具有諮詢的功能，而馬議員的議案中並沒有提及新的文化委員會究竟有甚麼法定地位。從馬議員剛才發表的演辭，我相信他提出的方向也是希望爭取重新設立一個法定的組織。第二點，是關於產生的機制，議案內沒有提及產生的機制，因此，我擔心是否代表會接受一個全委任的制度呢？我很感謝馬議員剛才澄清了產生的機制內是可以有選舉的成分。馬議員也說反對官辦的文化。

其實“一局一署”的概念，與馬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基本上是沒有相違背的情況，亦可以同時並存。我也想談一談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原因有 4 點：第一點便是，我想正式地引入一個選舉機制。選舉的機制最好包括在“一局一署”的概念內，這樣不單止有民選的機制、有問責性、市民可以參與，而且也可以成為法定組織。

第二點，我在修正案內刪除了“獨立”兩個字，主要原因是，如果大家明白市政局現時的運作情況，便會知道市政局的職能包括文化、藝術、康體、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市政局亦已就這 3 個職能分別設立了委員會。所以，文化、藝術的工作實際上是由一個文化藝術委員會來擔任，可以說決策及制訂政策的工作都是由這個文化委員會來做，而這文化委員會事實上是隸屬於市政局。因此，說到“獨立”，市政局其實便是一個獨立的機制，而文化委員會應是一個享有獨立思考權力的架構。我刪除“獨立”兩個字，便是因為原議案基本上是建議設立一個完全獨立於任何機制的文化委員會。

很多業界人士在與我們交談時，提出“一局一署”的概念是否原地踏步的問題。其實“一局一署”的概念是一項很大的改革。第一，關於撥款問題，我們建議每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第二，我們建議巨大的工程，例如，超過 1,500 萬元的工程，要經立法會審批。第三，在參與方面，無論是專業人士、業界學者及市民都可以參與“一局一署”的工作。“一局一署”會透過幾個機制來加強參與，第一個機制是透過增選委員，第二個機制是透過顧問制度，而第三個機制是透過組織地區委員會。這些不同的專家，市民在加入了“一局一署”的機制後，他們的發言及投票權將會和市政局的議員相等。換言之，他們的位置是等同於一個市政局的議員。關於資源及設施方面，我們建議市政局將權力下放，無論是資源調配及設施管理都下放給地區委員會，讓專業人士、市民及民選議員的代表來作決定，所以，“一局一署”是一項很大的改革。

我也想在這裏談一談民意的問題。如果立法會有關注民意的話，便會知道近期的一些意見。兩個市政局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我們訪問了 2 080 名市民，其中 86% 回應說希望有一個有民選代表的議會來監管市政服務，74% 的被訪者表示支持兩局合併來提供市政服務。請大家也聽一聽音樂事務處家長會的代表最近提出的意見。他們說，四、五年前，政府迫他們“嫁人”，所以便嫁了給市政局，4 年來與市政局的婚姻生活相當美滿，現在政府卻迫他們離婚，再迫他們嫁給演藝學院。他們的 3 000 名小朋友現正在音樂事務處學習音樂，因此，他們希望市政局能夠繼續管理音樂事務統籌處。

上星期五，我參加了藝術發展局舉辦的公聽會，當時高朋滿座，有二百多人出席，可以說是一個娛樂性非常豐富的公聽會。我聽到很多業界的聲音。總括來說，他們對政府的架構可以說是批評得體無完膚。第一，他們反對繼續採用現時由文官領導的官辦制度；第二，反對設立諮詢組織；第三，反對設立非法定組織；第四，對委任制度有所保留；第五，認為新的架構較舊架構為差，而新架構亦解決不了現時的問題。我也非常同意霍震霆議員的一些言論。他認為現時的架構其實是一個官僚架構，亦指出即使增加多兩三個不同的文化康體團體的議席，也只會令嘈吵的聲音增加。至於顧問報告，由於根本未能深入瞭解問題，因此亦不能提出解決方案。

最後我想提出兩點，簡單地談一談“轉軌”的問題。假如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令有些團體在投票取向的問題上造成內部分裂，或令一些有慣性“轉軌”行為的團體要提早公開“轉軌”，我在這裏就所引起的不便謹向有關團體致以萬二分的歉意。最後，我的結論是，我相信政府未必肯聽取我們的意見。立法會的辯論因沒有法律約束力，也許未能解決問題。我呼籲文化、康體組織團結起來，組織一個大聯盟及大行動。民政事務委員會會在 5 月 14 日及 18 日兩天進行辯論，我希望各界團體能團結一致，反對政府的架構，就市政局的重組條例草案，再提出修訂及進行辯論，謝謝主席。

張永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維持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的架構內，”；及刪除“設立一個獨立而透明度高的文化委員會”中的“獨立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

霍震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是文化藝術功能組別的代表，本應歡迎本會提出有關文化藝術的議案。不過，我感到有點失望，這項議案來得有點太早，而且我認為它在許多方面都未能針對問題。

我正在諮詢我的選民，聽取他們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有何打算。我相信政府亦在進行諮詢，而今天的議案則未有等待諮詢結果便提出來。我寧願就各藝術家的意見進行辯論，而非假設他們想甚麼。

議案假設藝術家想要一個強大的文化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政府資助，但卻無須向政府負責，它的功能是制訂藝術政策，並掌握對藝術發展的生殺大權。

我相信有很多有誠意又有資格的人想參加這個委員會，以扶助藝術，我亦恐怕其他人可能會利用藝術家的失意和天真。

任何委員會都解救不了藝術或懷才不遇的藝術家的困境。我認為藝術家不喜歡官僚架構和政治，他們關心的是他們的藝術，還有如何利用他們天賦的才能謀生。他們是驕傲、有才華的人，寧願自食其力，也不靠施捨度日。

數年前，除了政府資助外，藝術家還有另一項收入來源，那便是烟草商的贊助，但本會立法令他們失去這項資助。數星期前，我為沙龍網球公開賽頒發了最後一個獎盃，這賽事成為了法例的另一犧牲品。

我深信本會對藝術家負有道德責任，我們必須說服政府做應做的事，但那並非授權給一個文化委員會，而是由政府創造條件，讓藝術大展鴻圖，促使社會上的藝術風氣得以開展。

偉大的城市重視藝術，但不是藉着文化委員會來推動，而是藉着建設藝術館、提供稅務優惠促使企業贊助藝術活動，以及教育公眾和鼓勵藝術發展。

很遺憾，今天我們只是討論一個文化委員會，僅限於政治和成立另一個官僚架構。我們的藝術家不信任這類機構，無論它們以任何名字出現。他們須要我們做我剛才提到應做的事。

主席女士，我對支持這項議案有所保留，但對於支持藝術家爭取資源、機會和尊嚴，卻毫無保留。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殺局”之聲已經日近，繼 12 月公布了有關《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之後，上個月又發表了《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在本月底，《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便會在本會內進行首、二讀，基本上，政府為兩個市政局的“拆骨”工作的前期部分已經完成，最後是否成功，端視立法會的同事是否認同政府現時所計劃建立的架構，比現時為佳。

主席女士，其實，今次文化藝術的架構公布之後，文化界的反應，相對來說，是比預期冷淡，報紙評論只有寥寥數篇，迄今為止，論壇也只有由藝術發展局所搞的一個，原因是甚麼？我相信只可用“無眼睇”3 個字來形容文化界現時的反應，算是最為貼切。在政府諮詢初期，文化界積極發表意見，但落得的下場是，政府不單止沒有同意將文化權力下放，不單止不讓民間高度參與和制訂文化政策，反而有意製造一個超級集權的文化系統，控制文化資源，控制文化場地的管理權，主導文化政策的走向，所以，文化界今次的反應我們是理解的。

主席女士，這一次文化體系改組，兩個市政局經政府用文明但高壓的手段去皮拆骨之後，由政府部門承接政策制訂的職能，權力不斷膨脹，官僚架構編制又只是象徵式“減肥”，文化政策經此一役，受官僚牢牢操控之勢幾已成為事實。看到強權政府再加上對文化日漸高度控制之下，民主黨確實感到政府會變成“文化法西斯”，距離清除異類文化的日子將會越來越近。

主席女士，雖然政府不斷表示文化會繼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雖然我們亦認為未來我們仍然可以在官辦的文化中心觀賞來自各國的表演，但文化內涵是否僅止於此呢？當場地資源由文化官僚獨攬，文化政策由不懂文化但又沒有民意授權的官僚拍板，尤其是我們的藍局長也曾表示他對文化一無所知的時候，又有誰可以保證一些與官方價值觀不同的所謂另類文化，不會受到卡壓？又有誰可以保證這些局長不會為了討好中央而禁止這樣，禁止那樣？我想問，將來“國殤之柱”還可以豎立在維園中嗎？挑戰固有道德價值觀念的“男裝帝女花”之類的節目，將來還可以在官辦的文娛中心演出嗎？類似“藍風箏”一類不受中國政府歡迎的電影，將來還可以在香港的國際電影節有展映的機會嗎？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各位議員面對着的，是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和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雖然內容相近，但兩者的第一句議案措辭已經勾劃出背後有不同的價值取向。原議案要求有一個獨立而透明度高的文化委員會，但馬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其權力來源仍然是來自一個沒有民意授權的行政長官，在這個背景產生之下的委員會，它真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嗎？雖然馬

議員在給立法會各議員的信件中，已解釋了部分委員可由議會間選產生，但這正正反映了文化委員會是一個烏籠民主之下的產物。為甚麼其他成員可由委任產生，為甚麼他們要受到特別的眷顧？尤其是委任的來源基礎，是來自一個不民主產生之下的行政長官。因此，民主黨無法接受馬議員的說法，認為這個架構是獨立的。關於透明度方面，現時又有哪個由委任產生的法定組織具有高度透明度呢？是機場管理局？土地發展公司？還是醫院管理局？這些機構的會議，大部分公眾都無法旁聽。所以，馬議員議案措辭的所謂獨立和高透明度，也只是炫人耳目的口號，基本上，只要文化委員會仍然在這個體制之下產生，它仍只會是一個政府的附庸組織，擺脫不了由一個不民主政府企圖操控文化的事實。

主席女士，民主黨不能接受原議案的建議，我們認為，相比之下，修正案中會有民選議會負責制訂政策，在這個機制之下市民的參與獲得了保障，因此，民主黨是會支持修正案的大方向，當然，對於修正案的措辭中，仍然要求在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轄下的文化委員會有政府官員的代表，這點我們是有保留的，因為，文化委員會仍是在一個議會架構之內，議會如容許官員加入成為委員，並享有投票權，是與現時香港議會的做法相違背的。雖然如此，整體而言，我們仍支持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已不再是借來的空間，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政治架構下，香港人固然更有意識地以香港為根，但同時亦面對“香港的中國人”、“中國的香港人”等文化歷史認同須重新界定的問題。這個特定的政治環境，加上現在是新舊世紀交替、社會經濟急劇變遷的大時代，均會更容易誘發香港人對生活、過去、未來的反思或抗爭。換言之，一個內容豐富的新環境正為香港文化藝術的新發展，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遇。

令人失望的是，從政府重組文化架構的建議中，顯示政府並未有把握這個文化變遷的機遇。研究報告和政府的初步回應，最大的不足是沒有宏觀視野和遠景，連“文化”的定義與內容也很狹窄局限。顧問沒有為“文化”定出一個“操作定義”，上面沒有貫通各種藝術的“文藝靈魂”，下面沒有見諸社會各階層生活的“文化形態”，政府的建議主要有3大缺陷：第一、建議中的文化委員會只是一個附屬於政府部門的諮詢組織，毫無行政權力，比起兩個市政局可以調配八成文藝公帑的安排，是一個極大的失望；第二、建

議中的文化委員會，並沒有明確規定會有透過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比起兩個市政局又是一個失望；第三、政府的建議只涉及文藝資源管理和運用的純架構安排，並沒有回應文化發展與香港總體運作互動共生的問題。

針對政府建議的 3 大缺陷，我贊成把文化委員會升格為一個有政策制訂和資源調配權力的管理架構。我亦贊成文化委員會不僅要有廣泛的代表性，更須包納透過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最重要而今天議案又沒有提到的，便是文化委員會須要肩負起一個重大責任，即打破文化只是文藝活動、文化只是小圈子玩意的狹隘觀念。文化不單止是文學、音樂、舞蹈、電影、戲劇等文藝活動；文化更與經濟、政治、管理等運作互相牽連。文化委員會要推動市民共同探索文化藝術如何與日常生活互相轉化，以及香港社會運作模式如何形成一套又一套的文化價值，例如科技文化、政治文化、政務官文化、管理文化等。從文藝活動到文化生活，可謂變化多端，不是政府的官僚運作、從上而下的管治方式便可以充分瞭解的。故此，一個獨立於政府、擁有實權而又以民意為基礎的文化委員會，是不可少的。

事實上，要改善文藝發展停滯不前、公共文化設施使用率低的問題，由政府主理恐怕也是於事無補的。香港花在推動文化藝術的資源，環顧世界，僅次於德國，但至今仍有不少人視香港為文化沙漠，這大概跟政府文藝政策的缺失，有一定的關係。

代理主席，文化委員會除了要有決策、撥款和行政的自主權，也必須有一批專業、關注文藝的執行人員。事實上，場地、圖書館、博物館等設施的管理，屬一門科學，涉及專門知識和敏銳的觸覺，故此，在歐美等先進國家，有關工作早已由專業人士負責。

我知道，香港有一些文化界、藝術界、學術界、科技界和商界的人士，很有興趣探索文化與生活的共生關係，他們做了一些工作，跟大陸、台灣、新加坡、英美各地也有交流。我希望政府的文化政策能夠廣納他們；將來的文化委員會亦應把他們視作一個獨立的整體，在架構及資源上支持他們的工作，使他們可以探索怎樣把文化與教育、藝術、科技環境、社會生活等結合，這樣香港才能應付我們在政治上面對的“一國兩制”的歷史挑戰，以及在經濟上面對的轉型的挑戰。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解釋一下我的投票意向。對於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我會投棄權票，因為如果政府不能清楚讓我看到新架構較舊架構為佳，我是不能支持的，因此，我決定投棄權票，並會觀察新架構日後的運作情況。對於馬逢國議員的議案我會投贊成票，這並非表示我支持“殺局”，而只是中立地對馬議員的議案內容，表示認同，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架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先進城市，在經濟和物質方面都可說是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但在文化藝術方面，本港卻未有長足發展，未能讓我們的社會在精神文明和物質生活取得均衡的發展。

曾幾何時，香港被譏諷為“文化沙漠”。雖然在最近一、二十年間，這種情況已有顯著改善，但仍不足以使香港成為“文化綠洲”。究其原因，是香港政府一直沒有投放充足的資源和努力，創造一個有利於各種文化藝術百花齊放的環境，也沒有提供渠道，讓文化藝術團體和工作者有所參與和發揮。香港政府更沒有制訂一套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的長遠策略，以致影響文化藝術的推動工作。因此，自由黨十分支持須對現時的文化藝術架構和工作作出徹底的改革。

政府早前發表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提出成立一個文化委員會，但可惜這個新組織只是一個諮詢組織，是一隻無牙老虎。它只可以透過身兼委員會副主席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文化政策及文化藝術的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它本身並不具任何的決策和行政權力。文化藝術工作的實際大權，全部落入民政事務局的手上。但自由黨認為，既然文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了文化藝術界和其他社會各界人士，具廣泛的代表性，則應有權決定文化藝術的撥款和負責文化藝術表演場地的管理。至於制訂政策推動多元化的文化藝術發展，我並不覺得不可以跟其他公共政策的制訂過程一樣，交由政府負責。政府應該聽取文化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制訂有關的政策，提交行政會議通過，但我要強調所謂制訂文化政策，應該是制訂政策，以推動多元化的文化藝術發展，而不是制訂甚麼是香港應有的文化。當然，我覺得政府在政策方面，主要是增加資源，切實地推動文化的發展。

自由黨不認為由官僚系統掌控文化藝術工作，會有利於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的多元化發展；官僚制度內的保守、因循、僵化和狹隘風氣只會扼殺文化藝術的多元發展。

因此，自由黨支持馬逢國議員原議案的大方向，成立一個獨立於政府之外、由民間組成，並且具一定權力的文化委員會。就具體職權而言，自由黨贊成文化委員會應負責文化藝術的推動工作，包括向市民提倡文化藝術的價值和提高公眾對文化藝術的鑑賞水平；自由黨亦同意文化委員會應有權負責文化藝術工作的資源調配事宜，但我們不認同文化委員會可自行制訂文化政策，同時，我們亦希望文化委員會只負責監管全港各種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管理工作。換言之，我們只希望他們擔當監管的角色，具體的管理工作則交由私人公司負責，或採取公司化的方式按商業原則經營，以增加經濟效益。基於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方向正確，因此我們會投贊成票。

對於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則有所保留。自由黨於 1998 年 7 月 31 日就區域組織檢討發表的立場書，已清楚指出本港的文化藝術界一直不滿兩個市政局壟斷了文化藝術的軟硬件，既辦專業藝團，又控制表演場地的租用，亦負責藝團資助撥款，有與民爭利之嫌。自由黨在立場書中清楚表明，即使兩個市政局將來合併成為一個市政局，將來也要在文化藝術工作上放權，把場地管理權外判，把地區上的場地設施下放給區議會管理，以及開放空間，讓不同的藝術團體有所發展。

張永森議員建議把文化委員會納入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的架構內，無形中支持市政局繼續壟斷文化藝術的軟硬件，並且還賦予市政局目前沒有的制訂文化政策的權力。這種安排，比現時的情況更差。退一步來說，建議中的文化委員會由社會各方面的人士組成，放在市政局之下是十分牽強的。雖然剛才張議員建議權力下放，但他所建議的文化委員會畢竟並非獨立，是仍受市政局所左右的。自由黨認為張永森議員的建議並不利於文化藝術工作的改革，因此自由黨將不會支持。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前綫支持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反對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原議案可以分為 3 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關於文化委員會的職能，即制訂文化政策、推動文化發展及負責相關資源調配的事宜。第三部分則將職能細分，成立有關委員會，雖然議案經細分後可見未能盡善盡美，如完全沒有提及教育，但從大方向來看，我是贊成這兩部分的建議。代理主席，也因為原議案在教育方面着墨較少，所以我以下會主要就藝術教育方面說得比較詳細，也希望今天的辯論不是純粹以“殺局”方向出發，而是大家可一起討論文化政策。

現時兩個市政局負責提供場地，籌辦幾個藝術節及其他文化藝術演出，並為市民提供圖書館及博物館的服務。但是在培養觀眾、推廣精緻文化發展、提高普羅市民的文化修養方面做得不足，以致香港未能發展足以支持文化事業的商業市場，在缺乏足夠觀眾的情況下，很多藝術工作者不能自給自足，便要長期依賴市政局的資助或藝術發展局的撥款才可生存，對此，本港許多文化工作者都感到很痛心。以往很多批評指出，香港政府每年動用 20 億元在文化政策上，以人均計算，在世界上排名第二，但成績並不令人滿意。

其實香港地少人多，大家對精神生活的需求絕對不少，從事流行文化的工作者不但能夠生存，如果能夠迎合市場大眾的需要更可以致富。不過，為何我們的精緻文化從來不能吸引市民消費，不能將豐厚的商業市場資源吸引過來以作發展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在藝術教育方面做得不足夠，以致青少年長大後，只會在通俗文化及流行文化方面消費。中小學的藝術教育方面，音樂、美術被視為閒科，不少校長將這些科目作為減輕其他科目教師工作量的配搭科目，除非家長特別有心培養子女的藝術修養，課餘送他們往他處學習，否則，學生單靠校內的教育，是很難培養藝術的欣賞能力，這方面實在有需要獲教育署的參與才可以改善。且讓我們看看前音樂事務統籌處（“音統處”）的遭遇，這正是一個欠缺健全文化政策，以及與教育署欠缺協調的失敗例子。

1993 年音統處被教育署分割開來，當局當時計劃減少上課地點，其中一個建議是把這羣學生送往演藝學院上課，當時家長很擔心學費會增加，負擔不來，同時也恐怕上課地點減少，很多居住新市鎮的學生上課便會遇上困難。後來經過學生及家長的爭取，結果音統處便移交市政局管理，數年以來安定下來了，現在又再要擔心。其實，我相信在座仍有議員記得，93 年有一羣孩子在立法局外舉行了一個午間演奏會，向立法局請願，當時李柱銘議員更被拉住聽了半首莫扎特的樂章。那次是我協助他們籌辦的，到了今天這種學習方式又再有朝不保夕的感覺。當政府對藝術教育如此不注重的同時，每年卻投放數以億元計的公帑資助香港管弦樂團，但卻又大嘆入場觀眾人數不足。當這兩方面的資源如此不協調的時候，我們又怎能期望香港會有足夠的觀眾支持藝團的發展，使他們無須經常接受政府的資助？因此，政府有必要重新制訂文化政策，並與其他部門作出協調、善用資源，培養下一代的文化修養。

代理主席，雖然我同意我們有需要制訂文化政策，令資源可以有效地投放，但我不能同意原議案有關文化委員會組成的部分。我們一直批評顧問報告搞官辦文化，批評政府以委任方式產生文化委員會成員。但按照原議案的建議，這委員會的成員與政府的建議分別不大，都是由幾個界別推選代表而產生的，同樣是將廣大民意摒諸門外，同樣令市民失去參與制訂文化政策的權利。我曾與文化界的朋友談論，他們也贊成文化委員會的成員須經過普選產生才可以保障文化多元化。文化不是一小撮人閉門的貴族玩意，普羅市民是有權、有能力參與政策的制訂。同樣，選舉也不是政治人物的專利，文化界隨時可以參選，爭取市民支持，成為民意代表。在 94 年市政局選舉時，“進念二十面體”的胡恩威在北角西參選，他是一個新人，而且在文化政策討論並不熾熱的時候，他打出文化政綱，提出青年文化政策，以 200 票之差高票落敗，這其實已是一項佳績，如果在今時今日的社會，市民對文化政策的要求提高，文化界出來參選，絕對不難獲得市民的支持。

代理主席，其實，“殺局”決定已經在行政會議通過，有關的法例也會在 4 月 23 日刊憲，但我希望市民繼續努力，爭取參與文化事務及制訂政策的權利，基於以上原因，我會支持張永森議員所提出，包含市民選舉權利的“一局一署”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多年，香港的文化工作者一直爭取一個開放而獨立自主的文化空間，本來我也以為區域組織改革是一個契機，可使文化工作者有更大的空間參與及發展文化事務，但現時看來，在政府建議將文化政策“國有化”之下，落實這個理念不單止遙遙無期，而且未來的文化空間有可能進一步萎縮，原因是在於政府明顯地有意全面干預，甚至控制香港的文化事務。

去年，藝術發展局舉辦了一個文化政策論壇，英國教授 Anthony EVERITT 提交了一篇論文，論述各國制訂文化政策的架構，當中他提到在處理文化事務上，主要有兩個發展方向，一個如香港政府的建議，由政府獨攬大權；另一個是朝着現時歐洲各國的模式，以分權的機制管理文化事務，就好像德國將大部分制訂文化政策的權力賦予各州、市政府（當然政府是透過民主產生）管理；又或如捷克一般，不斷將管理文化事務的權力非集中化(decentralize)。我認為現時香港政府的文化政策，正正是由上強加於下，與目前的主流，即歐洲所見的發展趨勢、多元化和開放的方向，背道而馳。這做法將會窒礙文化的創造力。

事實上，這位教授列舉了一個很好的例子，他指出法國政府的文化部門寧願用鉅款在市中心進行令人矚目的計劃，也不肯把錢花在一些社區藝術的工作上，現時我們政府的作為不是與法國政府備受批評的政策有點類似嗎？最近，民政事務局籌劃的千禧年紀念活動，將動用數以千萬元搞花燈展覽、慶祝巡遊，甚至在午夜時分，會有一場千禧年賽馬慶祝這盛事，但這又代表了甚麼呢？政府只不過把文化節目，定位在一些炫人耳目、極盡奢華，以及好大喜功的活動上，但我們在政府的慶祝活動中，又是否會找到其他反思千禧年意義的活動呢？我相信答案是不說自明的。

我再舉一個例子，顧問報告已表明要就文化節目的資助幅度和經濟效益進行政策檢討。民主黨認為，如果從經濟效益來衡量是否資助文化節目，將會是文化界所面對的另一個悲劇，因為，首當其衝的不會是一些享有盛名、受大眾歡迎的文化團體，而是一些有志於文化事業，但仍在掙扎求存的小團體，又或是一些有創意、正在冒起的團體。當政府動用公帑資助文化藝術團

體的活動時，這些小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便可能因為題材冷門、入座率不高，而得不到應有的資助，甚至不能夠在官方管理的文化場館中演出或展覽，到最後，這又成為扼殺文化藝術創作自由的另一種方式。

代理主席，任何一個專制的當權者，總是希望將文化政策緊握在自己的手中。我認為今次由顧問林志釗先生所提供的文化藝術架構，不幸地正正朝着這個方向邁進。民主黨不能接受由政府官員同時肩負兩個職能，即一方面制訂文化政策，另一方面執行文化政策；然後，又為了避免外間指摘中央集權，便設立一個徒具諮詢性質的文化委員會，作為文化花瓶，美其名為加強市民參與，但實際上只是一個花瓶。民主黨堅持“一局一署”的方案，是確保市民有一個民主參與制訂文化政策的渠道。可是，政府卻反對這個機制，這又表明甚麼呢？政府所強調的市民參與，是否只是流於表面化和膚淺的程度呢？

總結來說，在這份顯示未來新架構的報告下，建立“新”架構的動機只在於廢除兩個民選的市政局，背後所呈現的觀念，我們覺得是一種官僚權力擴張的意識在作祟，當政府連文化政策也要做一個強而有力的“有兵司令”，文化受控制的日子還會遠嗎？其實，我們覺得在“殺局”的前提下，設立一個文化委員會的建議，正是我們香港多元化的文化亮起紅燈的時候。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政府用於推動文化藝術的資源並不算少。不過，香港一直被譏評為“文化沙漠”，究其原因，實在是政府長期欠缺一套明確、具方向性的文化政策所致；而文化工作的執行，由多個不同的架構、組織負責，各自為政，缺乏溝通，亦成為推動本港文化發展的絆腳石。

訂定一套長遠而全面的文化政策，對香港今天身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新政治文化環境，意義尤其重大。政府去年發表《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雖然美其名要透過全面檢討區域組織的職能及組成方法，制訂長遠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文化藝術康體政策。遺憾的是，有關檢討的重點，由始至終都是在於如何將兩個市政局的職能，收歸中央；檢討根本未有觸及如何提升社會的整體生活質素及文化藝術素質。在誠意不足及預設結論的前提下，各領域的檢討自然只會是“換湯不換藥”，而新近公布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正是這類檢討的“代表作”。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除了把文康政策的決策權“中央化”，按《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所提出的“殺局收權”形式來個“翻版”外，根本就拿不出可以有效提升本港文康質素及水平的新構思。文化界、輿論一致質疑報告內容，根本是意料中事。

代理主席，本人歡迎馬逢國議員的建議，設立一個高透明度的“文化委員會”，因為這點建議與兩個市政局在“一局一署”方案中，建議提高“專業人士參與文康決策”的理念是一致的。不過，本人認為文化委員會應在維持兩局或“一局一署”的新架構內設立。毫無疑問，文化政策的制訂是必須由具備文化專業知識及視野、瞭解文化領域運作，以及對推動文化發展抱有使命感的人士直接參與，這點極其重要。但文化政策說到底也是一項公共政策，與市民息息相關；而用作推動這些政策的資源亦是來自市民，所以在釐訂未來文化政策的過程中，市民的參與是無可置疑，也是不可或缺的；而建設未來文化新圖象，締造本港文化新氣象，亦有賴市民的全情投入。因此，新的文化政策，應由民選市政局議員代表市民與文化專業人士組成高層次的文化決策架構，透過互動制訂，才可確保政策在具備專業視野及分量的同時，亦兼備必要的認受性及照顧全港市民的需要。

兩個市政局作為區域性文化政策的推行者，在推動本港文藝發展方面，一向不遺餘力，而且表現得到市民的支持。兩個市政局近來委託獨立機構所作的一項調查，證實了本人上述的論點。調查顯示，在二千多名的受訪者當中，接近一半對兩局提供的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及設施，給予好評；亦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同意由民選議會負責監察市政服務的執行及制訂有關政策，原因是兩局議員“能夠代表及反映市民的意見”、“清楚及瞭解有關事務及有經驗”、“能夠發揮監管作用”，以及“觀點比較持平”。

因此，代理主席，本人支持在保留一個合併的市政局、保留一個既樂意接受市民監察而又能監察政府的民意機構的基礎上，設立高層次而具專業知識及代表性的文化決策架構，負責為本港制訂全面、宏觀而具前瞻性的文化政策。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並反對馬逢國議員具有“殺局”意味的議案。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馬逢國議員提出的議案似乎是純粹為了香港的文化發展而來，而張永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似乎是為了支持“一局一署”、反對“殺局”而來。但這次討論似乎不可能如原議案般，真的純

粹只談文化；事實上，這是牽涉兩個市政局存廢問題的爭議，這點已是無可避免的了。對於這個問題，社會上引起很多的迴響，議員之間亦發生很大的辯論。

首先，從馬逢國議員的議案來看，它是立足於政府“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基礎之上提出的。誠然，香港在文化方面的表現一直惹人批評。有人批評香港缺乏一個整體的文化政策，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相當零散，政策制訂及資源分配亦得不到充分的配合；又有人批評，即使有藝術發展局之類的組織提出建議，但卻缺乏充分的行政權力及場地資源；此外，亦有人批評，現行市政局掌握了 80% 的資源，但卻欠缺專業性及政策研究，因此，弊病無法改變等。我相信馬逢國議員會認為，政府現在提出改革文化服務架構的建議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但我們認為香港文化的改革，不應純粹以取消兩個市政局為前提。事實上，不是所有問題也可以單靠“殺局”解決的。

食物安全的工作已交由政府負責，如果文化架構獨立運作，兩局現存的職能可能真會盪然無存。這時市政局既沒有文化，又不講衛生，難怪非殺不可。再從民政事務局處理這次文化、康樂、體育的改革態度來看，以及有關的顧問報告內容來看，也看不到一些令人興奮的實際建議，只是把政府準備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剩下的服務和責任，循例地作出安排。我們明白馬逢國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誠意，但我們重申，對香港未來的文化政策改革，不可也不應只在“殺局”的基礎上進行討論。

我們再看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張永森議員既然清楚地支持“一局一署”，便無須在修正案的措辭上作太多陳述，只要明確表示維持現有的機制，已很清楚。現時兩局已設有文化委員會，即使將來合併為“一局一署”，相信文化委員會亦會繼續存在。如果張議員的建議落實，另設一個法定的、有其他人士參與的文化委員會，那麼，跟原來的機制會否出現架床疊屋、權責不分的情況呢？再者，既然兩局屬下的文化委員會已經存在，它的未來改革路向應由兩局的議員討論決定，由第三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取而代之作出建議，是有待商榷的。正如我們要在立法會屬下成立哪種委員會的機制，既不該、也沒有必要促請政府達成。所以，對於張議員提出的有關成立另一個法定的文化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也是不表認同的。

對於今天馬逢國議員的議案及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的議員將同樣投反對票，而同屬工聯會成員的幾位議員，將跟隨工聯會在這問題上的一貫立場投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房屋署的員工曾經在報章上刊登公開信，指摘房屋署內高官過多，其實，這種高級公務員膨脹的趨勢已經吹遍政府各個部門。一旦政府“殺局”一戰成功，未來負責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文化康樂事務的首長級公務員，依照兩份顧問報告的建議，總數將多達 34 名，比現時兩個市政總署加起來的 25 名，還要多出 9 名。政府在進行區域組織改革諮詢時，不斷強調須減少工作重疊、提高效率和加強成本效益。但原來這些目標，便是等同於首長級人數不斷膨脹，這種方式的改革，是一種高官分贓式的改革，這還值得我們支持嗎？

政府的區域組織改革，前提是在解散兩個市政局之下進行的，可惜的是，本質上是一個政制改革的課題，卻被政府刻意包裝為一個行政改革的題目。在這過程中，政府強調改善現有服務，以爭取市民的認同，但卻沒有提到此後市民參與的機會是會被嚴重的褫奪。在立法會中，我們也從來沒有深入探討過，兩個市政局在現時香港的政制發展中，亦扮演着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它們肩負的政策制訂性質是獨一無二的。為甚麼我們要將由民意代表所負責的政策制訂權力，白白交給一個沒有民意認授的行政機關，又或由馬議員所倡議的循委任途徑產生的文化委員會？

其實，在整個改革的討論中，我們都是在政府設定的議程下進行，政府表示“殺局”之意已決，那麼，我們是否須為它所建議的文化中央集權架構作修補補的工作呢？無論我們如何修補，我們仍改變不了政府的架構是不民主的本質，所以，雖然“一局一署”的方案並非在政府的改革議程之內，但我們依然要堅持，因當中所背負的，是確保在一個不民主的政府架構之下，市民仍然有機會參與制訂公共政策的理念。我必須指出，民建聯及自由黨的市政局議員，在市政局的各個區域組織辯論中，都分別支持兩局提出的“一局一署”方案，甚至在昨天的市政局全局常務委員會中，亦由自由黨的蔣世昌議員動議，提出支持今天由張永森議員在立法會提出這項修正案，而當時在座的各位市政局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議員，都一致舉手支持蔣世昌議員的議案，儘管蔣世昌議員事後發表聲明，指他是代表個人表達意見，與自由黨無關，而自由黨的議員昨天則靜悄悄地離開會堂，缺席投票。我希望今天各個政黨的立法會議員，不要臨陣“腳軟”、“轉軚”，或接受政府的收買，企圖在兩個市政局解散之後，循委任途徑，進入各個市政服務的諮詢委員會，或期望在取代兩個市政局的兩個新增功能組別中獲得好處，以致在審議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草案時，放棄市民參與的原則，轉而支持原議案，而原議案背後的權力產生來源，仍然是委任性質。

正如鄭家富議員指出，民主黨是支持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從市民參與的角度來審視，“一局一署”的方案比原議案更值得支持，前

者是保障了市民仍有實質的渠道參與制訂公共政策，但原議案所建議的文化委員會委員，只有部分是由立法會間選產生，我們必須指出，現時的立法會也並非由全面普選產生，在這個基礎下，將來間選部分代表進入這個所謂文化委員會，再加上其他委任成員，只是美化了該委員會的外表，本質上，它仍然是由行政長官操縱的文化架構，顯然，民政事務局局長便成為這個文化委員會的副主席，我相信，其影響力比任何一位委員都大得多。打一個比喻，原議案所倡議的“文化委員會”是一隻披着羊皮的狼而已，即使它有權制訂政策又怎樣？當委任權力源自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時，這些委任成員自然不會跟政府對立，最後它所制訂的政策，我們很擔心也只會是親政府的文化政策。我想問馬議員一句，這真是文化界想要的一個文化委員會嗎？以我所知，最少也有一些文化界的人士不認同文化委員會由委任產生，在上周由藝術發展局舉辦的論壇上，台上也有講者提出這個論點。

民主黨認為，原議案的措辭只有在一個前提之下，才應該值得討論，這個前提便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都是全面由直選產生，只有在這種情況下，由民選的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出任各個政策的委員會，才有合理的民意基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各位市民及同事還記得，去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發表其施政報告時，認為香港將來不但可以成為我國的主要城市之一，更可以成為亞洲首要的都會，享有類似美洲的紐約和歐洲的倫敦那樣的重要地位。不知董先生所指的，是純粹以經濟發展而言，還是包括其他範疇，如文化藝術方面。因為紐約與倫敦不單止是主要的國際商業城市，它們同樣在文化藝術方面也享有盛名。所以，如果香港真的要成為亞洲首要的都會，我們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便必須更努力。其實，要建立一個健康及發展平衡的社會，我們絕對不能只着重經濟的發展，而忽略培養文化藝術的重要性，一個繁榮的社會，並不等於它必然是一個文化沙漠。

可是，政府似乎在文化藝術的政策方面仍然是兜兜轉轉。過去，政府往往將責任歸咎於負責這方面政策的兩個市政局。按照最近公布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的建議，政府準備在中央層面設立一個文化委員會，對於今次政府決心重組制訂文化藝術的架構，本人表示歡迎。但是無論將來有關的組織架構定案如何，政府必須顯示其對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視，不應像過去那種只是“得個講字”的做法，而是真真正正的以積極態度來落實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至於建議中的文化委員會，本人認為它應該在制訂文化藝術政策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希望該委員會的成立，不單止是為了作為裝飾而設，而其運作模式最少也應像交通諮詢委員會那樣。以本人過往擔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的經驗，該會在交通事務上也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其實，政府甚至可以考慮給予文化委員會在推動文化發展及相關資源調配方面實質的職權，為方便執行有關的職能，文化委員會轄下也應設有針對不同範疇的專責委員會。

要發揮文化委員會的最大功用，其成員必須包括文化藝術界人士，確保不會出現由“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當然，委員會也應該有教育專業人士、議會代表及有關的政府決策官員參與。另一方面，為了增加市民對該委員會的信心，其運作也必須在高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

代理主席，本人希望政府明白到文化藝術是現代文明生活的一個重要部分，並不是一些文人雅士的消閒節目，它有責任加強對這方面發展的力度。本人支持馬逢國議員的議案。謹此陳辭。謝謝。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今天馬逢國議員在本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設立一個具實質決策和財政撥款權力以及具廣泛代表性的文化委員會，以引起會內以至各界對未來香港文化發展及現行文化決策架構弊端的關注和討論。

也許是受到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的影響，政府現行文化政策是所謂“沒有政策的文化政策”。除了少數個別獲得政府資助的活動外，大部分文化藝術都是以適者生存或不生存的市場方式運作，政府並沒有為本港的長遠文化發展訂定任何方向和目標。

剛才已經有議員提過，香港在文化藝術方面投入的資源，人均計算是全世界第二位，而八成的資源分配由兩個臨時市政局掌握，他們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但大家亦很清楚，由於兩局議員及市政總署的官員普遍缺乏文化藝術背景，而且雜務繁多，造成在分配資源方面缺乏全面和宏觀的視野，以致總體資源大部分集中在資助表演藝術方面，使推廣文化發展漸漸等同於文藝以至舉辦演藝和康樂活動，窒礙了其他方面如文學、藝術教育和思想文化等總體發展。更遺憾的是，在資源分配的工作方面，不少資助計劃只用於地區的文娛康樂活動，以討好地區選民，真正的文化藝術工作者與團體，卻被拒於制訂政策與調撥資源的門外，形成外行人管內行事。

政府在 2 月份發表了《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本為檢討

和改善現行的文化決策和撥款架構提供一個很好的契機，但遺憾的是，政府在報告內的建議看來只是為配合“殺局”而作準備，並沒有針對現行文化政策的制訂及決策架構的流弊而作出相應的改善建議。建議中的新架構，只具諮詢功能而不具決策及撥款的實權，其成員全由政府委任產生，欠缺廣泛代表性，在在顯示出政府沒有足夠重視民意及業界專業意見的胸懷，而且缺乏對促進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承擔。

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由現在開始，在討論中撇開一切有關“殺局”的政治爭拗，純粹從促進香港長遠和多元化的文化發展這個角度出發，嘗試勾劃出最能有效達到此目標的新文化決策架構。無論區域組織檢討最終的結果如何，我們也不能否定恰當和全面地制訂文化政策，對香港長遠文化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我希望大家認同，文化並非狹義地等同於文藝或藝術活動，文化包含人類在整個文明過程中發展出的科學、宗教、藝術、風俗，以至人與人之間相處的禮貌和互相尊重等。廣義的文化，不只代表文藝活動，更包括文物古蹟以及藝術教育等，其中有些同事已經討論過。換言之，我們所談的文化，應非屬於小眾的文化，而是大眾的文化；所以一個社會文化政策的制訂，不能壟斷在一小撮人手裏。

也許較少人留意到的是，優質和多元的文化發展，不單止能滿足人們的精神生活，也令整個社會能在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間取得平衡，使社會得以持續發展，它能提升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人民的質素及創造性。我們在觀察一個人時，往往會有一句簡單的評語：“這個人有文化”，這裏“文化”所指的內容，便是多方面的。我剛才說的創造性，會使現今漸趨知識型的經濟體系更具競爭力，從而帶來文明方面的進步。

因此，我們不可忽略一套全面和恰當的長遠文化政策，對一國或一地的文化以致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這套政策應該不只局限於狹義的藝術活動和文物保存，更應當關懷香港整體精神文化的自由與健康的發展。

要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長遠文化政策，我們必須有一個具有制訂政策和財政資源實權、且具廣泛代表性的文化委員會。如果它只是一個沒有實權的諮詢機構，便不能吸納具文化背景的全職人士參與，最後只會淪為跟現行眾多諮詢架構一樣，過分受到其秘書處及相應的政府部門所影響。

此外，一套全面的文化政策絕對不能單由官方委任的人全權制訂。同樣地，為確保政府資源能被妥善利用及向公眾問責，文化政策也不應單獨由文化藝術界人士或有關團體代表制訂。由於文化發展牽涉每一個人的生活，文化政策的服務對象是社會大眾，我們更不應剝奪普羅市民參與文化政策制訂的權利，因此，我十分支持馬議員提出的文化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代理主席，從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措辭及發言內容來看，我們瞭解到他並不反對設立這樣一個文化委員會，只不過他希望把這個委員會維持在“一局一署”的架構下。我對此頗有保留，如果這個文化委員會具有如此重要的功能和權責，把它設置於專注市政的“一局一署”之下，是否會矮化了這個委員會呢？尤其是我們剛才談到文化是如何的重要。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在此呼籲各位同事不要因為反對“殺局”，便錯過了敦促政府設立這個委員會的機會，並帶給市民大眾和政府一個負面的信息。我希望各位議員今晚投票時，黨性少一些，文化性多一些，和我一起支持馬逢國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本人來自進出口界，但非常有興趣參與今天立法會就文化架構重組的辯論；第一，文化就是生活，是一個跨界別、跨社會階層的生活質素問題，作為市民，應該踴躍參與討論；第二，文化亦關乎香港整體營商環境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跨國企業之所以選擇紐約、倫敦、巴黎或法蘭克福作為總部據點，跟這些城市本身已是令人嚮往的文化之都，也是不無關係的。如果政府想香港真真正正成為國際大都會，肯定要把文化推廣列為重點的工作。

如果我們簡單批評說政府不重視文藝推廣，似乎會流於片面。根據統計，在 1996-97 和 1997-98 兩個年度，香港每一個人每年可以享用的公共文藝開支接近 290 元，僅次於德國，排名世界第二，比法國的 272 元為高，更是英國的兩倍和美國的七倍。有研究顯示，如果採用另一種計算方法，即扣除場館的建築和維修成本、專業藝術教育支出以及公共文化行政人員薪酬的開支，香港每一個人每一年可以享用的公共文藝開支，便會降至一百一十多元，排名世界第九。這些數據顯示，香港文藝發展停滯不前，資源不足或政府不願意增加資源，可能只是次要的原因，主因應該是資源用不得其所；而資源未有善用，則應該是有關架構資源管理的問題。

文化界和普羅市民或會批評政府投入的文藝資源仍然偏少，卻大概不會批評目前文化推廣機構的數目不足。事實上，香港人口雖然只有六百多萬，但涉及文化活動推廣的機構，單是主要的便可分為 6 個層面，計有民政事務局、立法會、藝術發展局、兩個市政局、兩個市政總署，以及區議會。香港目前文化組織的架構，正犯上分工不足、協調不清，以及散漫臃腫的毛病。

整個文化行政架構龐雜，行政開支自然多；架構龐雜之餘又無協調，行政開支的浪費自然難以避免。更大的問題是，政出多門，橫向和縱向的協調又可有可無；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即使有一套文藝理念及政策，也很難由上而下、由點到面，貫徹下去。故此，在精簡架構、釐清附屬及相關組織職權的前提下，本人贊成政府重組文化藝術的管理系統。

馬逢國議員提出設立文化委員會的建議，是以取消兩個市政局為前提。港進聯認為，兩個市政局應否取消，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涉及重大的政制性改變，而行政會議亦將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有關法案的過程中，政府應該廣納民意；港進聯亦會就有關問題，積極而廣泛地聆聽市民的意見。港進聯認為，雖然馬逢國議員的建議也不失為可取的方案，但如果在現階段便決定接納有關的建議，則恐怕會為立法會日後審議兩局存廢問題的法案，預先設定了框框。

至於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港進聯則不支持，因為即使民意不支持取消兩個市政局，是否便等於一定支持“一局一署”呢？保留兩個市政局，以照顧香港九龍與新界的差異，會不會更得到市民的認同呢？這些問題，都有賴更清晰的民意取向出現時，才能決定。再者，港進聯並不主張把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與文化委員會的設立混為一談。事實上，現時的文化推廣關係到不少政府部門或行政架構的運作，並非簡單化地涉及兩個市政局與文化委員會的關係。政府現在最必須做的，便是理順各個組織之間的分工協調，以便更有效制訂和推動文化政策。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陸恭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首先我得指出，本會能夠有機會再次討論有關文化藝術的問題，誠屬幸事，因為這樣的機會着實不多。教人遺憾的是，由於這個議題跟另外一個關於一個市政局和一個市政總署的辯論扯上關係，我恐怕大家會因此而分散了對當前這個文化問題的注意。我只打算概括的討論文化的問題。

香港目前的難題在於我們的政府並不明白何謂文化藝術。民政事務局局長剛返回會議廳，我很高興他現在回來。我想跟局長說一聲對不起，因為我認為他並沒有能力改善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而他在民政事務局的其他同事亦同樣無能為力。其實我也為局長感到有點難過，因為大家都記得以往我們是有一個決策科負責處理康體文藝事宜的。不過，我猜想因為政府當局認為康體文藝事宜毫不重要，所以在重組架構的時候便將有關事務拋給民政事務局局長。結果，康體文藝事宜就變成了民政事務的其中一部分；而我們的局長，自然亦要在本已繁重的工作之上，加上康體文藝事務，如此一來，我們又怎能期望民政事務局局長和他的同事能夠在這方面有很理想的表現？那

麼，對康體文藝其實一竅不通的政府當局究竟怎麼辦呢？

答案顯然是支配藝術。假如政府的取向是要支配藝術的話，我們還可以期望有甚麼周全的政策嗎？所以，我們有的只是一些零散的政策。每當有人投訴，政府官員便會提出一些權宜之計，在這兒花一點錢，在那邊又花一點錢。當然，我們最終還是缺乏完整有力的藝術政策，帶領香港在邁進二十一世紀的時候發展成為世界都會，媲美紐約和倫敦，就好像行政長官所設想的一樣。

馬逢國議員就這問題提出了他的建議，就是設立一個文化委員會。我認為馬議員的目的是很好的，但我們必須考慮，此舉是否就能夠解決一些根本的問題。

剛才吳清輝議員也指出了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學生的藝術教育給完全忽略了；然而，議案卻對此隻字不提。當然，這並非議案本身的問題。我認為，藝術教育也是政府所必須真心誠意肩負的責任，不然的話，縱然藝術本身就是生活的一部分，我們的年輕人也無法真正享受藝術。

現在，返回文化委員會這正題。若從議案的內容來說，設立文化委員會的建議在很多方面上都似乎是非常合理的。議案的目的，大抵就是要設立一個由對文化藝術更有認識的各方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再加入個別的外界人士，以及一些我相信是來自民選和委任團體的代表。這樣的組合看來是挺不錯的。

不過，且讓我告訴大家我所擔心的是甚麼。我所擔心的，是這個委員會似乎把一切有關事宜的權責都集於一身。剛才我也很留心聆聽馬逢國議員的發言，可是他並沒有很清楚的解釋，何以即使權力過度集中也不會導致大局為一小撮人所控制的問題出現。就以議案的結尾部分來說，為甚麼我們要在委員會之下設立多個管理委員會來管理圖書館、古物古蹟、博物館和場地設施？為甚麼不改以私營化的形式來管理？目前的趨勢，肯定是把博物館或某一特定的場地改為以公司化或私營化的形式來管理。假如深諳藝術推廣之道的專才願意的話，為甚麼不可以讓他們在所屬的委員會自行釐定透明度，容許公眾人士有一定程度的監察？我們真的無須把他們都統歸一個文化委員會之下。這主意其實是很可怕的，教我們無法不擔憂屆時將會有一個總攬一切的文化委員會，甚麼都插上一手，就像另一個龐大的官僚架構一樣。

所以，我希望馬逢國議員在發言答辯時會說清楚他的目的是否這樣，然後我才會決定應該投票支持他還是反對他。不過，假如連馬議員自己也不是完全清楚的話，我或許會棄權。雖然我很高興本會能有這個機會討論有關文化藝術的問題，但另一方面我也非常同情民政事務局局長，因為他要無奈地處理一些令他一籌莫展的康體文藝事宜。

最後，我還要給政府提一點意見。我認為當局本身也需要一些專家來指導官員制訂政策。那麼，在目前這個架構之下，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我以前已經提出過，考慮到現行的政府架構，文化及藝術事宜並不應該撥歸民政事務局管理。也許當局可以在政務司司長或其政策小組之下開設一個專員或特別助理的職位，邀請懂得藝術的非公職人員出任，協助政府當局詳細研究有關的政策。然而，政府現時最需要的，是在其最高的領導階層內委派一人專責研究香港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發展路向，以及安排把藝術教育融入我們的教育制度之內。代理主席，除非我們真的打算採取類似的行動，政府當局才能夠拓展自己的藝術政策；不然的話，即使我們說得天花亂墜，最終還是一事無成的。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已就這項議案辯論表達了其立場，我不想重複。在進行有關文化委員會或文化政策的諮詢和辯論中，我自己的感受是，初期，很多參與文化界工作及對兩個市政局工作比較不滿的朋友，曾向我們表達過很多意見，有些人初期的傾向是支持“殺局”的，因為他們有個假設，便是政府在“殺局”後會把制訂文化、政策等權力和有關的資源讓文化界的朋友來掌握及參與。

我無意揣測政府的動機，但政府的動機現在已得到證明，是哄文化界人士參與；它在初期顯示出一個想改變架構和政策制訂的情況，讓他們構想將來可以掌握這個情況，但當“殺局”的傾向越來越清楚以後，現在便一腳踢開文化界人士，所以我在此勸諭文化界人士應減少對政府的信任，要站立在三、四步以外的距離來看我們的政府。當時的一廂情願，可能會令整個局面不但不能實行“一局一署”的建議，也不能達到有如文化界朋友先前所希望的，將來可以在資源和政府的建議上有多些的參與。不過，民主黨除了“一局一署”的概念以外，仍然同意文化政策應多些由民間團體掌握和參與，亦希望能從政府方面獲撥多些資源。

另一方面，我想談一談立場的問題。因為今天的報章提及，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說他們沒有“轉軌”，因為其內部在這問題上也不斷有不同的意見發表。我翻查過紀錄，發覺去年在辯論時，民建聯 10 位議員中，的確有 9 位同事積極支持“一局一署”的方案，其中包括了工聯會 4 位議員之中的 3 位，譚耀宗議員是沒有支持，這是十分清楚的。所以，我們應該實事求是，不過，工聯會的 3 位議員今天“轉軌”了卻默不作聲，不知道他們今天為何改變立場，為何不再支持“一局一署”的研究。對於自由黨“轉軌”我並不感到奇怪，這是時有發生的。

個多星期前，民建聯好像是在番禺舉辦了一次研討營，說要學習走執政黨的路途。做執政黨第一項規條是千萬不可不斷“轉軌”，不斷“轉軌”的政黨是不可能成為執政黨的。請民建聯算一算，你們只有 10 票，即使有 6 票贊成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而 4 票反對的話，民建聯會有多少票呢？你們有多少位議員呢？是否變成實數只有兩票？幸好你們還不是 5 票對 5 票，要是出現 5 票對 5 票的局面的話，民建聯基本上是不存在了，即是說今天沒有了民建聯的聲音，在投票時亦不會有其聲音，故此——曾鈺成主席回來得正好，我就是想與他交流有關執政黨之路的情況——如果執政黨在投票時出現 6 比 4 的局面，把黨員的總議席的影響力由 10 個變為 2 個，即使今次你們可以贏得 30 個議席，其中 20 個人支持某一項議案而有 10 人反對的話，結果也只是取得 10 票，這是十分清楚的。故此，不可以有便宜時便支持某議案，當政府拿出一些“甜頭”令黨的立場改變時便說意見分歧，說有 4 個人不投贊成票了，我認為政黨是不應該這樣的。政黨應該要切切實實行事，要有統一的、延續的、清楚的立場，顯示給公眾看，這才能令執政黨的路更易於掌握；一個飄忽、搖擺不定的政黨很難成為執政黨，無論民意如何支持，其在議會的實力也是會被削弱的。

我相信今天的議案很難會獲得通過，在民建聯和自由黨的改變下，甚至修正案也未必能夠通過。不過，我只希望說出，整個討論從政府在第一輪的諮詢得到很多人的支持下，直至現在，即今年的 3、4 月，透過獨立的調查，民意是越來越多支持維持“一局一署”了，我相信張永森議員、鄧兆棠議員和民主黨都有就此盡過力的。我們曾經鍥而不捨的提出我們的訴求，說出我們的意見，我們能夠以這大半年的時間把民意扭轉過來，我覺得我們已盡了力，所以我是很開心。眼看今天張永森議員、鄧兆棠議員仍是這麼盡力，真覺得他們的表現最低限度比“轉軌”好得多。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會說得太長，我只想交代一下，因為就修正案和原議案而言，我到表決時的立場是，我既不可以贊成修正案，亦不可以贊成原議案。基本上，我認為那些小插曲不管它說“一局一署”好，還是“殺局”好，都完全是插曲而已，因為無論“一局一署”下設一個文化委員會，或中央政府以下設一個文化委員會，都是把文化事務全部中央化，這說起來似乎很動聽；馬逢國議員以前在臨時立法會提出那項議案辯論時說過，一體多元，但是在一體之後，必定是一元化吧了。此外，這個文化委員會不獨能夠說出一個“一元”政策，甚至其下可以再有一個委員會，管理古蹟、管理圖書館、決定撥款予哪些樂團：芭蕾舞團、中樂團，無論如何，這一切差不多全部

是由中央資源掌權、控制。

不過，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也不見得好在那裏，因為款項仍然屬於兩個市政局，合而為一個市政局之後，一個市政局仍只是一個中央機構，根本不是一個區域組織，由它決定香港的文化政策，同樣不好。所以，我希望大家想清楚，文化政策是甚麼？李敖說過：上茅廁也是文化；當然，藝術可以有些較高的標準，但文化是很籠統的，康樂也是很籠統的，體育則可以有一些國際標準，可以看看是否達到國際水平。但我們現在說的是康樂、體育、藝術、文化，即使是拆開兩部分來說，中央本身大可以有自己的文化藝術組織，可以設一個委員會再加一署，當然，中央亦可以有一個局；在藝術文化方面，亦同樣可以設一個署，一個委員會，歸由同一個局管理也可以，歸入民政事務局都沒有甚麼大問題，但最重要的是必定要有一個撥款的機構，能夠在立法會的監察下，多元化地撥款予不同的活動。

如果香港走向一元化的文化的話，我覺得香港以後便會喪失本身的競爭力，失去本身的特色。這是最擔心的事。所以，很遺憾，我撇開了不說“殺局”的問題，因為事實上，與其說“殺局”，反過來說以“一局一署”來處理這個文化政策的話，所得到的也是同一個結果。因此，我不能支持修正案，亦不能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今天我覺得很遺憾，張永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把馬逢國議員原議案的整個中心扭轉了，將應否成立一個文化局的辯論，變為應否“殺局”、應否維持“一局一署”的辯論，這是很可惜的。

自由黨在去年討論市政局應該怎樣進行改革時，已經很清晰地說明，我們認為市政局根本不應獨攬大權，壟斷文化方面的工作。即使在未有中央政策，市政局以往在歷史上沒有權這樣做的時候，它已受到一般文化界所非議，現在它還要透過“一局一署”爭權，試問文化界有誰會同意這樣做呢？公眾有誰會同意這樣做呢？今天張永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是藉着這個機會爭取將文化方面的決策權納入市政局，這是絕對不適當，也是違反民意的。

市政局過去在這方面的工作不見得出色，大家亦覺得它的做法不大公道，對文化推廣沒有多大的建樹，所以，現在市政局若要藉此機會進一步爭權，我們是絕對不能夠同意的。

對不起，剛才我不在會議廳裏，不過我聽到有些同事說，我們自由黨在市政局中的一些成員，昨天在市政局的會議中似乎支持張永森議員的議案。我們市政局的同事一向以來均有參與討論市政局前途的問題，作為在立法會

中的黨友，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是體諒他們的，尤其是他們身為市政局議員，自然有他們的一套看法，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一定要認同他們。在上一次辯論中我們表示不認同，今次我們也不會認同。對於文化政策，我們絕對不認為應該交由市政局去辦，我們甚至認為文化政策亦沒有必要由馬逢國議員所建議的新文化委員會負責。它可以建議，可以提出方案，也可以用專業的角度考慮，就像現時教育統籌局也有提出教育政策，但最終的決策權，仍然是在行政會議和中央政府的手裏。所以，對於馬逢國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們在這個環節上是有所保留的。

不過，在文化方面，如果真的要在香港推行一個良好的文化政策，我們便認同一定要“專”。所有機構，不是只要有民選成分便一定辦得好的，我們可以看看，過往市政局在文化方面是否做得很好呢？相信不用多說，大家也會不言而喻吧。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現在可就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馬逢國議員：主席，在這裏我想回應一下，為甚麼我會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我本來打算動議政府成立一個文化交流基金，在今天進行辯論的，但是因為政府剛剛提出了一份顧問報告書，又發表了回應，我覺得這是較為迫切的問題，所以我暫時將我原來的議案抽起，辯論這個較為緊急的議題。我的目的其實是希望將這項議題帶入議事廳，讓各位同事有機會進行有益的辯論，使政府能充分聽取我們的意見，並且希望能在社會上帶動辯論。這個目的看來基本上已經達到了，雖然由於張永森議員提出修正案，部分議員剛才將我們討論的焦點有所轉移，但我也很高興有相當多的同事圍繞着我的原議案進行辯論。

我的第二個目的，當然是希望我這項議案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通過，以便對政府施加一定的壓力，進行認真的改革，希望成績會做得更好。這個目的能否達到，就要看大家稍後進行的投票了。

剛才很多同事對這項議案的回應相當熱烈，共有 17 位同事發言，我十分感激。對於他們提出的問題，我認為有數方面須作澄清。

首先，有幾位民主黨的同事批評我的議案不夠民主，或是沒有民主成分，這點我是不能同意的。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一點，我其實也在相當程度上分享她的看法，便是：一個純民選的機構，是否便能夠成為我們最想理的文化行政架構呢？我在議案裏提出希望文化委員會有多種不同背景和成分的成員在內，是希望他們能夠貢獻其專長，令我們的文化政策在執行時能夠更照顧各方面的需要；但我同時強調，我不反對有相當的民意代表加入文化委員會進行監督，如果沒有透明度，沒有民意代表，的確很難確保文化委員會所做的工作能夠迎合社會大眾的需要，以及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督。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某些議員其實有相當大的誤解。

另一方面，霍震霆議員提出因為時間倉猝，不能在這時候作出決定，我是完全不同意的，正因為時間倉猝，我們更應馬上行動。這個題目其實政府去年已經進行了相當長時間的諮詢，收集了很多意見，然後交由顧問委員會研究和提出，現在政府差不多要作出回應了，如果我們再不做一點事，政府便完全可以按其意圖進行其原來的打算。

此外，張永森議員和程介南議員將設立文化委員會等同“殺局”，或是為“殺局”鳴鑼開道這種說法，我完全不同意。事實上，去年我提出要制訂文化政策時，已經提出應該設立文化委員會，希望政府根據這個方向發展，所以，無論是“一局一署”、“兩局兩署”或“三局兩署”（包括藝術發展局），我仍然覺得政府有需要成立一個文化委員會，用一個高層次的角度看整體文化工作的發展。

主席：馬議員，你現在應就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你是可在稍後時間就議案作出答辯的。

馬逢國議員：我怕稍後不夠時間說，所以現在多說些。（眾笑）因此，在我看來，根本不認為文化委員會跟“一局一署”方案有任何矛盾，即使有“一局一署”，我仍然覺得政府有需要成立文化委員會，而資源的調撥，亦不能全部或主要交由將來成立的“一局一署”操控，應該有其他成分的參與，有更廣闊的胸襟。一個市政局或一個局，只能夠看到市政範圍中有關文娛康樂的事宜，未必能夠照顧整體社會在文化方面的需求，所以在這方面，我是不會完全同意張永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

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去年 3 月 25 日，馬逢國議員剛才也說過，他曾經提出議案，促請政府以開放兼容的態度，制訂文化政策並檢討文化架構。當時，周德熙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礙於當時架構（兩個市政局和政府三方各自為政）的掣肘，政府實難以制訂和落實一套文化政策。

時至今天，政府已就區域組織檢討作出決定，民政事務局於上月底發表了有關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的新行政架構。當然，立法會仍須就有關的條例草案進行審議，但無可置疑，文化新架構將為制訂文化政策帶來契機。

有議員提出，政府應該先制訂一套文化政策，然後才談文化架構，但我認為我們實在不必在這個問題上糾纏。如果政府、立法會和文化界在一些基本原則上有共同理念，我們一定能發展和落實一個切合香港的文化架構和文化政策。

一個高層次的文化委員會，正是這個新架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所以，我很高興馬逢國議員就立化委員會的職權、成員組合和運作提出議案，使政府能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和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作回應前，我想先重申政府的數個基本理念：

- （一） 我們確認，文化不單止是陶冶性情的文娛生活（這一點剛才多位議員都有提及），更是社會文明的度量衡，對一個富創造性、具創意及融洽社會的精神文明十分重要；
- （二） 我們認為，政府應減少直接管理文化服務。長遠而言，政府將設立一個協助(facilitate)文化發展而非直接管理(manage)文化的架構，以締造一個更開放的環境，讓文化藝術有更自由的空間；
- （三） 我們應與業界及地區團體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追求藝術卓越，但亦同時注重普及化；
- （四） 我們應透過保護及推廣文物，培養大眾對香港的歸屬感及對文化遺產的認識；以及
- （五） 我們應同時推動傳統及國際頂尖藝術，並充分把握香港在中西文化薈萃上的優勢，提升香港在文化領域上的地位。

文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在政府對研究報告的初步回應文件中，我們已清楚說明，設立文化委員會，將可回應現時架構下協調不足和缺乏整體政策的兩個大問題。議案提及文化委員會應該扮演制訂文化政策、推動文化發展及資源調配的角色，這方面亦與政府的看法相似。我們將盡快擬訂文化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並會考慮把議案中所提及的 3 項職能納入其中。我們亦絕對同意，文化委員會將來的運作，必須獨立和具高透明度。

有議員質疑文化委員會的意見，未必會被政府所採納，可能會淪為一個“文化花瓶”。我明白議員的憂慮，但我相信大家同意，以諮詢組織協助制訂政策，是香港行之有效的機制。如果政府決定成立諮詢組織就某些政策範疇提供意見，政府是沒有可能不尊重其意見的。

構思中的高層次文化委員會，將與現時的教育統籌委員會或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地位相若。要注意的是，這兩個委員會也是非法定的諮詢組織，卻能夠分別在教育及交通範疇上，發揮重要作用。同樣地，我相信建議中的文化委員會亦能夠在文化範疇上，在制訂整體政策方向、協調文化推展及提出新思維方面（例如怎樣才能更開放），扮演重要角色。

文化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我們原則上同意，文化委員會成員最多為 17 人，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古物諮詢委員會和香港藝術中心的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新部門的署長亦應分別擔當副主席及當然成員。政府在委任主席及其他成員時，將確保整體成員的組合有廣泛的代表性，尤其是文化藝術界別。至於教育專業人士、議會人士亦當然會在考慮之列。

在建議的成員組合中，4 個法定文化藝術組織連同兩名政府官員，已佔去 6 個當然席位。我們認為，再設定其他當然席位，將會影響作出委任時的整體靈活性。

文化委員會的架構

原議案提出，文化委員會將有撥款資助藝術團體和文化活動，以及管理文化設施等行政功能。這一點並不是我們的構想，我們認為，文化委員會作為一個協助制訂政策的諮詢組織，未必有需要直接負責具體的行政和管理工

作。

政府的目標是減少直接管理文化藝術，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引入更多的私人參與。我們希望能在新部門成立的 1 年內，即在 2000 年年底，就應把何種服務公司化／外判及有關的執行計劃，作出決定。將來的文化委員會將在這方面提供意見，把管理文化設施和服務的責任即時交與文化委員會並不可行。

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提出修正案，可以說是重提“一個市政局、一個市政署”方案。我相信大家都十分清楚政府一再重申的立場，便是我們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我們的決定，是經公眾諮詢和詳細研究的結果。政府既已就新架構作出決定，政府現在須做的，便是落實新架構。

但我要在此指出，我們實在難以想像，一個擁有決策和執行權力的合併市政局，如何能與一個同樣有決策和管理權的文化委員會並存。經修訂後的議案，既不實際亦自相矛盾。

在我未作出總結之前，我想談一談馬議員建議的將來文化委員會一定要開放的問題；這件事他已經說過很多次，這一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此外，翻版光碟是我們無法接受的，但日劇的光碟我卻認為並無不妥，如果真的有喜歡看日本製作的劇集，那也沒有甚麼問題。至於有關開放方面，讓我重申，我們必須引入更多私人參與，以提供文化藝術；在這方面，我們會把範圍擴大至進行外判，而我們亦會多下些工夫，邀請國際專家為博物館、圖書館及文化演出等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我們會考慮把一些服務公司化和外判，這是一個很清晰的方向，只有這樣做，才可以達致我剛才所說，政府的參與應該減少的目標。

總結

由今天到 2000 年 1 月 1 日，只有八個多月時間。政府的首要任務，便是在八個多月後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架構，這是政府向公眾一再重申的目標。但精簡架構並不是我們唯一的目標，我們有責任趁此機會，為文化界及公眾的期望，作出具前瞻的回應。

設立文化委員會將是重要的第一步，我們的取態是“前瞻而又務實，積極但不急進”。我們不能一下子解決所有問題和達致全部理想，但我深信，如果我們得到立法會議員、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文化界和公眾的支持，我們一定能把握機會，為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定下正確方向，香港在下世紀一定可以成為一個更富活力和文化姿采的大都會。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的議案，按照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永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永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表決開始，請各位先按“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

各位議員，很抱歉，我們的電子表決系統又好像有點技術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以人手點算人數進行表決。根據以人手點算的方法，我們現在分兩部分議員作出表決。

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棄權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現在是第二部分。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棄權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可以放下手了。

主席：是否有哪位經由任何選舉方式產生的議員未有表決？我自己不用舉手了。（眾笑）謝謝各位議員，我會先核對一下你們所作的表決，如果有任何錯誤，請立即改正。

主席：我現在讀出贊成者的姓名：司徒華議員、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柱銘議員、楊森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張永森議員、鄧兆棠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劉皇發議員。還有沒有哪一位是贊成張永森議員的修正案而我沒有讀出其姓名的？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讀出反對者的姓名：何鍾泰議員、霍震霆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馮志堅議員、劉漢銓議員、許長青議員、朱幼麟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楊耀忠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陳國強

議員、夏佳理議員、周梁淑怡議員、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何承天議員、丁午壽議員、梁劉柔芬議員、何世柱議員、楊孝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梁智鴻議員。是否有議員是作了反對表決而我沒有讀出其姓名的？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蔡素玉議員是投棄權票的。

主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共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20 人反對，因此在這一組不能取得過半數贊成。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2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所以在這一組也沒有過半數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4 分 30 秒。我希望在 4 分 30 秒後，表決系統可以恢復正常。

馬逢國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我只是想就剛才數位同事提出的一些希望我澄清的地方，在這裏稍作補充。

我首先希望回應的，是黃宏發議員提到的“一元化”問題。如果大家花一點時間，翻看我去年提出有關文化政策的議案辯論，我想大家便會清楚。藍局長剛才也曾提及，當時我希望政府能夠用開放和兼容的態度來制訂文化政策，以及執行這個政策。如果文化委員會能夠有各方面人士參與，他們代表的不同聲音能在會中得到反映的話，我相信委員會制訂出來的政策，應該不會距離目標太遠。

至於調撥資源方面，我可以舉出一個例子讓大家參考。例如，在政府架構中，有一個名為 UGC 的撥款架構，只是負責很高層次的撥款，並不會落實到具體和細緻的撥款之上，諸如撥款給一個藝團或一個甚麼團體之類。至於具體的撥款，則可以用各種形式，例如下設一個委員會，又或利用我剛才提到的“公司化”、“私營化”和“外判管理”等方法，解決問題。當然，每一方面都應該有相應的委員會討論一個總體的政策，研究實施甚麼方法最合理。

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例如保護古物和古蹟，可能大家都猜不到，1 年的撥款可能只有 800 萬元，卻要在香港保留數千年的文化。在興建西鐵時，政府不會先進行古物古蹟的勘探以保護文物，而是先進行發展，到了掘到或掘壞了古物之後，才緊急找那方面的專家來處理。這些其實都是牽涉到總體政策的問題，關乎我們整個社會的政策。

我提到的文化委員會，其實是一個高層次的架構，可以影響政府部門制訂與文化有關的工作，決定先後次序，而不是具體掌控細微的撥款問題。至於藝術發展局，我們仍然可以加以保留，每年由文化委員會向其撥款 1 億元或某個數額，再由它負責分配給社會上各個階層的文化團體。

如果繼續保留“一局一署”的話，它們應該只是掌控我們在文化方面一半的資源，而不是如現在般掌控八成的資源，因為這樣會影響我們整個社會在文化方面的發展。

最後，我希望再一次說服大家，不要在這個問題上作太政治性的考慮，研究成立這個文化委員會背後的動機和將來會如何。我覺得大家應該集中焦點，探討我們整個社會應該有一套怎樣的文化政策及文化行政架構，才是最適當的做法。

我不希望在結束今天的辯論之後，政府仍然完全不受約束，完全沒有任何指引，仍然可以按其原來的意圖設立一個純粹只是諮詢架構的文化委員會，這是最不希望看到的。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馬逢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馬逢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讓我們試一試電子表決系統是否可行。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趁現在表決鐘鳴響期間，我想作出一項改正。剛才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其實是有 29 人出席，並不是 28 人，因為在點票時漏了一票，但我已在表決紀錄中改正，所以應以表決紀錄作準。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9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是想請各位同事支持我，呼籲當局馬上全力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今年 2 月於紐約召開聆訊之後，提出的一系列建議。

主席，我今天談的這個問題，正如今早有一個朋友跟我說，是一個千古問題，即是一個永遠都談不完的問題，亦是一個非常悲觀的問題，我也同意他的悲觀說法。不過，主席，你也知道我的為人，有些人說我喜歡“砍頭埋牆”，即使是很悲觀的事，很難做的事，我亦會繼續做的。

主席，其實在 92 年 12 月，我已第一次提出有關婦女公約的議案辯論，當時由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代表政府回應。他初時提出一項修正案，引起了一場小風波；但到立法局開會時，他卻沒有出席，而委派了一位女性代表前來，收回了修正案。今次比較幸運，主席，今次藍局長沒有提出修正案，有個好開始；我希望“好頭好尾”，政府會支持我的議案，同事亦支持。

主席，其實爭取兩性平等，是一個很漫長及波折重重的過程。回看立法局的紀錄，在 91 年 7 月，我還沒有加入局，劉健儀議員參加過一個休會辯論，是有關提高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的；當時她發言，已經說要援引婦女公約。這是 91 年的事，92 年我又提出一項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援引。到了 95 年，經過胡紅玉議員等很多局外局內人士的爭取，才終於制定了《性別歧視條例》，於翌年生效，並在 96 年 5 月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至 96 年 10 月，即

主權移交前幾個月，才援引了我們今天討論的這條婦女公約。為甚麼過程這般艱辛呢？我看了很多會議紀錄，有些同事也問，為甚麼政府的態度這樣躊躇？我覺得理由很簡單，主要是我們的高官及社會上的高層，尤其是商界，不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所以他們覺得援引是很多餘的。其他的人權公約一早已經援引了，有些還寫在《中英聯合聲明》之中，但他們不覺得有需要援引這條婦女公約。我相信 96 年 10 月的援引也是迫於無奈的，也許稍後局長可以一吐心中情，告訴我們為甚麼在 96 年會援引。其實，中國是這條公約的簽署國，英國又是簽署國，但它們硬是不援引。

剛才我提到，當時是由教育統籌司率領回應的，後來憲制事務司也有發言；今天則是民政務事務局局長率領，我也多謝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及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我把“司”跟“局長”攪亂了。主席，可能你會說，劉慧卿，你應該滿意了，上次有兩位局長回應，今次則有 3 位。但是，主席，如果我們看看公約的報告，這一份報告是政府去年提交給聯合國的，報告的第 19 段提到：“公約對廣泛的政策範圍，如教育、就業、健康、福利及保安等，都具影響力，實際上，香港特區政府內，每個決策局對公約的實施都有責任。”如果這是對的話——應該是對的，因為是政府自己說的——那麼出席的局長便算是很少了。我希望在座這 3 位局長可以代表其他局長回答同事稍後提出的問題。主席，也許你會問，其他有些人也可能會問，事實上是否真有歧視存在呢？我相信很多同事稍後可能會表示不覺得有甚麼歧視，我們究竟有些甚麼例子呢？我相信我也無須這樣長篇大論地去說，只須提出幾個傳媒廣泛報道的例子便可以了。

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誰是“人辦先生”，這是一個很悲慘的故事，這不單止是婦女的歧視問題，而他的妻子和子女也遇上了一個很悲慘的收場；所以，我們討論的不單止是歧視婦女，而是包括不公平的對待或虐待，甚至最終的死亡。我相信主席最近從報章上也常常讀到很多有關大專院校內性騷擾的問題，香港在這方面輕描淡寫，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委員會卻是十分關注的。此外，我相信主席也會留意到，最近報章上亦有報道有關一個手提電話廣告的問題，大家都覺得那個廣告對女性十分歧視，意識很差。我相信主席曾經看到一則新聞，一名婦女因為贍養費的問題，而被她的前夫潑鏟水。主席，我還要說最後一個例子，這類例子實在太多了。有一個所謂議員，發表了甚麼言論呢？竟然是貶低女性的言論，他說甚麼“紅顏禍水”、“女人善變”、“潑婦罵街”、“婦孺之見”等，主席，我也懶得再數下去了。這代表了甚麼呢？對不起，我還有一個例子要說，我剛在上月 25 日應勞工處的邀請一同往可口可樂廠，呼籲工人要戴耳塞保護聽覺。當時一位高層人員在談及汽水罐時告訴我，他們有一款罐十分受歡迎，名叫“二奶罐”，我一聽嚇了一跳，他解釋說這並不是我們所想的“二奶”，而是“很容易拉”的那個“易拉”。我表示不滿，他才醒覺到這個名稱有問題，但他還說並非

只有可口可樂公司才這樣稱呼這種罐，整個行業也是這樣稱呼的，我便告訴他，那麼整個行業都應該改一改這個稱呼。這件事表露了甚麼？便是這類歧視女性的文化已經深入民間、深入民心，但香港政府給我的印象，是對大部分這類問題仍然視而不見。

主席，我剛才說到，委員會 2 月在聯合國召開了聆訊後，提出了很多建議，我沒有將這些建議在議案中列出，但我已發信給各位同事詳細說明，希望他們有看過。但是，我十分失望，因為昨天我跟某些同事談到此事時，他們表示完全不知道我在說甚麼，我說信件已經寄出一個多星期了，他們怎麼還不知道，這可以反映出他們對這項議案並不十分重視。無論如何，我希望同事在現階段已經看過那封信，知道那些建議是甚麼，因為建議實在太長，不能盡錄於今天的議程上。可是，雖然有這麼多建議，但我們在上月 8 日，剛巧是三八婦女節那天，召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他當時給我們的初步回應，卻是差不多全盤否決這些建議，這是各位都知道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要求政府成立一個中央機制，統籌制訂一個長遠的婦女政策及落實該公約，這機制須有權力，須有資源；可是，政府的回應總是那幾句說話：陳方安生女士統領的政策小組已能辦到；因為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能辦到；因為有《性別歧視條例》，也能辦到。但是，主席，在去年 11 月，平機會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表示不知道和沒有聽聞有一個常設的政策小組處理有關婦女的事務，平機會亦不認為他們和《性別歧視條例》足以落實該公約。至於陳方安生女士所領導的政策小組就更可笑，因為當時我們的同事不同意也不相信這個小組能發揮這種功能，但當時局長卻表示一定可以，於是我便說：“那麼，我們就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拿取這個小組開會的有關文件，好讓我們看看他們是否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吧”。當時局長便說：“不用取文件了，答案是沒有討論過，除了是談論有關婦女問題的時候。”

在去年提交給聯合國的報告中，是有提及該政策小組的。今年 3 月 8 日民政事務局局長來開會時，給我們的初步回應亦有提及這個小組，但在追問之下，局長卻說沒有，然後又說有。故此，我在星期日舉行諮詢會時，那些婦女便很生氣，她們說現在等如被降了級，本來是由陳方安生女士領導的，卻變了由藍鴻震先生領導的小組。我並不是侮辱局長，但我希望他能明白，為甚麼原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卻無端降了級變成由民政事務局局長領導呢？局長們屬於同一職級，藍局長又如何能統籌呢？

主席，除了中央機制外，委員會也很關心選舉的問題，尤其是功能組別的選舉，似乎對女性不大公平，因為大多數選民都是男性。他們又特別提到村代表選舉，這個問題剛才在質詢時亦有討論過。村代表選舉以往是一戶一票的，現在在 1 000 名代表中只有約 10 名是女性，故此委員會認為這是個大

問題。委員會亦質疑，究竟有多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呢？主席，很多人常常說，香港有很多女性參政，例如政務司司長、立法會主席等都是女性，可說多得很，但從數字上看，行政會議、立法會和政府高層所有首長級官員中，女性所佔的比例不超過 20%。有一個現象更是可圈可點，便是由政府親自委任的委員會，包括諮詢委員會和法定組織等三百多個委員會，共四千八百多人，其中只有 19% 是女性。政府說這不是問題，因為他們並沒有性別歧視，而是論能力委任的。主席，那豈不是說我們女性沒有能力嗎？要不然，為甚麼只有 19%？我認為這實在有問題。我們在聯合國開會時聽到挪威的代表說：“你們中國人不是有句話說‘女子能頂半邊天’的嗎？那為甚麼女性在香港連半邊地也站不住呢？”我真的希望局長可以稍後作出解釋，委員會希望政府會推行一些特別積極的措施。

自由黨有同事卻很害怕，恐怕那是指“配額”，對，那可以是配額，然而不一定是配額，有些可以是培訓，讓婦女有多些機會參與，多些機會曝光。我待一會希望聽聽局長就這些特別措施有甚麼話說。可是，局長一直只是說：“不要緊，我們有一個中央名冊資料索引系統，只要將所有名字輸入，我們便可以從中選人加入委員會，而現有委員的名字也在系統內。”我在 3 月 24 日提問時，名冊中共有 17 250 個名字，但當中有 14 104 名是男性，3 146 名是女性，這個數字顯示，婦女所佔的比例也是低於 20%，所以 20% 這個數字是永遠超越不了的。

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亦不可能逐一說明，我的同事李卓人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稍後會討論其他相關的問題，我也希望各位同事踴躍發言，最重要的是支持我們的議案。

最後，我想提一提保留條文，尤其是有關宗教方面。委員會要求政府定期檢討，前綫則希望政府能盡快取消有關的保留條文，故此，我希望提出這項議案，提醒政府，有一個政府電視廣告說，1 分鐘的歧視也難忍受，可是我們已忍受了不知多少百年的歧視了！主席，我也不明白我們怎麼可以有這樣的忍耐力。希望政府不要再說這些“欺場”的話了，更不要“陽奉陰違”。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當局馬上全力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 2 日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所發表的結論意見中的多項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現時失業率屢創新高的時勢之下，工人的生活一般都不會好過，而婦女勞工在經濟不景氣時遇到的困難，比男性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不同的調查研究都發現，很多女性在工作薪酬和福利上常常遇到剝削；有些僱主更利用不同的職位名稱，給予女性僱員較差的待遇。所以，我們要談的不單止是男女同工同酬的問題，而是同值同酬的問題。

主席女士，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其總結評論中的第 82 點，具體建議政府在有關法例中訂定同值同酬的原則，即同等價值的工作，應享有同等的待遇。現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性別歧視條例》下，只有《僱傭實務守則》表示鼓勵僱主推行同值同酬，政府在其他方面並無任何宣傳，在政策推行上，實在是非常不足夠的。

平機會本來計劃去年年底完成對同值同酬的研究報告，但最近當民主黨婦女委員會的代表出席平機會會議，追問平機會主席時才得知，有關方面事前低估了問題的複雜性，顧問報告初部完成之後，才認為問題複雜，應有更多教育和計劃配合才一併公布，於是一推便將公布時間推至今年年底，遲了整整 1 年。民主黨覺得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我們希望政府不要一拖再拖，盡快全面推廣及實行同值同酬的制度，保障婦女勞工的權益。

除了本地婦女勞工的問題外，最近亦越來越多新聞報道外傭受到剝削的情況。僱主支付低於外傭最低工資的人工我們已不時聽到，有些僱主更每天只給家庭傭工幾塊麵包、一隻雞蛋和一些冷飯菜汁吃，有些甚至對其外傭進行性騷擾及訴諸武力，令外籍家庭傭工最基本的人權及人身安全也受到侵犯。雖然有關當局表示外傭在勞工問題上可以向勞工處投訴，如遇到侵犯亦可以報警，但不少外傭都表示礙於工作地點在家中，難於找第三者作證，很多時候都被迫啞忍一些不公平的對待。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其總結評論中，建議政府監察及採取行動保護女性外籍傭工，但政府只是官腔式地回應說外傭“正如其他香港僱員一樣，享受到免遭虐待和暴力侵犯的保護”。政府的態度是令人失望的，我們看到，外傭被強迫接受低於法定的工資，遇到不人道對待及暴力侵犯已不是個別例子，早前更揭發一名總化驗師的太太掌摑其印尼籍女傭及要求女傭每天支付 5 元以獲房間的照明！政府怎可以再對這些不公平、不人道的事件視而不見？民主黨促請政府落實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積極監察及採取行動保護女性外籍傭工，檢討有關違例的刑罰，提高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陸恭蕙議員：主席，有一件事我想跟各位議員分享，這件事可能可以反映出我們政府的最高層，究竟是如何看待婦女問題的。

大家都記得去年 7 月時，美國總統克林頓先生及夫人訪港，在倉猝的情況下，美國領事館和白宮舉行了一個會議，邀請了香港一些高層的婦女代表參與，董建華夫人、陳方安生女士和數位女局長均有出席。當天會議完畢後，我致函政務司司長，內容提到，在那麼倉猝的時間內，也有那麼多人願意出席，跟克林頓夫人討論香港婦女的狀況；但我們可以想像，在香港如果有一個婦女團體或一位立法會女議員想邀請那麼多位女高官及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我們要預約多久，她們才願意前來呢？我在信中又說，由於對當天的討論我們還有很多意見，而且時間真的太短，有很多問題我們必須較為詳盡地討論，政府可否每年負責統籌一個會議，讓香港人和婦女界代表能夠有一天的時間來討論婦女問題呢？

等候了一段時間後，政務司司長回應道，她對這個看法沒有太大反對，但她擔心會議會變成傳媒的“media event”，即沒有實質的結果，只是在“做 show”而已。後來我再寫了一封信給她，說無須擔心這件事，因為一切是視乎會議如何統籌，如果真的有意思搞好的話，可以有一些籌備小組預先討論該天會議的內容範疇，便能夠做到不單止是“做 show”，更會有實質的結果。

在致函給政務司司長後，很久也沒有回音。我再次跟她的辦事處聯絡，詢問有沒有機會和司長會面，討論這個問題，大家研究一下，因為我向她提供了一些意見，看看如何能夠做到不是“做 show”。不過，直至今天為止，她仍然不願意和我會面。我每隔一段時間便會跟她的辦事處聯絡，詢問有沒有可能與她討論這件事。

剛才我們討論文化委員會時，我提過藍局長真是非常不幸，很多事情都推到他身上，其中一件便是婦女事務。我曾致函陳方安生女士，問她有沒有辦法在行政架構內協助藍局長，或把這部分的工作抽出來，又或能否在她的最高層次 policy group（政策小組）中，委任一個對婦女問題有認識的人來協助政府考慮如何統籌、發展婦女政策，結果，也是沒有回音，到了今天仍然沒有機會和她討論這個問題。

我一直不斷寫信、不斷追問，最後終於在 4 月 15 日收到回信，但卻沒有提及我所提出的兩項意見，其實我一直追問的是這兩點。提到婦女公約方面，我曾經批評政府對婦女問題不重視，這封英文信的回應是：“We are indeed most encouraged by the recent positive comments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recognition of our efforts."這即是說，好的評語便欣然接受，那麼不好的評語呢？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提及了一些，例如在第 72 段，聯合國要求我們考慮對配額採取 affirmative action，但這一點政府已經表明不會做了。另一方面，在第 76 段，我把它讀出來："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adequate regulations to protect woman sex workers be put in place and enforced. It also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monitors the links between the presence of migrant women, a regulatory approach to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我不知道政府怎樣看這個問題，我也聽不到任何積極的回應。對於這個提問，政府又如何跟進呢？結果仍然是沒有聽到。我希望政府在回應時能夠全面一些，尤其是針對一些較具爭論性的問題。

剛才劉慧卿議員已經告訴過我們，在會議中有一件事是令我們非常驚訝的，便是藍局長曾經表示，在政務司司長的政策小組中，婦女問題是放在很重要的位置的。在當天會議結束後，我又立刻寫信給陳方安生女士，問她是否知道這件事呢？是否真有其事呢？但是，她在回信中亦沒有提到這件事。我希望藍局長一會兒可以再次作出解釋。

不過，這封信中提到一件事，不知大家知不知道？聯合國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剛才說的兩點，政務司司長並沒有提及，但卻抽取了另外一點來說，那便是關於是否應該有一個 women's commission 的問題，信中說："There are suggestions that a women's commission should be set up in Hong Kong. I have already instructed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consider this recommendation critically, thoroughly and with a completely open mi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spective roles of HAB, different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We are also gathering information on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countries."這一點倒沒有聽過，不知道是否新的消息。也許藍局長一會兒可以向我們發表一下，這個建議是否可以加以考慮呢？要研究多久呢？因為要在政府內統籌所有人的意見，又要參考外國的其他例子，那麼最好能夠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其他方面政務司司長可能不肯接受，但就這方面，司長說她已指示了藍局長進行研究，我希望等一會能聽到他的意見。最後，我當然會大力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和民建聯支持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這項工作，工聯會的同事已經進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不過，很可惜，婦女工作的成績較同步進行的另一項勞工運動明顯遜色。剛才數位同事也提過這點。我覺得政府上演了一個“搞笑版”。為何我會這樣說呢？聯合國有關報告的第 67 和 68 條要求政府有一個部門研究婦女政策，亦要求政府有一個中央機制負責這些工作。現時政府說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研究婦女政策。當天劉慧卿議員便要求政府提交文件，給我們看看有甚麼政策。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時間，不要再“搞笑”。

我參與勞工工作已有數十年，參與婦女工作的時間較勞工工作還要長。工聯會一直認為政府要設立一個制訂婦女政策的機制，但政府一直置諸不理。後來到了九十年代，我們制定多項有關消除性別歧視的條例，政府於是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我們和平機會還未成立時，已經問政府這委員會究竟具有甚麼職能。政府向外公布說平機會會制訂政策，但當我們問及平機會的功能時，政府說由於訂有法例，在遇有投訴時便要加以瞭解和進行調解。如果不能調解，便交由法庭處理。我覺得平機會的職能有如勞工處。現時有關性別歧視的問題，應該有一個機制接受投訴。不過，平機會與制訂政策及研究婦女政策的中央機制是截然不同的。現時社會上有些人士罵平機會主席張妙清女士，我覺得她真的很無辜，因為她根本不是負責制訂婦女政策的。

老實說，到了今天，政府不能再推卸責任了。民政事務局局長不能再欺騙大家，說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小組負責制訂婦女政策。如果小組真的有這樣做，請提交文件給我們看。該小組有否制訂政策，解決現時女性面對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有否制訂政策，解決婦女最近十多年在就業時遇到的歧視問題；有否制訂政策，解決現時女性參政議政時所面對的後援服務不足的問題？有關這些問題，現時是完全沒有對策的。政府只是做些門面工夫。一些好像我們曾參與婦女運動數十年的人，便知道箇中情況。我也不想難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想請他回去跟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小組反映一下，不可以再這樣下去。

主席女士，對於聯合國有關組織提出的一系列條文，我們對多項表示同意，特別是提到本港女性參與勞動和政治活動時的比率明顯偏低的問題。熟悉香港婦女情況的人一定會知道原因。我們看到現時不少女性在投身社會活動時會遇到很大困難，舉例來說，當一名女性要走出家門，她便要解決家人和兒女的問題。本港的託兒服務如何呢？情況總較 20 年前好，但還有很多事是很“搞笑”的。例如提供託兒服務的時間現時仍然是朝八晚六。如果要一名在職婦女在下午 6 時前到託兒所帶小孩回家，是沒有可能的，即使是白領階層，要由中環回到屯門，有甚麼可能在下午 6 時前到託兒所帶小孩回家；又或怎可能在早上 8 時將小孩送到託兒所，然後趕在 9 時前上班呢？這是一個現實問題。

最近，我們也向大家說，我們認為這與提供服務的志願機構無關，而是政府政策的問題，是政府不願意增撥資源。最近，社聯曾與我們一起進行討論，我們也提出了一些問題，但我們不是針對社聯屬下的服務機構，而是針對政府政策。

這議會為何總是只得那數位女議員？有些人說，女性要踏上參政之途，（請不要把我作為例子，）既要顧及家庭、又要顧及自己的工作，以及其他多方面的事務，以現時的后援服務來說，是很難做得到的。我還未提及女性從事經濟活動的問題，就以參政來說，已是不足夠的。

至於經濟活動方面，香港女性的參與率一直較鄰近地區為低。我想舉出一些例子，其實我在這議事廳已提過這些數字。在 20 歲剛畢業的組別方面，本港女性的勞動率與南韓、台灣和日本相差不大，大約是六、七成；但在 40 歲之後組別方面，香港女性的勞動率只是百分之三十多，而日本、台灣和南韓則是百分之五十多，下降幅度沒有我們那麼大。這反映出整體后援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以及僱主對已婚婦女，特別是有家庭的婦女有很大的歧視。

當然，很多人可能說制定了禁止性別歧視及有關家庭崗位責任的條例後，情況應該有所改善。不過，我認為單靠平機會推動政策是不夠的。我們在面對平機會時，當然會對它作出批評，但客觀上，整個政府在推動這些政策方面做了些甚麼呢？現時女性參與經濟活動時往往會遇到很多問題。我們發現整個社會，包括《僱傭條例》都不能作出配合，因而令女性在參與經濟活動時困難重重。我希望在訂立了有關性別歧視和家庭崗位責任的條例後，政府必須進行宣傳和推廣，令大家能夠參與。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重視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即女性在踏入三十多歲這年齡組別和結婚之後，基本上是很難找到工作的。政府可能會說現時我們的經濟已較為活躍，但我說的並不是金融風暴時的情況，而是最近這十多年也是這情況。

主席女士，最後，在有關報告提到的八十多點中，我要求政府正視八十四點，即在定期提交報告前，要與民間團體多些進行討論。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一向支持男女平等，並認為婦女在教育、就業、社區參與，以及政治待遇方面，應獲得與男性均等的機會。自由黨全力支持為婦女提供足夠的服務和計劃，照顧她們的需要，使她們有機會發展潛能，投入社會。

本港除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外，亦分別於 1995 年制定《性別歧視條例》及於 1996 年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保障婦女方面，我們已取得了一些進展。但是，我們認為現時的工作仍然有加強和改善的地方。

對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多項建議，自由黨原則上認同有關建議的大方向，而當中部分建議事實上有助進一步促進本港的男女平等，政府應予重視和採納。例如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一個中央高層機構，發展及協調以婦女為重心的政策，這是自由黨一向支持的。我們並且在黨綱中列明政府必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以統籌、制訂和推行婦女政策。

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立法保障娼妓。雖然在香港婦女當娼並非違法，但法律給予提供這類服務的婦女的保障明顯並不足夠。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修訂現行法例，把婚姻中的強姦行為列為刑事罪行。雖然政府認為在現行普通法之下，對於在婚姻中被強姦的婦女已有保障，但這並不表示無須立法，因為把婚姻中的強姦行為明確地列為刑事罪行，有助市民更清楚知道這是一種罪行，因此有助政府作出推廣教育。政府好應該進一步考慮這些建議。

不過，委員會另外有一些建議和意見卻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這些意見和建議既不正確反映本港的情況，亦不符合本港的實際環境，例如委員會認為立法會在功能團體選舉中，女性沒有平等的參與機會。自由黨並不同意這項批評，因為在現時的功能團體選舉制度下，我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顯示女性受到制度或人為的限制，導致她們無法成為選民或候選人。同時，我們亦看不到女性候選人因其性別而受到排斥。各個功能團體都沒有限制女性的參與。功能團體選民的男女比例，往往取決於行業的性質，例如在航運交通界中，男性選民便佔九成以上，原因是從事航運交通行業的人士絕大多數是男性。反過來說，在護理服務界，女性選民比率卻高達 78%，原因是醫護人員大多是女性。但我們必須緊記，在香港，選民的男女比例並沒有造成男女候選人受到不平等對待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佔近八成女性選民的護理服務界便選出一位男性議員，他便是大家很熟悉的何敏嘉議員，而 95 年該界別的選舉也有同樣結果，由男性候選人獲勝；而佔近九成男性選民的航運交通界卻選出一位女性立法會代表，大家都知道我說的是誰。95 年時，我在運輸通訊界競選，當時絕大部分選民是男性，但結果也是選出女性候選人擔任立法會議員。這充分說明本港的功能團體選舉制度與選民性別比例並沒有任何直接關係，而選民男女比例與選舉結果亦毫不相干。

此外，委員會認為本港女性參與公職的比率低，建議政府在委任婦女加

入諮詢和法定團體時，採取積極措施，例如配額制度。我們完全看不出這項批評有何根據。首先，本港女性佔香港政府職位和公共服務的比率並不低，例如現時政府主要官員的女性比率為 26%，比其他先進國家，如英國還要高。英國部長級官員的女性比率只是 25%，我們比英國還要高 1 個百分點。在議會方面，素來標榜人權的美國，參議院和眾議院的女性議員比率，分別只是 9%及 13%，而本港立法會議員的女性比率則為 17%，遠比美國為高。因此，自由黨並不認為本港女性在這方面的參與率過低。

退一步說，即使我們要改善女性參與公職的比例，也不應該採取如配額制度的積極措施。本港的政府部門一向是以個人的能力和條件為聘任原則，政府清楚表明不會以性別為考慮因素。用人唯才的原則是公平和合理的，可讓最具能力的人出任公職，亦可給予具能力的人士有發揮的機會。採取配額制度只會人為地製造男女平等的表面現象，但當中可能會犧牲了人才和質素。我們相信具備才能的本港女性，無論在政府的公職或私人機構的職位上，都具有和男性公平競爭的同等機會。

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本港的憲法中應包含對“歧視”一詞的定義。自由黨並不同意有需要為此而修改憲法。事實上，現時很多國家都沒有在憲法中包含對“歧視”一詞的定義，只是以一般法律保護公民的人權。香港在回歸前已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充分保障了男女平等，因此，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把婦女平等的保障寫進《基本法》內。

自由黨希望政府能深入研究委員會的建議，把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盡快落實，進一步改善婦女的權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保障女性權益是一件知易行難的工作。隨着人權意識的推廣及女性經濟地位的上升，整體香港社會現今對女性權益、男女平等的認同，已日趨普遍。不過，與此同時，處於不同社會階層、不同生活或工作環境的女性，仍然要面對各式各樣、有意無意的歧視：女童遭受性侵犯的個案越來越多；女學生面對性騷擾的威脅越來越嚴重；女性在大眾傳媒和互聯網受到商品化和庸俗化的對待越來越變本加厲。這些問題都顯示出，消除歧視女性的工作，仍然要加把勁。故此，港進聯十分歡迎立法會今天討論如何消除歧視女性的議題。

聯合國有關報告用了“建議”的字眼，以比較正式的語調，建議香港政府做一些消除歧視婦女的工作。此外，也有用“鼓勵”、“促請”、“要求”，以至“邀請”等字眼，希望香港政府多做一些保障女性權益的工作。劉慧卿議員今天的議案，是希望政府落實聯合國有關報告的建議。

港進聯認為，香港政府已經做了不少針對性的工作，回應了聯合國有關報告的多項建議。最明顯的例子是，聯合國有關委員會關注到香港政府除了制定《性別歧視條例》之外，在《基本法》中並沒有包含對“歧視”一詞的定義。其實，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除了那些已被宣布為與《基本法》有牴觸的條文之外，其餘條文仍然繼續有效，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包含有關保障男女平等的權利。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已包含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中。《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 條更是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為基礎。

聯合國報告又關注到在人人享有平等選舉權的原則下，女性在各個選舉界別中的代表性問題。香港目前的情況是，女性和男性均享有相同的投票和參選的權利，這項權利早已受到《基本法》的保障。現時的選舉制度並沒有對女性平等參與政治，構成結構性的障礙。

此外，港進聯亦認為，在鄉事委員會的選舉中，政府已經致力提倡男女享有平等選舉權的原則。《性別歧視條例》更規定，假如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不是在女性可以平等參與的過程產生，便不會得到政府的確認。

聯合國報告有些意見未必切合香港的實況。例如，報告認為香港政府在委任婦女加入公共事務的決策層時，應該考慮採取如配額制度等措施。這個做法似乎違反了以個人專長作取捨的標準。報告亦認為香港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增加女性選修理科的人數。港進聯認為這些措施並不尊重個人的喜好或選擇。硬要多些女性選修某些科目，不是有違她們學習的權益嗎？

港進聯希望香港政府能按照香港具體、獨特的情況，盡量透過各種符合《基本法》的方式，體現男女平等精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集中在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報告書內第 73 及 74 點有關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的部分。

香港的虐妻個案，由 1991 年的 204 宗增加至 1997 年的 367 宗。這些只是嚴重到要報警的個案，也只是冰山的一角。

根據和諧之家的調查，很多入住和諧之家的被虐婦女，已忍受被虐超過 5 年以上。她們一直只在啞忍，而現行政策和法例的執行，並不能有效地保護婦女。

劉健儀議員剛才談及婚內強姦的情況，我會用多些篇幅討論校園的性騷擾問題。

近來有很多新聞都是發生在大學校園內，由中大的偷拍事件、偷窺、網上海情照片發放、恐嚇電郵等嚴重事件，以至未被報道，只在學生之間流傳的非禮，甚至企圖強姦事件。校方為了維護校譽，把這些事件低調處理。高等學府這種低調處理方法，其實是間接姑息縱容校園性騷擾行為的手法。我們必須正視這些事件，因為這才是維護學府清譽的途徑。

在本港的 8 間大專院校中，只有港大和中大設有投訴機制，接受性騷擾的投訴，其他院校則沒有設立類似機制，故此要作出數字統計時，很多院校便說校內沒有發生這些事，因為沒有統計數字，其實這只是“駝鳥政策”。即使在中大、港大，校方處理性騷擾的手法亦不見公正。例如：中大的偷拍事件，受害人只是在朋友幫忙之下引用有關侵犯私隱的條例進行民事訴訟，校方並無主動協助事主將事件交予警方處理。

港大近來亦有同學將偷拍女同學換衫的照片在網上發放，並且發出死亡恐嚇電郵，令女同學回到宿舍房間，第一件事便是拉上窗簾，名副其實的活在黑暗之中。不過，校方並沒有斬釘截鐵地公布懲處方法，例如如果捉到犯事的同學，可以立刻開除學籍。這樣簡單的聲明也沒有發布，於是犯事的人便在毫無阻嚇的情況下行事，性騷擾風氣在校園內越來越嚴重，令學府蒙羞。

我們不禁要問，是否大學高層職位大多數是男性，於是他們不可以設身處地體驗女同學惶恐不安的感受，故此，並無明快果斷的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令女同學可以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可以安心學習？

法律改革委員會已經進行了有關騷擾行為的諮詢，我希望政府在草擬有關法例時，會考慮將各種性騷擾行為納入法律禁制範圍之內。

除了制定法例外，政府可在社會政策方面多做一點工作，令婦女免受暴力危險的威脅。

4 月中，有新聞報道一對母女向前夫追討贍養費時被淋鏹水。這宗新聞

簡直令人髮指。

離婚個案不斷上升。據報道，1998 年有 13 000 宗離婚個案。現今香港社會男女之間經濟能力確實仍有一大段差距。

面對上升的離婚率，政府必須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代有需要的婦女追討贍養費，特別是因受虐待離婚的婦女。如果沒有一個中介機構代她們追收贍養費，其實是要婦女每個月直接向毆打她的前夫追討。這便等如迫婦女陷入一個危險的環境。

在現行的《扣押入息令》規定下，基層婦女只能在逾期收不到贍養費後，才可以申請法律援助，繼而入稟法院。期間須向親友借貸或領取綜援，才可以應付日常生活。她們的前夫往往在法庭開審之前一天將贍養費過戶。這種拖欠子女及前妻生活費的行為，並不是偶然為之，而是變成習慣，每個月周而復始的。

婦女要申請法律援助，入稟法院，這不單止對她們造成不必要的折磨，還是一個痛苦的程序，亦浪費了法庭及法律援助的公帑。因此，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盡快推出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細則，諮詢公眾的意見，盡早成立這個機構。

主席，我再次重申有需要成立一個中央機制，從婦女角度檢視各項政策的制訂，防止“貧窮女性化”，由女性承受貧窮所帶來的痛苦；好讓她們有平等的發展機會；好讓女性不再成為家庭的附屬品，不用因婚姻狀況轉變而被迫接受貧窮。

我想舉一個例子，在最近的醫療服務融資建議的聯合保險制度（“聯保”）下，主婦只能透過供款人的戶口參加聯保，不可以獨立擁有自己的保險戶口。老年保險亦無提及無受薪工作、無僱主的主婦如何供款，由誰負責供款。有關安排是否與聯保相同呢？如果與聯保相同，婦女萬一在 64 歲離婚，那又由誰支付她購買老年保險的責任呢？

主席，這些例子一些也不難找到。可能你會記得，我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已提過在教育、青少年政策、房屋，以至安老服務等不同政策的範圍內，其實都是利用了婦女的無償服務來代替政府的公共開支，令婦女失去平等發展個人才能的機會。我希望政府盡早成立一個中央機制處理婦女政策，扭轉兩性之間不平等的情況。

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近日在電視上看到一個廣告，鏡頭的焦點集中在一位穿着短裙的女性的大腿對上部分，並以不恰當的字句作為宣傳口號。雖然廣告商聲稱有關廣告並無弦外之音，但任何人都可以清楚看出，有關廣告對女性的不尊重與侮辱——而這只是香港女性遭受歧視及不公平對待的冰山一角！

香港雖然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但女性受到歧視的現象，卻仍然到處存在。儘管政府一直強調現時已有合適的機制，協調及統籌各決策局有關婦女的事宜，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成立，已可保障婦女權益，但事實上，有關機制在提高婦女地位和推動婦女發展方面，作用非常有限。因為平機會的管轄範圍，只限於消除歧視，並非一個專責處理婦女問題的機構；而負責婦女問題的民政事務局，也一直沒有制訂一套具體的婦女政策。換言之，不論是平機會還是民政事務局，都因為職能過於廣泛，不能專注於婦女問題上。

事實上，很多國家，如英國和新西蘭，在設有類似平機會組織的同時，也設有婦女事務部門。故此，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盡快設立婦女專責事務委員會，統籌婦女事務及制訂婦女政策。專責委員會應該是一個由高層領導的中央機構，直接向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負責，以便更有效地協調不同的政府部門。至於具體的工作，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制訂長遠的婦女政策、推廣兩性平等、提高婦女地位、籌劃撥款事項、編製兩性的統計數字，以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的課題等。

除了設立有關委員會外，本人認為政府必須致力消除存在於社會上的歧視女性現象。政府提交《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的報告，雖然在法例及理論上提出多項保障，但報告在某程度上似乎流於片面，仍未能觸及很多真正的社會問題。

明顯的例子是近年來女性受虐待、性騷擾及性侵犯的個案，有大幅上升的趨勢，但政府的處理及善後工作，未臻完善。以虐妻個案為例，95 年只有 269 宗，但 96 及 97 年卻分別有 487 宗及 491 宗，升幅近一倍。公共屋邨的性侵犯案亦有所飆升，不少年僅十多歲的未成年少女也慘成受害對象；就是一向作風純樸的大專校園，也陸續發生女學生被偷窺、恐嚇、非禮，甚至偷拍裸照，放上互聯網的事件。

作為一個男女平等的社會，女性不受虐待、性侵犯及性騷擾的權利，必須得到維護。可是，執法者礙於“家事”的觀念，往往未能妥善處理虐妻個

案；性罪行的法例，目前也存有漏洞；互聯網缺乏監管，讓歧視及侮辱婦女的資訊廣泛流傳；政府在心理輔導、醫療及法律等跟進工作方面，也做得並不足夠；民間團體亦多表示資源不足。我認為政府除了必須盡快完善現行法例，堵塞漏洞之外，也必須提供足夠的心理、醫療及法律服務，照顧不幸的受害女性，以及增撥資源予志願機構，為受害婦女提供教育及輔導服務。

此外，政府對離婚婦女的保障亦有不足，特別是協助婦女收取及追收贍養費方面。政府雖然在去年 4 月推行《扣押入息令》，但有關政策一來無法扣押散工或自僱者的入息，二來也不受僱主的歡迎，令不少婦女不但被拖欠應得的贍養費，更要飽受追討贍養費時所受的精神壓力。本人建議政府盡快成立撫養局，代單親或孤兒收取及追討贍養費。

主席，作為女議員，我們今天坐在這議事廳內的 10 位女議員好像受到平等待遇，並沒有遇到歧視，但我們畢竟只是香港最幸運的小部分女性，在社會上仍有千千萬萬女性，尤其是基層的女性，每天仍或多或少受到歧視和不公平待遇。因此，本人認為幫助基層婦女擺脫不平等的歧視，較解決婦女從政和參與公職的比例更為急切和有需要。

基於時間所限，本人僅能列舉一些例子，但已或多或少反映出本港基層婦女所受的歧視，在某程度上超出政府的認知層面。在此希望政府盡快設立婦女專責事務委員會，制訂切合時宜的政策，提升婦女地位，消除一切不公平的歧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蔡素玉議員說本會 10 位女議員都覺得自己很幸福，我不知道是否屬實，可能她們背後的辛酸，是其他人不明白的。她們可能未必覺得是這麼幸福，因為她們可能為了參與這個議會而付出了很大代價，以及作出很多犧牲，我們局外人可能亦未必知道箇中底蘊。不過，今天我不是談論本會女同事背後的辛酸，因為這些我自然不懂。

今天，我主要想談的，是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報告內 3 個有關就業的部分。第一，是關於就業平等機會的部分。有些人可能會說現在已經設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又訂有禁止性別歧視的法例，那還有甚麼可說呢？不過，委員會曾清楚建議同值同酬的問題。我想請大家聽清楚，是同值同酬，而不是同工同酬。有關同工同酬方面，我們已經有清楚的法例規定，但同值同酬則只在實務守則中提過。我為何要提出同值同酬呢？因為我覺得現在香港仍然有數個大問題存在，要我們面對。

第一個大問題是，男女的收入仍有一個很大的差異。根據 1998 年 9 月的統計數字顯示，男性的平均工資為 12,009 元，女性只為 10,644 元。在個人服務業中，差距是最大的，女性的工資不及男性的七成。除了收入差異外，第二個大問題是較多女性處於低收入層次。例如在 4,000 至 6,000 元的收入層次中，男性的就業人口有 8.5%，但女性則有 13%，證明女性的收入偏低。

大家可能會問，為何男女的收入會有差異；女性的收入為何又會偏低呢？我認為最主要是關乎我們經常提及的職業分隔問題，即女性大多集中在較低下收入的職位工作。舉例來說，在經理及行政人員職位中，男性佔了四分之三，女性只得四分之一。這是今時今日的統計數字。在文員職位中，有七成是女性。這可證明是職業分隔問題，女性應該擔任這些職位。在非技術工人中，女性是 24%，男性只是 15%，女性又較男性多，變成又有分隔。

除了職業分隔外，第二個原因是結婚。有些人說結婚是戀愛的墳墓，我們則覺得結婚其實是職業的墳墓。在 9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中，已婚女性或 35 至 44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只得 52%，男性則為 98%。為何 35 至 44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這麼低呢？其中有剛才提及的託兒問題。女性在有家庭後往往被迫放棄本身的工作。當她們在十年八年或十多年後重投工作行列時，她們已經完全喪失了本身的技術，要重頭開始。當然，這樣她們的收入便會較低。這亦是造成女性收入較低的另一個原因。

第三，我覺得始終香港仍有一個觀念存在，便是女性的收入是次要的家庭收入，變成男性的收入較高是正確的，而因為女性的收入是次要的，所以她們應該接受較低的工資。這觀念仍然普遍存在，所以很多人都覺得女性可以接受較低的工資。大家可以看到，被遏抑工資最厲害的是以女性為主的行業及工種。

那麼我們如何解決問題呢？有人說我們已設有平等機會委員會，但同值同酬這觀念只寫在實務守則中，並沒有立法作出規定。97 年時，我強烈要求立法作出規定，但張妙清博士對我說不要這麼急，要先進行研究。現在我不知道研究的進展，也不知道報告在何處。聽說報告應該在去年年底公布，但是現在好像失了踪。不知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可否告訴我，現在那份報告往何處去呢？是根本沒有那份報告，還是被棄置一旁，丟進廢紙箱裏，完全忘記了同值同酬這回事呢？我希望聯合國委員會這份報告會提醒我們有需要制定同值同酬的法例。

此外，有關外傭的問題，這是委員會也關注到的問題。最近有一宗個案

可以很明顯反映出這問題。在該宗個案中，僱主付了 2,000 元給僱傭機構，但外傭本身只獲得 260 元。這宗個案的事主是 Ruby YAH，現已交由法庭處理。僱主要外傭往他工作的地方清洗寵物，這是違法的。外傭每天只可食一隻蛋、一碗飯、兩個麪包。僱主又拆了燈膽，說如果要用燈便要付 5 元。外傭沒有假期，又常遭人攔耳光。最後，僱主用畫來打她，所以便告上法庭。結果僱主被罰了多少呢？500 元。如果委員會知道僱主只被罰 500 元，我相信人人都會非常憤怒，但這只是冰山一角，因為香港有三萬多名印尼傭工，有些人說其實九成都被剋扣工資。因此，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如何確保外傭不會被虐待。

最後，我要談一談性工作者的問題。不過，所餘時間無多。現在潮流是趨於踢波、尋歡，但其實這是男性霸權主義的一部分，女性很多時候都被迫受害。我們覺得政府應該關注職業安全問題。我希望政府.....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李卓人議員：.....關注定期檢查身體的問題。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已經代表自由黨發表意見，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我覺得在這個議會內，最尊重女性、最不歧視女性的較大政黨肯定是自由黨。在我們 10 位立法會議員之中，有 3 位是女性。剛才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說很關注這問題，但他可能是代女性關注這問題，因為民主黨並沒有女性的立法會議員。陳婉嫻議員，你不要笑，你經常代表工聯會而不是民建聯發言，所以民建聯也可以說是沒有女性的立法會議員。

主席，對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的議案，劉健儀議員發言時已經提到我們支持哪部分。不過，聯合國這份報告對香港的各項意見是否公平，我卻有所保留。我想談一談其中數點。

聯合國有關委員會認為在香港政府職位及公共服務方面，女性的比例並不足夠。我們可以看一看香港公務員，即主要官員的女性比例。主要官員的定義是在《基本法》列明須獲行政長官提名、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員。在 23 位主要官員中，17 位是男性、6 位是女性，女性佔的比例是 26%。現時英國同屬部長(Minister)的官員有 51 位，其中 38 位是男性、13 位是女性，女性的比例是 25%。為何聯合國報告不指英國有這問題；又不建議英國採用強制性措施(affirmative action)呢？難道英國甚麼都要好；香港特區政府則甚麼都要

差？

主席，至於議會方面，我們立法會現時有 60 位議員，10 位是女性，佔 17%。30 位議員是由功能組別產生的。聯合國的有關報告認為在本港的功能團體選舉中，女性並無平等的參與機會，這是否屬實呢？美國參議院的 100 位參議員中，有 91 位是男性，只有 9 位是女性，女性的比例只得 9%。美國的參議員全部是由一人一票產生的，但卻絕對不代表由直選產生的議員便一定是男女各半。即使美國或其他地方的男女人口是各半，但也不能假設男女人口各半，便會選出男女議員各半。美國眾議院也出現同樣情況，在 435 位眾議員中，377 位是男性，58 位是女性，女性所佔比例較參議院高，但也只是 13%，還未及香港。在這情況下，是否功能組別選舉會令女性吃虧呢？美國與歐洲實行直選，議員由一人一票產生，但男女議員的數目卻未必很接近。

我覺得從我們的功能組別選舉結果，可見獲選的議員都是有能者居之。剛才劉健儀議員已經提到，何敏嘉議員代表的衛生服務界有二萬七千多名選民，只有六千多是男性，二萬一千多是女性，但他們選了一位男性代表他們的界別。反過來說，吳靄儀議員代表的法律界有約 1 萬名選民，6 519 名是男性、3 383 名是女性，但他們選了一位女性作代表。事實上，我們覺得是有能者居之，有能力的便會獲選，不是說功能團體的選民數目一定要男女各半才算得上是公平。聯合國建議香港採用強制性措施(*affirmative action*)，例如配額制度，令功能組別的選民男女各佔一半，才可使選舉公平，這點我絕對不表認同。

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應把同值同酬這概念納入有關法例之中。我們覺得，男女所做的工作是否真的可以絕對相同呢？上帝做男女是有分別的，男人始終體格較佳。以扎鐵為例，在建築地盤，兩個男人便可以抬得起一條鐵，但女人則可能要 3 個才可抬得起。同值同酬是否代表男性的日薪是 750 元，而女性則只得 500 元？因為要 3 位女性，所以 500 元乘 3 是 1,500 元；而男性只用兩位，所以 750 元乘 2。是否要這樣計算；還是不論男女，只要是做扎鐵工作的，便全部獲得同樣工資？事實上，這不單止是香港的問題，外國同樣辦不到。

李卓人議員也提到香港商界聘請的行政人員中，男性佔七成，女性只佔三成；文員的情況則剛好相反。現時美國是最民主的國家，但它同樣出現這情況，即在行政人員方面，男性大約佔 70%；在文員方面，女性佔 70%。事實上，不單止香港或中國，即使美國也是這樣。這可能是因為這麼多年來，女性都要產子，（這是男性絕對做不到的，）所以她們大多要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和家務。因此，即使在外國也要一段很長時間才可以令較多婦女出來工作。事實上，要工作一段長時間，才可以有機會擔任行政人員。因此，我絕對不同意這是香港獨有的問題。

主席，如果我們要真正消除歧視，我相信各位都知道必須從教育、社會風氣等方面長遠做工夫；而不是只進行議案辯論，要求政府立法。難道要法例規定公司的男女職員數目各半、男女行政人員各半、男女文員各半嗎？這是絕對辦不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改善香港婦女社會地位提出了多項關注和建議，部分建議是值得港府考慮的，例如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機制發展和協調婦女政策、加強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援等，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不過，由於該委員會對香港具體情況並不熟悉，所以有部分批評並不適當，提出的建議亦未必切合香港現實情況，所以我們不能照單全收。

首先，委員會批評我們的選舉制度妨礙了婦女平等參政機會，特別是功能組別選舉。雖然，透過功能組別選出的女性立法會議員現時只有 4 名，但現時任何婦女若想循某個功能組別參選立法會是絕對可以的，根本談不上有任何婦女參政障礙。如果說有些功能組別裏的團體是由男性佔主導，那麼應改革的是該有關團體，而不是選舉制度！

至於鄉村女性參選權方面，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已規定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法，必須是在女性平等參與的情況下產生；加上現時的鄉村代表已經是由一人一票選出，因此，香港婦女的參政權利是絕對獲得保障的。

此外，我們同意政府應鼓勵更多婦女參與公共服務，例如加強託兒服務，讓更多婦女可以有時間參與社會服務。事實上，現時政府亦有邀請婦女團體的成員加入諮詢組織。不過，如果香港要參考外國的做法，規定法定或諮詢機構內有一定百分比由婦女成員出任，則民建聯是不同意有關的做法，因為現時政府委任社會人士時，是根據有關人士的專長、經驗及社會服務的履歷等作出考慮，性別並不在考慮之列。如果硬性規定某百分比的成員必須為女性，反而是性別歧視的做法。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同樣地，以性別取人，亦失之子羽。

事實上，現時我們欠缺強烈證據顯示專上院校在聘請教職員時存在性別

歧視，但聯合國委員會卻只憑着政府所提供有關男教職員較女教職員多出兩倍半的數據資料，便建議設立措施以確保有相當數目的女性教職員。這些措施實際上是漠視了男、女性在選擇事業方面可能存在的差異，對有關機構招聘職員亦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此外，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涉及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加上政府現正檢討有關政策，民建聯建議政府在檢討期間必須平衡各方利益，包括考慮新界原居民的習俗、婦女平等權益等問題。在未有檢討結果前，我們是不贊成取消小型屋宇政策的。

整體來說，我們認為政府是應該重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所以我們支持有關議案。不過，我要代表民建聯清楚表明，這不等於我們完全同意委員會對香港的全部批評和意見。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其所發表的結論意見內所提出的多項建議，是值得政府仔細研究和予以採納的。本人較為關注的是涉及政制部分的建議，特別是委員會關注到特區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制度，對女性參政構成制度上的障礙，以及特區的諮詢及法定機構少有女性參與的問題。

民主黨是反對功能組別的選舉制度，因為功能團體組別的基本屬性，是向個別利益團體給予特別對待。現時，立法會選舉制度已設立了十多年，經歷了不下 5 屆的選舉；地方直選亦於 91 年落實，全港市民可以透過地方選舉選出他們支持的立法會議員。直選制度已廣泛被社會認同和接受，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早應引退，好讓立法會盡快全面由直選產生，這才符合民主及代議政制的精神和原則。

除了功能組別基本屬性的問題外，現時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漏弊多不勝數。在較早前審議《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上，議員也曾提出多個荒謬之處，包括在航運交通界別中，有工會或商會組織的便一會一票，沒有組織的便一間註冊公司一票；在醫學界別中，中醫沒有投票權。此外，在法律界別中，法官沒有投票權；註冊獸醫亦被摒除於任何界別之外。凡此種種，都是與功能組別的選民定義根本是難以清楚釐定有關，當中又夾雜着政府所謂的“搞平衡”政治因素，結果是搞到特區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出現種種荒誕的規則。

此外，究竟應為哪些組織或行業設定功能組別，也引發出不少爭拗，甚至是階級鬥爭，例如中醫和高等院校的職員，分別爭取要獨立於醫學界和教育界外，另設功能組別，以代表同一社會範疇內不同階層的利益。這似乎是要把立法會的議席當作五餅二魚般分配出來，簡直是一個大笑話。

至於不被政府認為有經濟活動的退休人士、家庭主婦和學生，為何又不該有代表他們的立法會議員？難道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只涉及經濟問題嗎？

由於功能組別在界定和選民定義方面存在先天性缺陷，所以便結構性地對婦女參選造成障礙。舉例來說，家庭主婦是被摒除於功能組別的劃分之外，即不能參選亦沒有投票權；又例如在工商界別中公司董事票的制度下，由於有決策權和公司董事局成員大多數是男性，故有投票權的人多是男性，男性亦因而有更多參與投票活動的機會，間接削弱了女性參與投票的機會，間接造成歧視女性的情況。

民主黨認為最好的改善方法是取消弊病多多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以地方直選制度取代，不分男女、不分職業，每人可以透過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選出 60 位立法會議員，這才是最符合男女平等原則的公平、公開選舉，男性和女性也可以有平等機會參選和投票，以及參與公共事務。

提到平等參與公共事務，聯合國委員會亦特別留意到，特區的諮詢委員會和法定組織的委任成員多數是男性這一個不均的現象，並建議政府利用暫時性的特別措施，包括設立配額制度，規定每個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均要有一定數額的配額給予女性參與。自由黨的成員剛才在發言時是表示反對，而我們民主黨在這方面卻是贊成，因為這有助於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亦是行政上較易辦得到的方法，暫時性的正面協助是可以接受的。

行政長官在委任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成員時，應多考慮委任有能力、有代表性的女性參與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以推廣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有人或會批評這是保護女性，歧視男性。民主黨強調，這項特別措施是暫時性的，作為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起點是合理的。當社會發展到一個較均衡的情況，不再需要這項特別措施時，政府可以取消有關的配額制度。

民主黨要求政府全力落實委員會的上述建議，讓特區有一個男女平等、公平、公開的市民參政途徑，這亦是履行《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保障特區居民享有政治的權利，以及使特區法例符合《性別歧視條例》而應當做的事。

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就自由黨和民建聯所提到有關功能團體選舉的問題稍作回應。楊森議員剛才已詳細論述了，我只想補充一點。

我們在分析問題時，不要單看選舉結果便作出判斷。事實上，當我們說“平等”時，最重要的是說平等機會。要衡量何謂平等機會，選民人數才是最重要的準則，而並非以比例是較直選為多或少作為衡量道理的準則。主席，我本來不是要說這些的，我只是想提出數點。

第一點，今天很多位立法會同事已說了我想說的，既然大家的看法相差不大，我只能說一些重點。以要求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為例，香港民主同盟在 1991 年參選立法局時所提出的政綱中，已提出要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我希望在日後的選舉中，有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無須再次出現在民主黨的參選政綱中。

第二點是有關虐妻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在八十年代末期才開始受注意，但政府在協助受虐婦女方面所投入的資源非常有限。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提到，被虐的個案數字是有所增加。我在這裏也說一說和諧之家在剛出版的通訊中所提出，有關在過往數年透過熱綫求助的數字：1992-93 年度有 2 544 宗，5 年後的 97-98 年度已增至 4 836 宗。不過，這項熱綫服務到現在也沒有獲得政府任何支持，使這些機構在向求助的人提供協助時感到十分吃力。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如何能加強協助這些向受虐婦女提供服務的機構。

還有一點我想提的，便是有關贍養費的問題，數位議員剛才亦已說過了。無論是稱之為子女撫養局或贍養費局，這個問題我們已討論了數年。何秀蘭議員剛才提了一個個案，便是一名女子在索取贍養費時被前夫淋鏟水。這些暴力或受到恐嚇的個案為數極多，而接觸這些婦女的團體亦經常提到婦女在索取贍養費時受到恐嚇，小孩甚至成為“磨心”，很多時候也不知道如何處理問題。對於這些單親及她們的子女來說，這事實上是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政府最近正在檢討《扣押入息令》，但我認為這是多此一舉的。《扣押入息令》本身是必需的，但能夠捱到這個階段，透過法律採取行動的婦女事實上是十分少。基於這種種困難，即使是在離婚那一刻決定是否要贍養費，也成了最大的障礙。所以，很多時候，律師也會建議婦女象徵式索取 1 元作為贍養費，要前夫負起責任。如果她連 1 元也不要，便不能領取綜援。當她要領取綜援時，無論會遇到多大困難，政府也會迫她追討贍養費，否則，她是無法得到綜援的。因此，如果律師是幫助這些婦女，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便是象徵式地申請贍養費 1 元後便可申請綜援，這其實是十分不對的現象，因為前夫或前妻是有責任提供贍養費，特別是撫養子女的費用的。不過，我們

的制度偏偏設下了這麼多的障礙，令很多人面對着很多困難。

儘管成立一個中介組織，為單親及子女收取和發放贍養費並非一定能成功追討贍養費，但其他國家的經驗證明，這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雖然可能只能收回 60%或 70%的贍養費，但總勝過現時在申請離婚時只能得到 1 元贍養費的情況。在 1997 年，有關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獲得當時的立法局支持。我希望政府今天聽過了多位本會議員的發言後，能作出積極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是支持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香港政府在今年 2 月首次往聯合國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匯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港的實施情況，這無疑是一個重要和好的開始。

但政府從提交報告以來，甚至在聆聽委員會的總結評論後，都是採取一種隱惡揚善的態度。其實以往人權委員會也曾提及，在本港就不同公約提交報告後，有關的總結評論往往受到政府的輕視，這方面是不可取的。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總結評論的內容，其實有針對不同事項而作出多項非常有建設性的建議。但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只放在委員會評論開端的一些客套及正面的評論上，只是看表面客套的層面，對於委員會具體建議應採納的行動和措施，政府似乎一直缺乏積極和具體的回應；所帶出的信息，是政府也願意聽有關意見，但其政策則依舊。

其中有兩個十分重要的課題，是來自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其一是建立一個高層中央架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發展和統籌婦女的政策，以及撤銷香港對公約引入的各項保留條款，包括對丁屋政策，以及宗教事務方面等。本人希望就這方面作詳細討論。

雖然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成員明確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一個中央機制推動發展和協調婦女政策，但民政事務局強調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已能充分地履行公約的責任，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其實政務司司長所主持的政策小組，根本沒有定期開會，他們通常只是回應性地，認為有重要事項商討才召開會議，討論內容亦不只是集中於婦女事務。民政事務局更不用多說，這政策局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對婦女和兩性平等的工作，只投入很少資源；而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政府只承諾撥出 60 萬元來推動與男女平等機會有關的宣傳活動。至於平等機會委員會，由於其權力範圍只局限於監察 3 條禁止歧視法例的實施，權力狹窄，根本未能積極扮演推動以婦女為主的政策，以及監察公約全面的落實，其工作與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所定的目標，可以說還有一段相當遠的距離。

我們可以看到，正因為如此，本港有關婦女的政策是非常零散的。我們看到政府所謂的種種機制，根本不足以全面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很多時候，一項新政策在制訂時，往往沒有考慮對婦女的影響，即我們所謂的"gender impact analysis"，永遠沒有這樣的分析；而在政策提出後，便只靠一些非政府團體進行監察、提出問題、建議修訂。這種運作模式，對婦女政策的發展，是難以起到積極、帶動性和進步性的作用。香港實在有需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扮演統籌、協調和監察的角色。我們希望政府有關當局可向市民解釋，為甚麼一直以來堅決抗拒，不願意接受人權委員會的有關建議，究竟他們有甚麼理據呢？

此外，我想談一談有關政府對公約引入的保留條文和聲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總結評論第 83 點，已明確促請政府修訂與公約相違背的法例，委員會更清楚提到希望政府在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時，可以消除一切對女性居民的歧視；但特區政府經常強調要考慮香港的情況，要切合本地的特殊環境，認為這點是完全不能夠接受的。其實，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檢討有關政策時指出，小型屋宇政策實際上對女性構成不公平的歧視，所以建議盡快將其豁免取消，使有關政策仍然受到《性別歧視條例》的約束。民主黨是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亦希望特區政府不要故步自封，不求進步。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今年 2 月初，民主黨兩位女同事與我和劉慧卿議員到達聯合國在紐約總部，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行旁聽，當時我們亦有機會與一些委員接觸。

實際上，以我自己遇過的委員而言，我最大感覺是希望政府不要誤會這些委員是很客氣或是很順應的。事實上，他們慣用國際標尺來量度每個國家的人權發展，他們也是這方面的專家，老實說，我從他們的發言和傾談中發現，他們其實對每項題目的認識都是“挑通眼眉”的。為甚麼呢？因為天下無新事，說到一切形式的歧視，很多地方都會有，無論是進步中國家、發展中國家或已發展國家、地區，他們都具備充分經驗來判斷。所以，政府千萬

不要以為他們時常都像開始時般客客氣氣，他們今次看來較為客氣，他們的結論也可算是客氣，但在質詢中則是厲害得多。為甚麼會這樣呢？畢竟這是第一次。我相信正如我們所會見過的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的監察委員會一樣，他們在開始時是逐步進行的，因為這遊戲的玩法就是這樣，他們希望用一個國際標準，令參與的地區和國家能逐步改善。但在他們認為很重要的問題上，舉例說，他們屢次提及中央機制，我相信這是他們十分重視的，如果經過一段時間後，下次向他們匯報時，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有進展的話，我相信將會很難通過的。

此外，為甚麼要有中央機制呢？其實我與很多同事也討論過，對於政府這般的抗拒感到很費解。表面上，政府曾經提出過的理由不是很多，不外乎是說如果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否也要成立男人事務委員會、兒童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呢？大家要知道，青年事務委員會已成立了，至於說到有關老人的，實際上由譚耀宗議員所領導的委員會也有特別做這方面的工作。唯一要擔心的，就是有否需要成立男人事務委員會；不過，事實上本會並沒有同事要求過成立男人事務委員會，亦沒有要求訂立廢除一切歧視男人的公約，為甚麼呢？從社會整體人權的角度來看，事實上是可以看出有結構性的問題出現，有需要特別設立一條公約，不是說大家不關心男人，不過，更應令大家關心的是社會上對女性出現了一些結構性的歧視現象，以致有需要由一個國際性的標準和機制來處理。所以，我相信政府再引用這理由是很難站得住腳，因為引用的次數已很多了。

至於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否便會令人擔心該委員會會猶如太上皇般控制所有政策的制訂？坦白說，我看不出有這個可能性。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委員會設立，便可以專心處理這方面的事情，主席，正如以往本來沒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而現在設立了平機會，便會專心看這方面的問題，注視有沒有違反平等機會的事件，正因為它有專責，所以便會專心監察。政府又推卻說已有政務司司長委員會來進行這事，但現在說穿了，知道是假的，才知道是沒有專心監察，現時所達到的只是局長的層次而不是司長的層次。坦白說，如果局長的層次不夠高，他又如何能推動呢？此外，如果是民間組織，政府卻又未必認為他們適合主導一些活動、檢討和改革等。事實上，我發覺法定委員會才能夠做到其角色應辦理的事，所以我不斷思量也想不通，要花費的金錢是否很多呢？事實上，看看香港現時的发展狀況，沒有可能因為這般少的費用便否定委員會的設立。會否因為局長擔心設立委員會後權力便流失呢？權力走了便不再回來，不過，我相信當然不會是如此。因為實際上，政府還是負責整個人權政策的機構。我認為相反而言，如果局長有這胸襟氣度和魄力建議成立委員會，正如成立平機會一樣，則更能促成局長將事情辦得更好。

當然，從負面來看，平機會要替局長背負很多黑鑊和重擔，有很多事情其實是要由平機會處理的，它辦不到便應責罵它。從這較古怪的角度來看，局長未必會吃虧，而從這角度來看，連政府也未必吃虧。當然，如果政府委任了一些完全沒用，完全辦事不力的人來做委員會委員，社會人士自然會大聲疾呼，要求撤換這些差勁而又辦事不力的人。

所以，我想來想去也不明白，有甚麼特別原因說設立中央機制是不好的。現時政府不斷說沒有這需要，我以為，從政府角度來看可能是沒有需要，但從民間的角度來看則是十分冀望，而且還寄予很高的期望，因為他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就這兩種心態來說，我覺得政府除非對這委員會感到十分抗拒，認為是很不應該、很差勁、很要不得，否則為甚麼不順應社會這種重大的祈求呢？我真希望用這 7 分鐘的時間可以說服局長，要求政府成立這個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其所發表的結論意見中，曾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保障婦女在各個議會中的議席，包括在鄉事委員會中能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就鄉事委員會參與的問題，民主黨認為先要從制度着手。

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盡快立例規管村代表選舉，使選舉的遊戲規則符合公平、公開及男女平等的選舉原則，並須立即修訂立法會現時正在審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使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得以受法例監管。

長久以來，村代表選舉都是無法無天、“無皇管”的選舉，即使是鄉議局也管不着，因而出現種種不公平的現象，包括以前的一戶一票；只有戶主才可以投票；女性村民無投票權；選民登記冊由現任村長決定，即現任村長兼候選人隨時可以從選民登記冊上刪去對手的支持者，令自己容易當選，或以恐嚇和威迫等手段干預投票等。由於鄉村的鄰里關係密切，很多村民因為怕被其他村民敵視，不敢投訴，敢怒而不敢言。

較早前曾出現在鄉事委員會選舉投票站外，兩派村民壁壘分明地像黑社會“晒馬”的事件，以及有人被阻撓投票或受到恐嚇。事後，沒有村民敢出來說話，甚至不敢接受傳媒訪問。這些事件以前也有發生過，殖民地政府只是“隻眼開隻眼閉”。到了今天，我們將步進二十一世紀，特區政府還可以視若無睹嗎？

鄉議局於 1994 年 8 月頒布了一套村代表選舉的《規則範本》，給各村就村代表選舉程序作出指引，其中包括選舉須符合一人一票、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的原則，以及村代表的任期為 4 年 1 任等，較以前完全不聞不問已是一項進步。

可惜的是，指引作出後，政府只是以勸諭方式鼓勵鄉村遵守，亦容許各村按其需要修訂有關指引，沒有嚴格執行指引的準則。一些頑固的鄉村會透過種種方法，拒絕接受鄉議局的新安排，例如召開村民大會議決不贊成婦女有投票權、不准外嫁女登記投票，或在重新登記村代表選舉選民時，不把女性選民的名字呈交予民政事務處，甚至一於施以拖字訣，遲遲不改選村代表。指引已實施了四年多，至今政府仍不可說村代表選舉是百分之一百符合一人一票、男女平等的選舉！

訂定《規則範本》的 4 年以來，民主黨在新界的地區辦事處，仍然不斷收到村民的投訴；不只是女性投訴，連男性也投訴。較早前便有一宗上訴案件，受影響的三百多名男、女性村民，他們由於不是原居民，所以不獲准許投票。

大家可以看到，縱使有指引，但現時的村代表選舉卻不一定遵守一人一票、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的公平原則。由於村代表的選舉不受任何法例規管和監管，村民不接受指引，甚至做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政府也是無可奈何。

民主黨強調，選出了村代表後，是須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3(3)條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確認其村代表身分，並頒以委任證的。村代表亦是鄉事委員會的委員，可在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互選程序中當選為主席，以及出任當然區議員，亦可從鄉議局功能組別獲推選為立法會議員。負有如此重要公職及責任的村代表，其選舉又豈可以被指為私人選舉而不用受法例監管？民主黨再一次重申立場，強烈要求政府盡快立例規管及監管村代表選舉。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首先簡單介紹，本港婦女近年在接受教育和就業方面的進展情況。在香港，男女均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在高中方面，女性的入學率，在過去 5 年平均比男生高；在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女生的比例由 10 年前的 39%，增至現時的 51%。現時，超過 21% 的適齡女性接受大學學士學位程度的教育，較 10 年前的 9% 顯著上升，亦比現時適齡男性的 19% 為高。由此可見，本港一般家庭和高等教育院校，並不存在歧視女性的情況。

在高等教育院校的教職員中，5 年前女性佔 25%，這比例持續上升，今年的數字已達到 30%。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員工的工資和晉陞，主要取決於各人的資歷和工作表現。近年來，女性在勞工市場佔着越來越重要的地位。例如，女性佔高級行政及專業人員的比率，由 1991 年的 19%，升至 1996 年的 25%。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男性的平均工資較女性為高，這一點是事實，但同樣是事實的是，距離和差距已隨着時間逐漸收窄。因此，女性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在 1994-1998 年期間上升了 32%，比同期男性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增幅高出 7 個百分點。25-34 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1991 年的 69.2% 升至 1998 年的 77.5%。

以作為香港最大僱主的特區政府為例，除了各人都知道的政務司司長是一位女士外，以我個人所熟悉的政務主任職系來說，在 1999 年 1 月 1 日的 496 位同事中，近一半即 230 位是女性，這與我初入政府時的數字相比，明顯地有大幅增加。我相信，絕大部分的私人機構與政府一樣，在考慮注入新血或晉陞人員時，都會採用能者居之的大原則，性別絕非是考慮的因素。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曾在香港婦女就業與教育的範疇提出多項建議。當然，其中很多是我們已在實行的措施。我想借這個機會，解釋現時的情況。首先，在教育方面，委員會建議採用臨時特別措施，以增加非傳統教育專業範疇，特別是科學技術和工程的女生人數。近年來，一些非傳統專業學科畢業生的女生比例日漸提高，醫科、牙科和保健學科的女生比例更高達 53%。歸根究柢，這些數字是反映了學生的個人選擇，而非因歧視所致。我們一向尊重學生選擇專修科目的自由，務求他們能就個人興趣和能力選擇學科，發揮所長。對於某些傳統上是較少女性修讀的學科，如果純粹為了使男、女生人數相等而採用特別措施，這實在是不恰當的。在中學階段，我們已沒有因為性別而限制學生修讀科目的自由，我們鼓勵學校消除傳統上的性別定型觀念，向男、女學生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採取特別措施，鼓勵學術界把女性的僱員，由初級職位擢升至高級的職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各大院

校都致力聘用最適當的人選擔任學術職位。為此，各院校在聘用和擢升教學人員時，都要衡量他們的學歷、能力及在教學和研究方面的表現。在聘用和擢升教學人員時，據我瞭解，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嚴格遵守平等機會和不歧視的原則。男、女教學人員的表現，均按同一套準則來評估。假如高等院校實行有性別優待的聘用或擢升計劃，不單止是牴觸了平等機會原則，還可能削弱了院校吸引和挽留優秀教學人員的能力。

數位議員剛才提及最近有關大學校園內性騷擾事件的報道。我明白議員的關注，並會首先要求教資會瞭解各院校的具體防預和紀律措施。委員會促請政府解決在學生接受早期教育時，持續向他們灌輸男性和女性固定行為模式的問題。委員會亦促請政府撥出充足資源，開辦兩性研究課程。教育署在學校積極推廣女性平等的觀念，並製備教材，以協助學校達到目的。在公民、政治和社會權利方面，兩性平等和平等機會的概念，已經融入了中、小學的正式和非正式課程內，在製作教材和檢討教科書時，我們也特別留意維持兩性平等的原則，以及避免加入有性別偏向的理想和兩性固定行為模式的內容。

我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有些成語或詞彙是有不尊重女性的意識，例如“婦孺之見”。實際上，英文的詞彙中亦有同樣情況，包括已經由"chairman"改為"chairperson"的這個名詞。至於還未改的，我記得有"mankind"，尚未改為"womankind"或"humankind"；即使是"human"這個字，我也會質疑為何不是"huwoman"而是"human"呢？（眾笑）我會請教育署研究怎樣消除這方面所引起的問題。

委員會建議把同等價值的工作可獲同等報酬，即同值同酬的原則納入法例內。《性別歧視條例》已就同工同酬的原則作出規定，該條例的實務守則亦鼓勵僱主實施同值同酬的原則。事實上，在香港，人才可自由轉工，同值同酬是符合市場需求和僱主釐定薪酬的原則的。議員剛才提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展開這方面的研究。我沒有看過有關的報告，但我認為政府最終仍然須仔細研究是否有實際需要，就這項原則寫成具體法律條文，在執行時既不會對勞資雙方造成滋擾，亦不會製造種種官僚程序。坦白說，我現時對這項立法建議，是有極大的保留。

委員會促請政府重新研究其在公約中有關制定勞工法例、保障分娩懷孕問題所制定的保留條款，這是指決定可享有有關福利的合資格期。我們願意重新研究是否可以取消有關的保留條款。

委員會促請政府修改所有不符合公約的法例，包括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條例，以期撤銷有關的保留條款。不過，據我們的研究，如要在《職業退休計

劃條例》下實行建議，將會有其困難。由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是在《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前訂立，因此該條例並沒有規定男性及女性僱員在退休福利，例如加入退休金計劃的資格、供款率、合資格退休的年齡、計算福利的公式等方面，必須享有同等的權利。可是，在《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後，所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訂定的退休金計劃，不能帶有任何歧視成分，否則便屬違法。由於《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修訂）條例》沒有追溯的效力，我們便不能規定先前已設立的退休金計劃須受這項監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的僱主和管理人亦表示，由於要把僱員的利益按平等的原則作分配，所以便可能會對計劃的部分僱員在計劃下的固有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委員會的建議，在實際推行上是會有莫大的困難。

有關經濟轉型對婦女就業的影響，整體來說，本港女性的失業率較男性為低。在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2 月期間錄得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女性失業率是 4.7%，比男性的 6.8% 為低。不過，委員會注意到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導致部分低收入的婦女較難重投就業市場。在這方面，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已不斷努力，紓緩這個問題。在過去 3 年，女性求職者的成功就業率略高於男性求職者。僱員再培訓局亦向女性提供豐裕的再培訓機會，例如在 1998-1999 年度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中，男性佔 31%，女性佔 69%。在畢業學員中，相當部分已重新就業。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行動，保障外地輸入的婦女勞工，即外籍家庭傭工，免遭虐待及暴力扣押、防止這類暴力行為，以及為這類暴力行為的生還者提供進一步的服務。我們十分理解委員會的關注，雖然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本港普遍出現虐待外來婦女傭工的情況，但外籍家庭傭工與本地傭工一樣，均受香港勞工法例保障，包括《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她們同時亦享有外籍家庭傭工標準僱傭合約內所訂明的權益。勞工處已特別為外籍家庭傭工編印兩本小冊子，列明她們和僱主的權益及責任。除了中、英文版本外，小冊子還有菲律賓文、印尼文和泰文的版本。外籍家庭傭工如就《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有任何申索，或與僱主有任何糾紛，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勞工處會透過調解，協助雙方解決糾紛。在 1998 年，勞工處處理了 2 552 宗外籍家庭傭工申索的個案，這些個案佔了 18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的 1.4%。在所有的申索個案中，接近七成能透過勞工處的調解獲得解決，其餘的須轉介往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仲裁。過去 3 年，勞工處共發出 22 張傳票，檢控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其中經法庭定罪的傳票有 12 張。至於其他的傳票，現時仍在處理中。1999 年 1 月 6 日，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和勞工處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 7 間涉嫌協助和教唆僱主剋扣印尼籍家庭傭工薪酬的職業介紹所。

主席，香港女性在教育 and 就業方面的情況不斷改善，我們仍會繼續努力，在執法、提供服務和教育方面，消除性別歧視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就為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提供性服務的婦女而設的服務，作出了多項建議。議員剛才亦有提及這兩方面的課題，我想藉此機會作出一些回應。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所關注的其中一項，即政府須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所提供的服務。我想在這裏向各位議員保證，香港政府是會致力為這些經歷悲慘遭遇的受害婦女提供所需的援助的。首先，我們會為受虐婦女即時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及輔導，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予社會工作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及作深入的心理輔導，以應付她們所面對的所有問題。

我們亦明白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能有需要獲提供一個遠離居住地方的暫時收容所。香港現時有 3 間庇護中心，為受虐婦女和她們的子女提供臨時棲身之所。這些庇護中心是 24 小時運作，合共提供 120 個臨時住宿服務名額。現時，這些庇護中心的使用率約為七成，因此是有足夠名額應付需要的。

委員會亦指出提供心理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需要。現時，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了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有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負責提供心理輔導的服務。

為了加強不同專業之間的合作，以協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家人，政府在 1995 年成立了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自成立以來，工作小組不斷努力研究各種方法，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能滿足受虐婦女的需求。最近，工作小組亦訂定了一套處理受虐配偶個案的綜合專業守則，希望透過這套專業守則擴展服務範圍，並提高服務質素。工作小組亦不斷積極在中央和地區層面，推行社區教育活動，以喚醒公眾人士對受虐配偶問題的關注意識，並鼓勵他們及早舉報同類事件。

為了改善現時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現正進行兩項新計劃，以提高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第一項計劃是加強臨時庇護中心內所提供的輔導服務，令對受虐婦女的協助不會只是局限於作為一個臨時收容所。第二項計劃是重組現時的保護兒童組，以便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受虐兒和虐妻問題所困擾的家庭。這種服務的方式是透過引進一名資深社工作為個案主管，為前綫人員提供協調和更為清晰的指引。

至於醫療服務方面，政府得知委員會對性服務提供者所獲得的醫療服務亦提出關注。李卓人議員剛才雖然是時間不足，但亦就這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見，所以我也在此向他作一些回應。衛生署的社會衛生科特別為性服務提供者免費提供健康輔導、性病教育、追尋病源和身體檢查等服務，而且性服務提供者更可無須預約，優先獲得治療各種性病的服務。

除了我以上所提及的重點工作外，一般來說，在本港，女性和男性是有同樣權利享用由政府大力資助的各種醫療服務的。除此以外，政府亦瞭解到基於多種原因，婦女是需要一些特別照顧的。首先，女性和男性有不同的生理結構；第二，女性患病時的病癥與男性不同；第三，女性會患上一些男性不會患上的病症；第四，女性和男性使用醫療服務的情況是略有不同；第五，女性比男性患上長期疾病的機會較高，部分原因是較多長者為女性。因此，政府一直非常着重為婦女提供所需的健康服務，包括健康教育推廣、預防疾病、醫療和康復護理等全面性的服務。我們的醫護系統，可以說是能夠為女性提供從嬰孩時期、學童時期，以至她作為一位長者後所需要的醫護和健康服務。

在健康推廣方面，衛生署的健康大使訓練計劃，是透過訓練課程和各種活動，向青年學生、婦女及長者等傳遞多元化的信息，包括婦女健康方面。參加者一方面可以直接得益，亦可同時把這些信息傳遞給他人，藉以推廣健康生活的方式，防止疾病，特別是慢性疾病。

婦女健康最重要的一環，便是生育服務。為了給生育年齡婦女提供所需的產前、分娩、產後護理和家庭計劃服務，我們多年來建立了母嬰健康院和留產所，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院亦提供全面的產科服務，他們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為了進一步提供全面的婦女健康服務，自 1993 年開始，香港陸續開設多間婦女健康中心，為成年的婦女提供健康教育輔導和檢查服務，現時共有 5 間提供這類服務的單位。不幸患上婦科疾病的婦女，可以向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門診求診，並且在有需要時獲得住院服務。我可以提供一些數據給大家參考。由於香港擁有發展良好的醫護、產科和兒童護理服務，婦女都有良好的健康。此外，香港女性的壽命比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的女性的平均壽命長，她們亦比香港的男性和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的男性的壽命長。

我以上的發言，是回應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高興聽到超過 15 位議員剛才踴躍的發言，這證明各位議員，無分男女，均十分關注香港婦女事務，政府亦與各位一樣。香港的經濟有今天的發展和成就，是香港人充分善用資源，不斷努力的成果。女性佔本地人口的一半，是我們重要的人力資產，政府當然十分重視她們的發展。

香港婦女的情況

事實上，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改善香港婦女的情況，而不容否定的是，我們的工作已經為本地婦女的生活帶來顯著的改善。讓我簡單舉數個例子：正如剛才王局長提到，香港的女性和男性享有相同接受教育的機會，甚至在大學方面，女性的數目亦稍多一點。至於就業方面，女性不但享有免受歧視的保障，更享有與男性同工同酬的保障，我們亦看見越來越多女性從事一些傳統上只有男性負責的工作，例如消防隊長等。而我身為公務員，亦體會到在公務員隊伍中，女性佔越來越重要的地位，就剛才提及的政務主任職級，我可提供一套男女比例的數字，由 10 年前的 3 比 1，改善至現時的 6 比 5；而女性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更由 1992 年的 129 人，增至現時的 279 人，增幅達 116%。現時，女性公務員佔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人數的 20%。

在公共生活的參與上，女性明顯地較以往活躍，而女性在各議會中所佔的席位亦越來越多。於 1981 年，前行政局只有一位女性，現時行政會議已有 4 位成員是女性；於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登記選民中，有差不多一半是女性，而在該次選舉中，更有 10 名女性當選，與 1995 年前立法局的選舉相比，女立法會議員數目已增加了 43%。

有很多原因帶動以上的種種改變，而其中政府的努力是不容忽視的。政府自 1976 年開始推行 9 年普及教育，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不論男女，提供免費教育的機會；有志繼續學業，但基於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更可申請津貼及貸款，這些措施，實在可說是保障了男女學生享有相同接受教育的機會。

我們在 1995 年制定了《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在僱傭、教育等範疇中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而 1996 年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其中一個重要的職責是通過宣傳、接受投訴、調解及調查等的工作，致力消除歧視，並促進男女間的平等機會。我們亦在 1997 年制定了《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來消除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引入，更清晰地向國際及社會人士表明了我們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決心。公約在 1996 年引入香港後，我們一直致力履行公約的責任和義務，我們亦十分重視聯合國審查各國實施公約的機制。根據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由民政事務局統籌各部門編撰的特區首份報告，收納入中央人民政府的報告內，並在去年 8 月向聯合國提交。公約報告主要介紹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方面的資料、香港婦女在不同方面的情況，以

及政府為婦女提供的服務及措施。

報告的審議

中國報告的聽證會在本年 2 月 1 日及 2 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中央人民政府的報告在 2 月 1 日接受審議，而特區的報告是在 2 月 2 日上午接受審議。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這次會議，並派出由我帶領的 10 人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是次審議。中國代表團是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秦華孫大使帶領，而特區代表團的成員，則分別來自民政事務局、教育統籌局、律政司、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在審議特區報告時，由我帶領的 10 人代表團中，便有 7 位特區代表在會議上生動、積極及詳細地全面向委員會介紹特區情況，以及解釋各項問題。

委員會的建議及政府的跟進

於聽證會上及會後發出的意見中，委員會均對特區多方面的情況表達了意見，我們十分重視委員會歡迎《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男女可享有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保障。

委員會亦讚揚了特區政府的多項積極措施，包括利用互聯網絡等方式積極推廣公約，以及最近通過和修訂了多項法例，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是在 1995 年制定的《性別歧視條例》及隨後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員會又對香港市民的高度讀寫、識字能力及政府推行的免費普及基本教育制度，表示滿意。

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對若干事項表示關注，並提出正如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的多項改善建議。在這方面，我想趁機會說一說，通常在委員會作出報告時，他們一方面會提出讚賞的地方，另一方面，以我所知，所有國家均會提出有甚麼地方可以加以改善的。對於委員會每項建議，特區委員會是會認真考慮及研究，同時，我們亦會視乎特區的情況和實際的需要，盡量加以落實委員會的建議。我今天跟數位議員提過，我們是可以做得更好的，只希望永遠有機會給我們作進一步改進，各位均同意這一點。剛才王局長和霍局長已就部分建議作出回應，以下我想簡述我們對其他建議的一些看法。

中央機制

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以發展和統籌婦女政策，由於婦女事務牽涉廣泛的政策範疇，亦幾乎和香港特區政府內每個政策局有關，我們同意有需要對婦女事務作出統籌。現時，民政事務局正是負責有關婦女事務的統籌工作，而其他部門則負責在其工作範疇中，向婦女提供各項保障和服務。如果民政事務局覺得在統籌工作中出現問題，我可以向政務司司長或其政策小組提出，要求協助統籌。

剛才劉慧卿議員說這個機制未必可行，因為統籌的範圍廣泛，不一定有效。但我想引用一個好的實例，便是兩天前，她與我通電話，說不能只由我一人出席這次會議，並提出能否多請兩位局長一同出席。她提議一位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另一位是教育統籌局局長，我說會盡量嘗試。這便是統籌婦女事務的工作之一，我們並在此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辯論作出了回應。（眾笑）我嘗試了，今天大家亦可看到，雖然民政事務局和其他政策局是平起平坐，但統籌工作仍是能夠實行的。我的例子便是一個實例，亦有其他例子。不過，如果我辦不到的話，便會把這事向政務司司長的跨部門政策小組提出，即使現行的機制可以應付，我也認為應有進一步改進之處。我們並非不肯改進，我們也一樣願意研究和監察。

在此，我亦想表明平等機會委員會是主要負責促進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等機會，以及通過執行 3 條反歧視條例來消除歧視。剛才我已經清楚聽到各位議員發表對於如何增強或改善現行機制的意見。對於各位議員的意見和委員會的意見，特區政府會採取開放的態度，作詳細的研究。

歧視的定義

委員會亦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除了制定《性別歧視條例》外，並沒有在憲法中包含對歧視一詞的定義。其實《基本法》第八條已訂明，香港原有的法例予以保留，因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除了那些已被當局宣布為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外，其餘條文仍然繼續有效，包括第一條有關保障男女能夠平等享受《香港人權法案》所包含的權利。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已包含於我們的憲制文件，即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已經提及；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亦是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為基礎的。

選舉

對於委員會關注在平等普選權的原則下，女性在各選舉界別中的代表性，我們希望重申一點，《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訂明政府最終的目標，是使立法會全部議員均由普選產生；現時，男性和女性在香港特區同樣享有投票和參選的權利——這項權利是受到《基本法》所保障的。我亦同意劉健儀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即使在功能組別方面，是完全沒有歧視女性

的問題，當然亦沒有歧視男性，道理是一樣，所以選舉是非常公平的。

我們亦致力於鄉事委員會的選舉中，提倡男女平等的原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如果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由女性可平等參與的過程產生，這些當選的代表是不會被政府承認的。

公共生活的參與

關於女性在公共生活的參與方面，我們已盡力確保在招聘公務員時不會有性別歧視，現時的遴選標準是不論性別，一律以申請人的專長來作取捨。同樣，在委任司法人員時，性別亦不是考慮因素之一，而只會考慮申請人在法律方面的專業能力、性格及個人操守。事實上，司法人員的委任資格在法律中已經訂明。

我們在考慮委任諮詢及法定團體的成員人選時，對男女亦一視同仁。對於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委任婦女加入這些團體時，採取如配額制度等措施，我們認為會有違按個人專長來作取捨的基本原則。不過，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具備有關經驗和知識的婦女，加入這些團體服務。此外，我們更會於資料庫中，定期更新及收錄更多願意在這類團體服務人士的資料，並會邀請各婦女團體的成員表明是否願意為這些團體服務。為更方便有意擔任政府諮詢及法定團體成員的公眾人士把資料存入個人資料庫，我們最近已將有關的表格載於互聯網上。

婚姻中的強姦行為

有關委員會提議修訂現行法例，把婚姻中的強姦行為列為刑事罪行這一點，根據過往的普通法規則，丈夫不會因強姦妻子而負刑事法律責任，因其妻子不能撤回與丈夫性交的同意。不過，此規則已在 1991 年遭英國上議院廢除。現時，如果丈夫在妻子不同意的情況下與她進行性交，可因強姦妻子而入罪，我們的《刑事罪行條例》規定任何男子如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該女子對這項性交並不同意，即屬強姦。如證據成立，一名丈夫於妻子不同意的情況下與其性交，可因強姦其妻子而被判有罪。

婦女性服務提供者的保障

我們同意委員會為婦女性服務提供者提供保障的意見。較早前霍局長已解釋過她們可享有的醫療服務；另一方面，《刑事罪行條例》中已有條文，以制裁安排賣淫活動和從中剝削的人士，並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切所須的措施以打擊非法活動。

保留和聲明

委員會亦關注到為公約引入的保留和聲明。我們高度重視並致力履行公約的責任和義務；但我們必須審慎地評估目前履行責任和義務的可行性，因要顧及香港特區的切實需要和獨特情況，以及《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我們現時認為公約的保留及聲明，包括有關宗教組織及小型屋宇政策的部分，仍有需要繼續保留。如果日後情況有變，香港特區政府定會檢討有關保留條文的適用性。

公眾諮詢

對於聯合國在第 84 段建議，在編寫定期報告時，應該諮詢非政府組織的意見，這一點我們是非常同意的。事實上，我們在編寫這份報告時，曾作出廣泛諮詢，我們除了向議員及公眾徵詢意見外，亦在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的 1 個月時間內，就報告的大綱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在編寫報告時，是有參考市民提供的意見的。

為有特別需要婦女提供的服務

我們參與是次公約報告的聽證會，能夠與委員會交換彼此對特區婦女情況的意見，實在獲益不淺；而我們的工作，並不會因聽證會的完成而結束。我們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照顧婦女的特別需要。事實上，一直以來我們亦有為婦女提供切合她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對於在家庭暴力中受害的婦女，霍局長剛才已經提及過，我們已為她們提供多項的援助，而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更於各項服務中擔當協調的工作。此外，就中年而教育程度不高的婦女因經濟轉型而在求職上遇到的困難，正如剛才王局長較早前提及，我們亦提供了不少適合她們的再培訓課程，協助她們獲得一技之長，重新投入社會工作。事實證明，歷年來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有超過八成是女性。而最新的統計數字更顯示，畢業的學員有六成半能成功找到工作。

對於單親家長，特別是母親，我們明白到她們日常生活中可能會受到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制定，保障她們不會因要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而受到歧視。此外，她們在經濟上遇到困難，亦可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得到協助。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消除暴力，幫助性罪行的受害人，政府現正建議修訂現行法例，取消在性罪行案件中引用佐證的規則。

總結

這些年來，政府所採取的種種措施，確實為本地婦女的情況帶來不少改善；但隨着社會情況的改變，為婦女提供的各項服務和保障，仍然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聯合國有關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以及今天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為我們未來的工作提供了一個大方向；我們會詳細及認真地考慮各項意見，其中當然會包括剛才陸恭蕙議員和其他議員所關注的中央機制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我們會作出詳細的考慮。我們希望在 1999 年內完成有關的研究，並按照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盡快落實可行的建議。我期望男女平等的狀況可進一步獲得改善，從而促進香港——我們這個家的發展和進步。謝謝主席。

主席：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時，李柱銘議員表示想發言。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聽到民政事務局局長說如果有甚麼意見提出來，他是很樂意進一步改進，我很欣賞這種精神。他更說如果向他提出甚麼問題，他便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現在我便給他表演的機會。現在我手邊的是香港法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我想提出來的是第 7(1)條。不過，我想先讀第 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即是說在香港的法律中，你說單數便等如雙數，說雙數便等如單數，但是男性、女性又如何呢？現在我讀出第 7(1)條：“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但到此便停止，沒有說“凡指女性的字及詞句亦指男性及不屬於女性或男性者”，也就是說，如果用人字偏旁的“他”便等如女字偏旁的“她”，但是如果用女字偏旁的“她”，便不等如人字偏旁的“他”。現在我便給民政事務局局長即時表演的機會。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或政府官員要求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李柱銘議員高估了我的能力，他這樣要求我表演，我也不知要表演甚麼？（眾笑）但這並不要緊，我不懂的事，我是會說不懂的。還好，我的同事的知識比我豐富，她是一位女性，（眾笑）她告訴我在平等機位的法例中——她今天不可以說，要透過我才可以說——人字偏旁的“他”和女字偏旁的“她”是相通的。謝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現在還有 1 分 45 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說，要求你表演便是希望你好像到聯合國那樣作出生動的表演，但我相信我們要求的是多於表演。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說能邀兩位局長同來便表示統籌，我感到很遺憾，但我也謝謝兩位局長前來。然而，我相信聯合國所說的，是要求有機制、有資源、有權力令所有政策都能從婦女角度獲得審議，所有撥款申請也能從婦女角度獲得考慮。所以局長提到成立婦女委員會，如果這只是一個諮詢架構，我相信便不能達到目的，我不想說這建議不好，但只是覺得是達不到目的。局長曾親身出席聯合國的會議，我相信他知道那個機制是甚麼，所以請不要要我們了，亦不要以為能找到兩位局長或 10 位局長前來便是作出了適當的統籌，這完全是兩回事。局長說在 1 年內實行有關建議，我覺得 1 年也太遲了，我希望局長能盡快實行。此外，在選舉方面，局長說得很對，他說是普及平等的選舉，不是功能組別的選舉或任何其他其他的選舉，聯合國也要求立刻採取所有措施進行。

最後，主席，我想談一談性騷擾的問題，由於現在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很多人覺得大學須有一個強制性的機制處理這問題，而局長亦應該考慮是否把有關行為刑事化。

我在這裏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主席，我稍後會要求記名表決，因為我希望立此存照。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劉慧卿議員剛才已提出記名表決，我們不要浪費時間，故此現在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表決開始。（電腦屏幕沒有顯示）

主席：我想各位剛才的表決要作廢，因電腦還未能顯示出結果。請各位議員繼續坐下。（眾笑）

主席：請各位再次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20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0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及 II

書面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陳鑑林議員及何承天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已落成入伙而尚未獲發完工證的 33 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資料，現列於附錄，供議員參考。

附錄

在 1999 年 4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匯報
已落成入伙而尚未獲發完工證的 33 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999 年 5 月 11 日的情況)

住宅發展項目名稱	未獲發完工證的原因	政府採取的措施
1. 城市花園	發展商已履行批地條件，但尚未向地政處申請完工證。	地政處會按申請發出完工證。
2. 柏蕙苑	發展商須按契約修訂條件將最新的總綱發展藍圖遞交地政處。	地政處會審批發展商遞交的最新總綱發展藍圖，如藍圖可予批准，地政處便會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3. 康景花園	發展商興建的休憩用地，未能按批地條件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	地政處會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發展商應如何完成有關工程，並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然後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4. 鯉景灣	發展商興建的行人路和美化環境設施，未能按批地條件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	地政處已要求發展商簽立承諾書，承諾會負責保養維修有關行人路和美化環境設施。地政處然後會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住宅發展項目名稱	未獲發完工證的原因	政府採取的措施
5. 龍濤苑	發展商已履行批地條件，但沒有向地政處申請完工證。	地政處會按申請發出完工證。
6. 朗松居	發展商興建的美化環境和康樂設施，未能按換地條件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發展商亦尚未按換地條件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停車場藍圖。	地政處會要求發展商改善有關設施，以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並會要求發展商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停車場的設計圖，然後按申請發出完工證。
7. 旭日居	發展商尚未按換地條件完成美化環境設施。	地政處會要求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完成有關設施；或由政府完成有關設施，而由業主立案法團支付所需費用。地政處然後會按申請發出完工證。
8. 淺水灣道 75 號 (*)	土地業權人尚未按換地條件完成道路改善工程。	地政處會在土地業權人完成有關工程後，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9. 黃埔花園	發展商尚未向地政處遞交報告，確定其興建的道路，已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並可交還政府；發展商亦未將學校地盤交還政府和將最新的總綱發展藍圖遞交地政處審批。	地政處已知會發展商須符合政府興建道路的標準，以將有關道路交還政府；並會要求發展商遞交最新的總綱發展藍圖。在發展商完成上述責任後，地政處便會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10. 文寶閣	發展商沒有按批地條件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停車場的藍圖。	地政處會在發展商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停車場藍圖後，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住宅發展項目名稱	未獲發完工證的原因	政府採取的措施
11. 麗港城第 I, II 及 IV 期	發展商剛按批地條件完成興建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並已向地政處申請完工證。	地政處會發出完工證。
12. 滙景花園	發展商興建的道路，未能按批地條件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發展商已進行改善工程。	地政處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發展商已完成改善工程是否已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然後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13. 星河明居	發展商尚未按批地條件完成有關道路工程和興建將來的行人天橋的基礎結構。	地政處已要求發展商須完成有關道路工程，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並簽立承諾書和提供銀行擔保，確保會興建將來的行人天橋的基礎結構。在發展商完成上述責任後，地政處會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14. 海天園	發展商興建的停車場未能符合批地條件的高度標準。	地政處正處理發展商就停車場高度提出對批地契約作技術性修訂的申請，然後便會發出完工證。
15. 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936 號(*)	發展商興建非法搭建物。	地政處已要求發展商拆除非法搭建物。在非法搭建物拆除後，地政處便會發出完工證。
16. 188° Seaview(#)	土地業權人進行未獲批准的改建工程。	地政處正要求土地業權人改正有關未獲批准的改建工程，然後發出完工證。
17. 早禾居	發展商尚未按批地條件完成發展項目的第二期。	地政處會在發展商完成發展項目的第二期後，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住宅發展項目名稱	未獲發完工證的原因	政府採取的措施
18. Sussex Lodge(#)	發展商沒有向地政處申請完工證。	地政處會按申請發出完工證。
19. 粉嶺名都	發展商進行未獲批准的改建工程，而停車場現有的設計並不符合已批准的停車場藍圖。	地政處在發展商改正有關未獲批准的改建工程和停車場設計後，便會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20. 碧濤花園第 2 期	發展商尚未按批地條件遞交需修改的總綱發展藍圖和設計及規劃圖予地政處審批。	地政處會要求發展商遞交有關藍圖和規劃圖。如有關藍圖和規劃圖可予批准，地政處會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21. 紫翠花園	(不適用)	地政處已發出完工證。
22. 雍怡雅苑	發展商尚未按批地條件完成渠務工程。	發展商已簽立承諾書並提供銀行擔保，確保會完成有關渠務工程。地政處會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23. 海韻花園	發展商尚未按批地條件完成興建行人天橋。	發展商已簽立承諾書並提供銀行擔保，確保會完成興建行人天橋。地政處會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24.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1500 號(*)	發展商就有關道路工程向地政處提出契約修訂的申請，並須完成餘下的道路工程。	地政處正處理發展商遞交的契約修訂的申請。在發展商完成餘下工程後，地政處會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25. 愉景新城	發展商尚未按批地條件完成興建行人天橋。	在發展商完成興建行人天橋後，地政處會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住宅發展項目名稱	未獲發完工證的原因	政府採取的措施
26. 寶石大廈	房屋協會尚未按批地條件完成興建行人天橋。	在房屋協會完成興建行人天橋後，地政處會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27. 豪景花園	發展商尚未按批地條件平整學校地盤。	發展商已簽立承諾書，確保會完成學校地盤平整工程。地政處會按發展商的申請發出完工證。
28. 嘉湖山莊		
(i) 美湖居	(不適用)	地政處已發出完工證。
(ii) 賞湖居， 麗湖居及 景湖居	發展商正向地政處申請完工證，但尚未按批地條件將經修改的總綱發展藍圖遞交地政處審批，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該些藍圖。	地政處會要求發展商遞交經修改的總綱發展藍圖，在發展商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經批准的藍圖後，便會發出完工證。
29. 碧瑤灣	發展商興建的道路，並未能按換地條件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	地政處已要求有關業主立案法團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然後便會發出完工證。
30. 康樂園	發展商沒有向地政處申請完工證。	地政處正檢視有否尚未履行的換地條件，再考慮可否發出完工證。
31. 華仁樓	(不適用)	地政處已發出完工證。
32. 松園	發展商進行未經批准的建築工程。	地政處正要求發展商改正未經批准的建築工程，然後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住宅發展項目名稱	未獲發完工證的原因	政府採取的措施
33. 嘉林別墅	發展商尚未按批地條件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停車場藍圖。	地政處會要求發展商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停車場藍圖，然後按其申請發出完工證。

(*) 沒有名稱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 沒有中文名稱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楊森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教育署提供以下有關已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中，有家長或教師代表出任校董會成員的資料：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實用中學／ 技能訓練學校	學校總數
已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數目	196	148	18	362
有家長教師會的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數目	140 (71.43%)	111 (75.00%)	13 (72.22%)	264 (73.00%)
有家長代表為校董會成員的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數目	71 (36.22%)	76 (51.35%)	1 (5.55%)	148 (40.88%)
有教師代表為校董會成員的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數目	110 (56.12%)	111 (75.00%)	5 (27.77%)	226 (62.43%)
有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作為校董會成員的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數目	111 (56.63%)	111 (75.00%)	5 (27.77%)	227 (62.71%)

書面答覆 — 續

原則上，參加了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如果已有家長教師會，校董會應有家長教師會成員。我們已要求教育署跟進部分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未有教師或家長出任校董會成員的情況。

教育署亦正就校董會的組成作全面的檢討，為進一步推行校本管理，政府會考慮對校董會內的教師和家長代表作出更明確的規定。